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六、承诺函
七、财务审计报告
八、其他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项目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综合体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266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科创中心 A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科研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80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3、项目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之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科研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677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4、项目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科研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67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5、项目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综合体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22498 万元（其中幕墙合同价 167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6、项目名称：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等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48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7、项目名称：余政储出（2021）7 号地块 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杭州西溪园区六期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34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8、项目名称：萧政储出（2011）46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望朝中心）；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26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

9、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05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项目名称：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 02 栋裙楼、03-06 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04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姗姗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香江路北侧（珠海横琴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402-47-03-804377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项目概况：横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项目，工程用地面积68664.7m2，总建筑面积246037.00 m2，地下部分126915.56 m2，地上部分119121.44 m2；地下2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70米。本项目地上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展览，规划展览馆，酒店，商业，游艇俱乐部等；地下主要功能为商业，会议展览，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拟建设的幕墙工程总展开面积约137305㎡，其中：建筑幕墙约54129㎡，檐口装饰、入口造型约28624㎡，玻璃栏板约5597㎡，铝板吊顶约32607㎡，铝板包柱约7082㎡，铝型材格栅约9265㎡；擦窗机系统一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双曲铝板造型幕墙、屋面铝板幕墙、不锈钢框架式玻璃幕、旋转门、电动平移门、铝合金格栅（铝型材格栅、铝型材百叶）、观光电梯点式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吊顶、铝板吊顶、不锈钢玻璃栏杆、铝板装饰柱、穿孔铝板（塔楼顶部灯罩，裙房桥两侧穿

孔铝板造型）、铝板装饰檐口、玻璃雨棚、规划厅入口铝板造型、擦窗机等27个系统，埋件的采购安装、层间材料（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采购安装、与幕墙连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的非幕墙构件预留槽与开孔及密封防水、幕墙四性检测、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

具体以施工图纸、《横琴天沐琴台幕墙工程技术说明》、《横琴天沐琴台项目擦窗机专项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完成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

（3）关于工程界面的约定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幕墙工程的工作界面：幕墙工程及其收边收口、塞缝、防水涂膜、防火封堵的施工由承包人完成。

2）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3）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地面齐平。

4）当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板、玻璃等）与总平环境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幕墙工程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

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总平施工时，总平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进行监督、落实。若总平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

2.3 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若无须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其他约定：

②其他项目费用：

Ⅰ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费率计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成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Ⅱ文明工地增加费

☑本项目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结算时按获得的相关证明文件计算，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乘以相应费率1.2%计算。若不能获得省级的文明工地，发包人不予计取、支付其他等级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另外发包人还将收取省级文明工地增加费20%的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时进行扣减。

Ⅲ工程优质费

☒本项目争创“珠海市优良样板工程”，结算时按获得的相关证明文

（3）实现本条约定的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目标奖项增加投入与管理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266,505,658.30 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伍拾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建安工程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9,570,229.8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627,924.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42,258.94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06,434.45 元；

（4）暂列金（含税）合计 24,520,656.08 元；

（5）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9,980,413.03 元；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1）☒承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与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相等，且工程保险合同应足以涵盖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不按规定购买工程保险的一切责任。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凭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实际凭证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承包人应购买的除上述第 1)项以外的本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得到的合同价款内。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兴科二巷72号501室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756-6316975	电话：0571-28168896
传真：	传真：0571-8988080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963 0155 2000 00913	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琴天沐琴台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伟	项目负责人	张士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殷小东	项目负责人	张传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6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1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传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士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亓立刚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2024年8月20日 (盖章)

GD-C5-7311

2、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科创中心 A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A 地块项目 1#、4#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A 地块项目 1#、4#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以南，浦云路以东，象贤路以西，园达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浦发改备[2019]4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幕墙面积为 89000 ㎡，幕墙高度为 113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叁万玖仟玖佰零叁元捌角整（¥18003990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零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3370811.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1395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世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合同附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	传　真：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1719900217228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A 地块项目 1#、4#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继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003.9903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主楼 23 层（1#楼） 框架/裙楼 3 层（1#楼） 框架/主楼 13 层（4#楼） 框架/裙楼 3 层（4#楼）	开工日期	2020.11.18	竣工日期	2022、11、2
建筑面积	159983.74 ㎡	幕墙面积	102074 ㎡	幕墙高度	主楼 113m（1#楼） 裙楼 18.7m（1#楼） 主楼 54.6m（4#楼） 裙楼 15m（4#楼）	幕墙形式	单元式、构件式幕墙 、曲面玻璃幕墙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为“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类似项目建设单位证明

业绩项目名称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科创中心A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号3FA106座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靳鑫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25-58538018 ；承担幕墙施工的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世平 ；幕墙工程造价 18003.99万元 ；工程竣工日期（幕墙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其他建筑业态：科研办公楼 。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3年5月11日

3、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之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缪建民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文健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分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阿其拉图

法定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业主为建设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已接受分包人向业主及总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4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拟建设为集科研用房、科研配套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中心。整体布局由高层建筑 1 栋 1 单元科研楼、高层建筑 1 栋 2 单元科研楼、高层建筑 2 栋 2 单元科研楼、以及连接各塔楼的群房建筑 2 栋 1 单元科研楼四部分组成。其中 1 栋 1 单元科研楼总计 22 层，建筑高度为 99.25 米；1 栋 2 单元科研楼总计 10 层，建筑高度为 50.20 米；2 栋 2 单元科研楼总计 21 层，建筑高度为 100.60 米；2 栋 1 单元科研楼为连接三个高层建筑的群房部分，总计 4

层，建筑高度为20.35米，一至三层因消防车通道及人行疏散通道等要求局部设有架空区域，在2栋1单元科研楼屋顶设置开放式绿化景观及活动跑道，丰富建筑物的第五立面，同时为科研人群提供休闲及运动空间。本项目二期地下空间总共为三层，其中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与一期地下相连通，此外在1栋2单元科研楼的地下一层夹层设置非机动车库；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主要为科研配套用房、停车区及设备用房等；地下三层主要为停车层，同时设置满足人防规范的人防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达21.7万平方米，其中二期地上计容面积为13.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8.2万平方米。

6.本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BIM相关工作，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单元式玻璃幕墙、横向装饰条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竖向铝合金小格栅外网+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竖向铝板大格栅外网+铝板幕墙+局部竖明横隐玻璃幕墙、雨棚系统、百叶系统、连桥吊顶系统、擦窗机防风销座（销座由擦窗机单位提供）、泛光照明系统预留预埋的安装等施工内容及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等。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2，不一致的以业主书面解释为准。

业主有权对本工程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就前述调整，分包人应配合业主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保持不变。业主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确保获得四川省优质工程（天府杯），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的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达到成都市市标化工地标准的要求，满足争创鲁班奖工地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伍角陆分（¥ 167,709,940.5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柒角玖分（¥ 153,862,330.7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零玖柒角柒分（¥ 13,847,609.77 元），增值税税率 9 %。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价相应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图纸、技术要求及规范总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未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时，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董俊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5113221979081078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4102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29092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13313132993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3）0400477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 8 份，总承包人执 1 份，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2 月 3 日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2 月 3 日

分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2 月 3 日

SG-023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之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67709940.56元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3 年 3月22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参建各单位组织对幕墙设计图施工、竣工资料与主体的相关信息5项进行联检，抽查点数符合要求，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幕墙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核查3项，其中符合要求1项，经签字符合要求1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郭新雅

2023 年 3 月 22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质量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不予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22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4、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66.35 米；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 33.4 米；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6.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3.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2标段：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3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图》、《创智云城项目3标段泛光照明施工图》，包含以下内容：幕墙工程、栏杆工程、铝合金格栅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雨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幕墙防雷工程、LED显示屏工程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玻璃幕墙、拉索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玻璃雨蓬、铝板雨蓬、吊顶、预埋件、玻璃门、玻璃栏杆、不锈钢栏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幕墙防雷防火、泛光照明、LED显示屏、BIM设计、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幕墙防雷工程、泛光照明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2019 年 6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二期 2 标段：2021 年 10 月 21 日（暂定，具体以完成幕墙专项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二期 2 标段 8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167,358,618.42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53,540,016.9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壹拾陆元玖角），增值税为¥ 13,818,601.52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2,426,484.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12,190,000 元）。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　户：35696010010012181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5000㎡	工程造价	16735.86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41/1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21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建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毛悦乎
组员	李顺志、肖勤、曹黛、潘志文、王亮、齐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冠华	毛悦乎、李云相、李龙泉、宋福来、陈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孔秋、张智棋、黄哲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幕墙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9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规模：幕墙面积：112000 ㎡；幕墙高度：99.9 m；灯架：400000 套；灯具：400000 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224986099.85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贰亿零陆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206409265.92元）。

其中：

（1）幕墙工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零伍分 （¥167326017.05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壹亿伍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玖分（¥153510107.39元）

其中：

办公楼幕墙工程(含税)：肆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42791307.12 元)

公寓楼幕墙工程(含税)：贰仟柒佰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27320544.92 元)

商业楼幕墙工程(含税)：玖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零壹分(¥97214165.01 元)

（2）泛光照明工程(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零捌拾贰元捌角 （¥57660082.8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伍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52899158.5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合同附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联合体承包人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4986099.85 元	结构层次	东商业 4 层 西商业 4 层 办公楼：21 层 公寓楼：18 层	开、竣工日期	2021.7.18 2022.11.1	项目经理	周朝晖
建筑面积	225817.69 ㎡	幕墙面积	112000 ㎡	幕墙高度	东商业：20m 西商业：28.8m 办公楼：99.9m 公寓楼：78.8m	幕墙形式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曲面（东商业）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石材、曲面（西商业） 构件式、点支承式、金属板、单元式、曲面（办公、公寓）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为“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宁备字 32011120230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02-11---办公楼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02-11---办公楼
建设单位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
工程地点	江北新区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20161-70-03-540621213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120201028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3201952020090211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112202000800509
是否分段验收	是
备案面积	地上：31618.82㎡ 地下：0.00㎡ 总建筑面积：31618.82㎡

6、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1.3 建造面积：　\

1.4 开放区说明：　\

二、 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A塔、B塔办公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422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148,962,682.7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36,663,011.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柒角贰分，税款金额：￥12,299,671.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玖万玖千陆佰柒拾壹元零角伍分。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_____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胡洲自印

阿拉其图

2022年11月08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负责人	杨稳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修斌	项目负责人	张进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4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同意子分部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栋二、三、四单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负责人	杨稳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修斌	项目负责人	张进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2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同意子分部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负责人	杨稳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修斌	项目负责人	张进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同意子分部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进喜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稳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项目负责人	杨稳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修斌	项目负责人	张进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7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同意子分部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7、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杭州西溪园区六期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西溪园区六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杭州西溪园区六期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城西未来科技城核心区，北至爱橙街，西至思凯路（老龙兴路），南至何过港河公园，东至闲林港河，阿里经济体西溪总部以西约1.5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承包范围界面表等合同附件列明的属于本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

二、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承包人应于该日期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通过发包人验收且获得发包人的接收证书，并以发包人签署确认的接收证书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6日，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2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通过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贰分(¥ 134,498,466.92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叁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 123,393,088.92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11,105,378.00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中选通知书

（5）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比选文件及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3年6月12日在杭州签订，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11125H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丁民坚

委托代理人：应光明

电 话：13858071552

传 真：/

电子信箱：yinggm@dingtalk.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 号：33001616135056008666

分包人：（公章）

2023.6.12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委托代理人：金立军

电 话：15867160818

传 真：/

电子信箱：jinlijun@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1818105966137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

建设单位	传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05.08
工程名称	余政储出[2017]号地块(勘测设计大楼)	建筑面积/造价	231949.00平方米/103157.6554万元
工程用途	办公及中心配套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 地下2层，地上17-20层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江南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020221032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林刚 （公章）2025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平等印政 （公章）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叶敬印肖 （公章）2025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斌昌印艳 （公章）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张涛印金 （公章）2025年4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存城建档案馆）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存城建档案馆）

6、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存城建档案馆）.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存城建档案馆）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八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23 年 3 月 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李勇印平	备案经手人	核：洪东明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2023 年 3 月 8 日

备注	

8、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望朝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诚稻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江世纪城，市心北路与盈丰路交叉口

3.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其中地下4层，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地上57层，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幕墙面积约6.5万平方米。

4. 承包范围：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根据本工程招标图深化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所载明的、或隐含的、或按照惯例应当完成的工作或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还应包括与泛光照明、擦窗机、LOGO等单位的配合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5.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加工制作、包装、安装、场内外运输、幕墙样板墙（含投标样板）、管理、风险、措施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含专项施工报建）、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幕墙单元测试（含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等所有试验测试）、幕墙清洁工作（在竣工验收日前半个月完成，具体时间以招标人的指令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图纸深化设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含幕墙专项及建筑整体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及移交、税金、风险等内容。严禁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5日（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或者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1月14日（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为准）。**其中裙楼幕墙上墙施工周期为2020年8月-2020年10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或者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所记载的为准，竣工日期以五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为准）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因素，且该等不利因素并不成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可予以顺延的理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性规范以及验收规范的竣工验收标准，并应符合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发包人要求，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确保取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如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钱江杯的，则承包人人民币 50 万元。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2.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126984286.00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116499344.95 元，税额为 10484941.05 元（本工程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调整降低的，在税率调整通知规定发布执行之日起所有未开发票的金额，按新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结算。本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如有）；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询标纪要、承诺文件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投标函及其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

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依然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5 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望京商务中心 B 座 40A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时递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浙江诚稻置业有限公司

表G-1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斌	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秦标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东晃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7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75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东晃	项目负责人：齐西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戚昌盛
2023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1 围护结构节能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斌	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秦标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工程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东晃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围护结构节能工程	金属幕墙	17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2	围护结构节能工程	玻璃幕墙	75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图纸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东晃	项目负责人：施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袁秦标	总监理工程师：戚昌盛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萧山区建设局制）

编号：

建设单位	浙江诚稻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11）46号地块商业金融业、办公项目	工程规模	169040.08平方米
工程用途	商业用房	造价（万元）	21000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年
勘察单位	浙江恒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江苏沪宁钢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萧山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9201809190101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讫。

文件基本齐全。

市查人 周东

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3 年 7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使用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建设局、建设单位、区城建档案馆、区房地产管理处各一份。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二0二0 年 八 月 四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的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总承包人（商）”/“总包”）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的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92-1 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建设单位”/“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商接受分包人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一、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杭州奥体双塔项目”、“奥体双塔项目”、“绿地宋都·杭州之门项目”均指“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二、 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三、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四、 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2，总建筑面积约53万m2，其中地上面积约36万m2，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m2，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02.6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塔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详见施工开办项目1.02条，界面划分表）及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分包人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六、 两标段界面范围：标段一范围为：东塔楼、连桥及悬垂屋面，

标段二范围为：西塔楼。

详见两标段界面划分示意图。

总承包商和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d) 分包合同条件；
   e) 工程规范；
   f) 分包合同图纸；
   g) 投标报价汇总表；
   h) 工程量清单；
   i) 投标须知；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人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发包人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直接付款予分包人之责任。

4. 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RMB105,559,713.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人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RMB96,843,773.00)，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RMB8,715,940.00)

关于幕墙预埋件事宜的约定如下：

1）分包人需负责设置幕墙埋件、埋板等于钢结构构件（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因现场技术要求，分包人需于钢结构工厂完成该述埋件的埋置焊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于合同金额。

2）分包人需负责所有埋件于混凝土构件的埋设（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无论实际埋设的数量、埋设方案如何调整。所有埋件于混凝土构件就位、定位完成后混凝土的浇覆由总承包商负责。具体范围如下：-

a) 1 至 13 层的埋件由总承包商完成设置（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等工作）上述工作不包括于本合同范围；
b) 14 至 20 层东西塔楼所有埋件由发包人统一委托标段一分包人负责实施（包括供应、定位、就位、安置、补埋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复核等工作），该部分工作内容不包括于本合同范围。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人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

分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

发包人（见证方）：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

表G-1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8.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22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1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T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林辉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裘科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2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萧山区建设局制）

编号：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地中心·杭州之门（二期）	工程规模	358711.79平方米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	造价（万元）	153630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9201911110301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讫。

文件基本齐全。

审查人

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为2.98%。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建设局、建设单位、区城建档案馆、区房地产管理处各一份。

10、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 02 栋裙楼、03-06 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2栋裙楼、03-06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2栋裙楼、03-06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南部新城，北至规划西一路，南至机场大道，东至响水河路，西至东风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南管委备[2019]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2栋裙楼、03-06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其中：幕墙展开面积约47000㎡，高度38.1m。工程范围包含：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固定排烟窗、电动遮阳卷帘、幕墙与建筑物的顶端部铝单板封边、铝板雨棚、玻璃雨棚、旋转门、平开门窗、成品通风防雨百叶、防雷接地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2栋裙楼、03-06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其中：幕墙展开面积约47000㎡，高度38.1m。工程范围包含：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固定排烟窗、电动遮阳卷帘、幕墙与建筑物的顶端部铝单板封边、铝板雨棚、玻璃雨棚、旋转门、平开门窗、成品通风防雨百叶、防雷接地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确保达到省优，争创国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零捌元零贰分（¥104192908.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1925268.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8563963.8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虎，身份证号：3201221986101400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为“代建人”)受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

发包人：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47580562866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电　话：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	传　真：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　号：	账　号：356960100100121810

工程施工现场条件与要求

工程名称：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 02 栋裙楼、03-06 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南部新城，北至规划西一路，南至机场路，东至响水河路，西至东风河路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6.5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9.65 万㎡（包括中芬低碳生态与智慧城市展示中心、芬兰文化艺术展示馆、特色会展中心、酒店、办公楼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1 万㎡（主要包括会展 3.54 万㎡、酒店及配套 4.04 万㎡、办公 4.83 万㎡），地下 7.24 万㎡（主要包括商业、停车场、设备空间及其他配套）。

1. 现场条件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临时设施、材料堆场、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相应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及日常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

2. 施工临时用电

所有临时用电及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其试验、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维修费及电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线路、设备应符合供电部门及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应理解因本系统工程规模庞大，涉及单位多，在必要时增加自发电或发包人可能要求增加变压器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做好与其他使用单位的电费结算工作，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3. 施工临时用水

临时用水及用水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其试验、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维修费及电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线路、设备应符合供电部门及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2栋裙楼、03-06栋、下沉式广场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式	层数	5层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虎	
专项工程面积	47000 ㎡		造价	104192908.02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份，符合要求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自评意见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宁备字 32010120250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3 办公及地下室）【03 办公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1）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03 办公及地下室）【03 办公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部新城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
工程地点	秦淮区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20155-47-03-518144020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420201095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42021020911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1120200090
是否分段验收	是
备案面积	地上：16069.81㎡ 地下：0.00㎡　总建筑面积：16069.81㎡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td></tr>
<tr><td>工厂性质</td><td colspan="3">☑ 自有加工厂　　☑ 租赁加工厂</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厂地址及规模</td><td>生产工厂规模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一致）</td><td colspan="2">基地 1：40917.66 平方米
基地 2：25248.57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详细地址：基地 1、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 7 号
基地 2、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河路 18 号</td></tr>
<tr><td>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td><td>基地 1：8 条
基地 2：6 条</td><td>工厂现有职工数量</td><td>基地 1：70 人
基地 2：296 人</td></tr>
<tr><td>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td><td colspan="3">基地 1：1770 万元，基地 2：21195 万元</td></tr>
</table>

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基地 1 资料

YASHA 亚厦股份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510TY00448)

出租方(甲方):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梁培礼　　身份证号:440623196411252314

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 7 号

联系电话:13702826463

承租方(乙方):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康振东　　身份证号:131023198509151014

乙方因业务需要需承租甲方的房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或有权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落:广东省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 7 号(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46562.29 平方米,本合同租赁面积:40917.66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8626.7 平方米,宿舍楼、保安室、配电房建筑面积 2290.96 平方米。

该房屋的房产证和出租人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2. 租赁物的权属:☑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承诺在乙方承租期间该房屋不存在抵押、争议、共有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之情形。

☑甲方确保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始终拥有该房屋的合法出租权,甲方将其享有合法出租权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承诺租赁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出租条件。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 加工生产及办公、住宿 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执照或证书的审批工作,有义务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自分别承担。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于租期届满时协商续签或延续租赁合同；如一方不再有意续租的，应在期满前 1 个月告知对方，租赁期满时，甲方退还乙方租赁押金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双方办理退租手续，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撤离。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1. 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485608.45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肆角伍分 整)（其中不含税月租金 445512.34 元，税率 9 %，税金 40096.11 元）。租金包含各项税费、☒物业费、☑ 维修基金费、☐_____等除合同另有明确的一切费用。

华南基地厂房租赁面积明细

租赁区域	面积	不含税租金单价（元/㎡/月）	不含税月租金（元）	税率	税金（元/月）	含税月租金（元）
厂房	38626.7	11	424893.7	9%	38240.43	463134.13
宿舍楼、保安室、配电房	2290.96	9	20618.64	9%	1855.68	22474.32
合计	40917.66		445512.34		40096.11	485608.45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首次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房租（2025 年 8 月至 10 月），首个周期的房租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以后房屋租金按 2 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乙方应于下个周期开始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个周期的租金。

2.2 乙方支付租金时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次支付租金前须收到甲方出具当期租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暂缓租金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发票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产生税务风险的，由此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紺村支行

银行账号： 8011 0100 1160 6897 83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账号：4405 0167 0817 0000 0336

如乙方开票信息有变更的，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开票信息变更通知书后，该通知书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该通知书中载明的信息开具发票，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3. 押金：

□ 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甲方，甲方应于本合同租期届满或终止后 5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乙方；若本次租赁为续租的，则乙方于上一届租期起始时已向甲方缴纳的押金或租赁保证金自动延续为本合同押金。

☑无押金。（首次需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房租，后续房屋租金按 2 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乙方应于下个周期开始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个周期的租金）

4. 其他费用承担：

4.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据实缴纳（不预缴），其他未明确的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4.2 在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和保养，退租时归乙方所有；租赁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保安、公共照明等由乙方承担；出租区域维护和保养以及水电设施、配电设施、线路损耗等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物业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应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出租区域行政辖区的管理规定。

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次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付费通知后次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如甲方未能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租金时直接扣除，未能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办公、居住等造成较大或较长时间的影响，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直接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时间及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七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日租金）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 合同租期届满或终止时，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 乙方在租期内添置的设施设备以及家具、电器等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出租时配套的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完成的装修，在退租时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拆除，甲方不得硬性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样；如乙方要求拆除的，甲方不得阻止或干扰。

七、转租

1.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转租租赁房屋。

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押金及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除第（5）项约定外，甲方还应补偿乙方六个月租金等额违约金及由此造成乙方的所有损失。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该房屋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被损毁或灭失的。

2.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享有单方解约权（如乙方行使解约权，则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解约通知后即解除），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解约之当月月租金金额2倍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除此之外，

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额押金及已支付但未到期租金。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2)甲方交付的该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甲方在签约时提供不实资料或未如实告知该房屋产权状况、抵押状况的；

(4)甲方或产权方如出售该房屋的以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

(5)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又擅自将该房屋出租予任何第三方的；

(6)因租赁物产权方与甲方有争议或者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运作的；

(7)租赁物由法院查封，拍卖或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行的；

(8)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9)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修复通知书后3天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

(10)合同期间，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累计达二次的；

(11)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善的。

九、违约责任

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10日内进行修复（紧急情况应于2小时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逾期不修复超过3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逾期交付标的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年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租期，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或转让该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并确保不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如因租赁物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抵押、争议等），影响乙方使用或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双倍押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租赁期间，甲方提前收回出租标的物，或因甲方违约而乙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押金及已支付但未到期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装修投入、搬迁等所有损失。

6. 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业务变动，不再需要租用本房屋时，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后，合同终止，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额押金及已支付但未到期租金。

7. 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解约之当月月租金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8. 如甲方已将租赁物设定抵押，将来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积极履行被抵押债务或被诉债务，如因抵押权人行使该房屋的抵押权或该房屋被法院处分而致使乙方权益受到损害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3 点约定，甲方应按双倍年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出租方（甲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10.17

承租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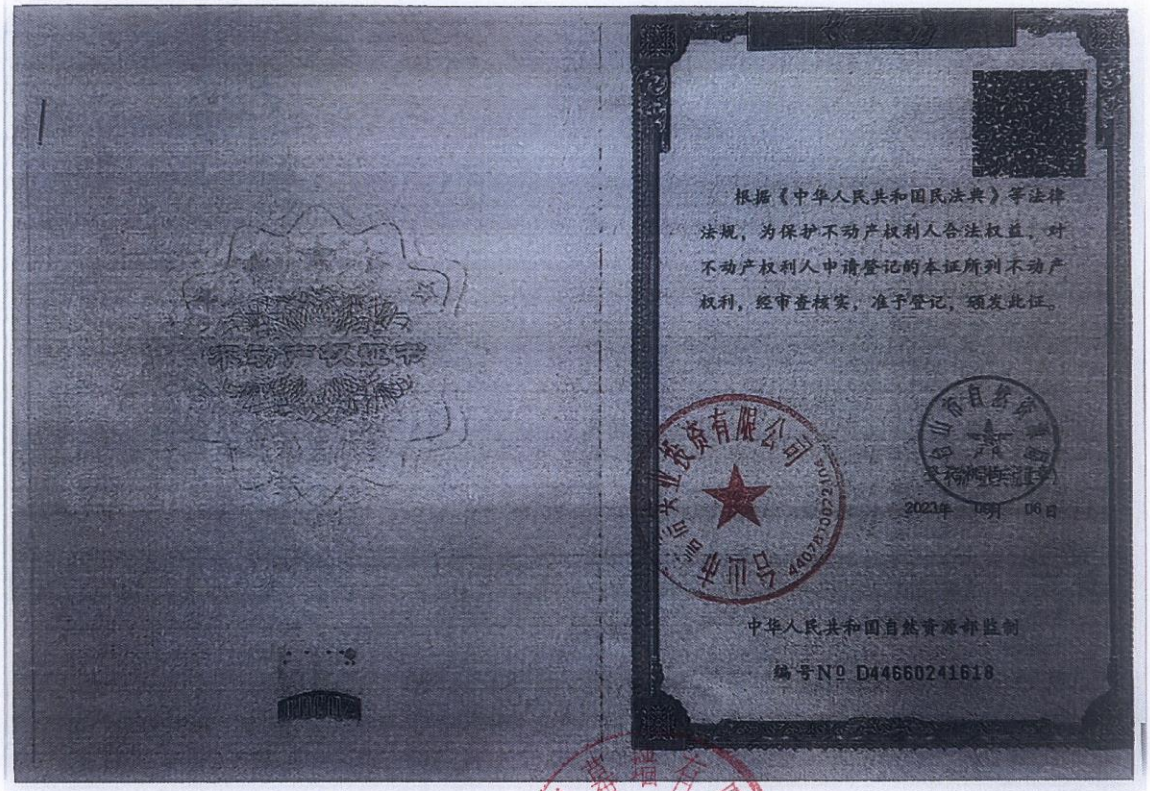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10.17

YASHA 亚厦股份

附件一：房产证（需查验原件）和出租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

附件二：产权无抵押证明（或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于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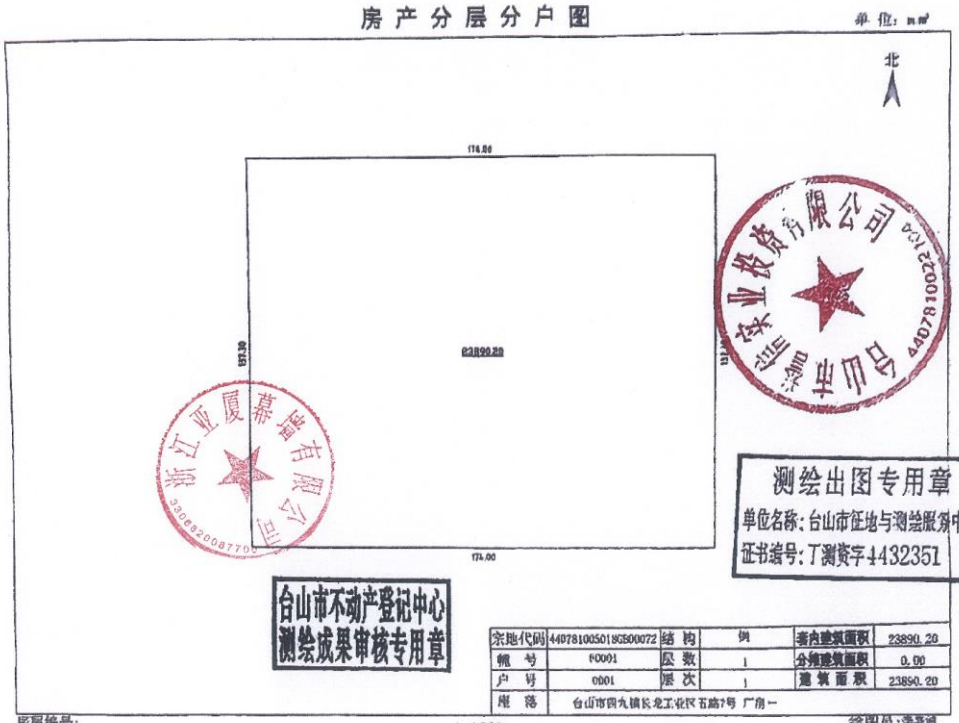
2021年 09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660241618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m



测绘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台山市征地与测绘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丁测资字4432351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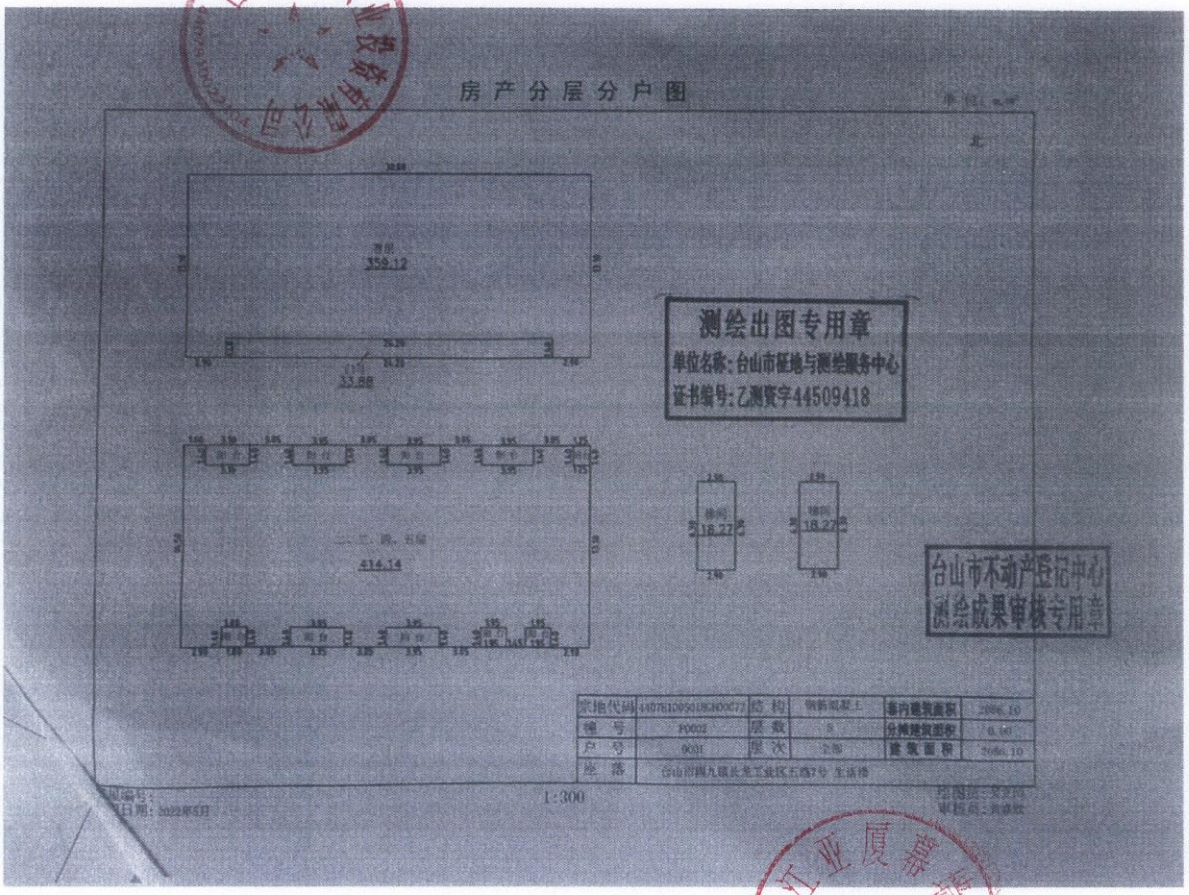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40781005018GB00072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23890.20
幢号	F0001	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1	层次	1	建筑面积	23890.20
座落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厂房一				

房屋编号：
打印日期：2020年01月

1:1500

绘图员：李玉诚
审核员：何立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m
北
首层
359.12
33.88
测绘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台山市征地与测绘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9418
414.14
18.27
18.27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
宗地代码
4407811090108J00072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幢 号
F0002
层 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 号
903F
层 次
2/3
建筑面积
766.10
座 落
台山市斗九镇北龙工业区五西7号 生活楼
1:300
绘图员：
审核员：
浙江亚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0820087700

粤（ 2023 ） 合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43093 号

权利人	合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合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1 005018 GB00072 F0003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0578.99㎡/房屋建筑面积：45562.2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7月29日起 至 2055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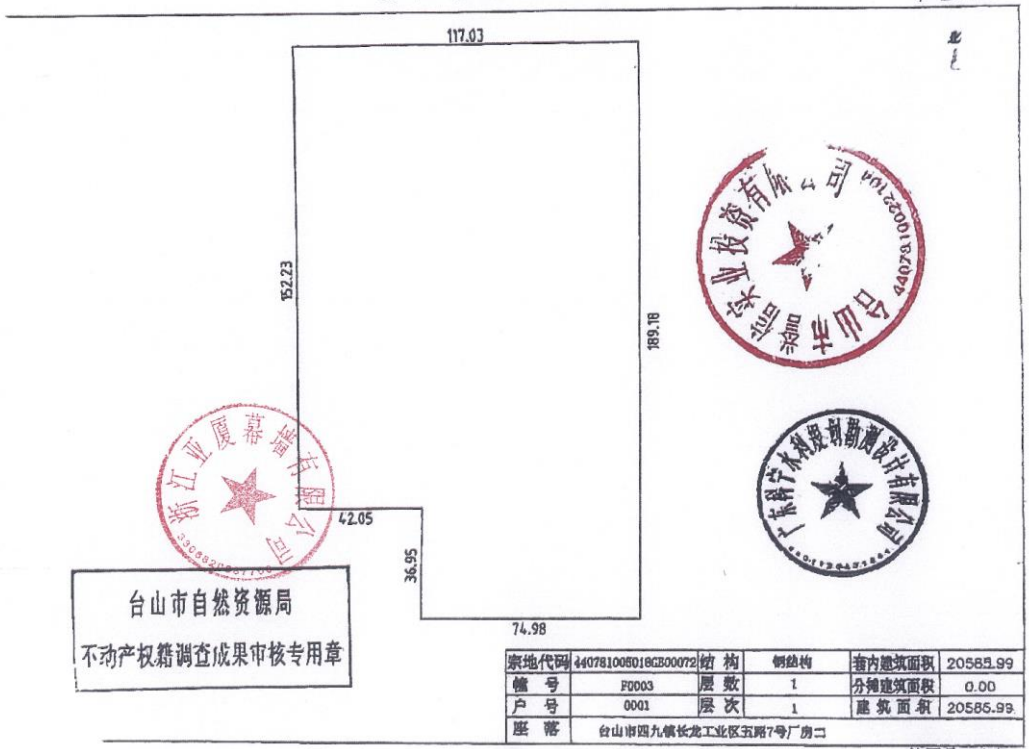
附 记

2023年厂房二首次登记，换发

序号	幢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建基面积	竣工时间	房屋用
1	F0001	钢结构	1	23690.3	23690.2	2022年	工业
2	F0003	钢结构	1	20585.99	20585.99	2023年	工业
3	F0002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2286.1	354.12	2022年	工业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m²



宗地代码	440781005018GB00072	结 构	钢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20585.99
幢 号	F0003	层 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 号	0001	层 次	1	建筑面积	20585.99
座 落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厂房二				

1:1500

绘图员：[illegible]

审核员：[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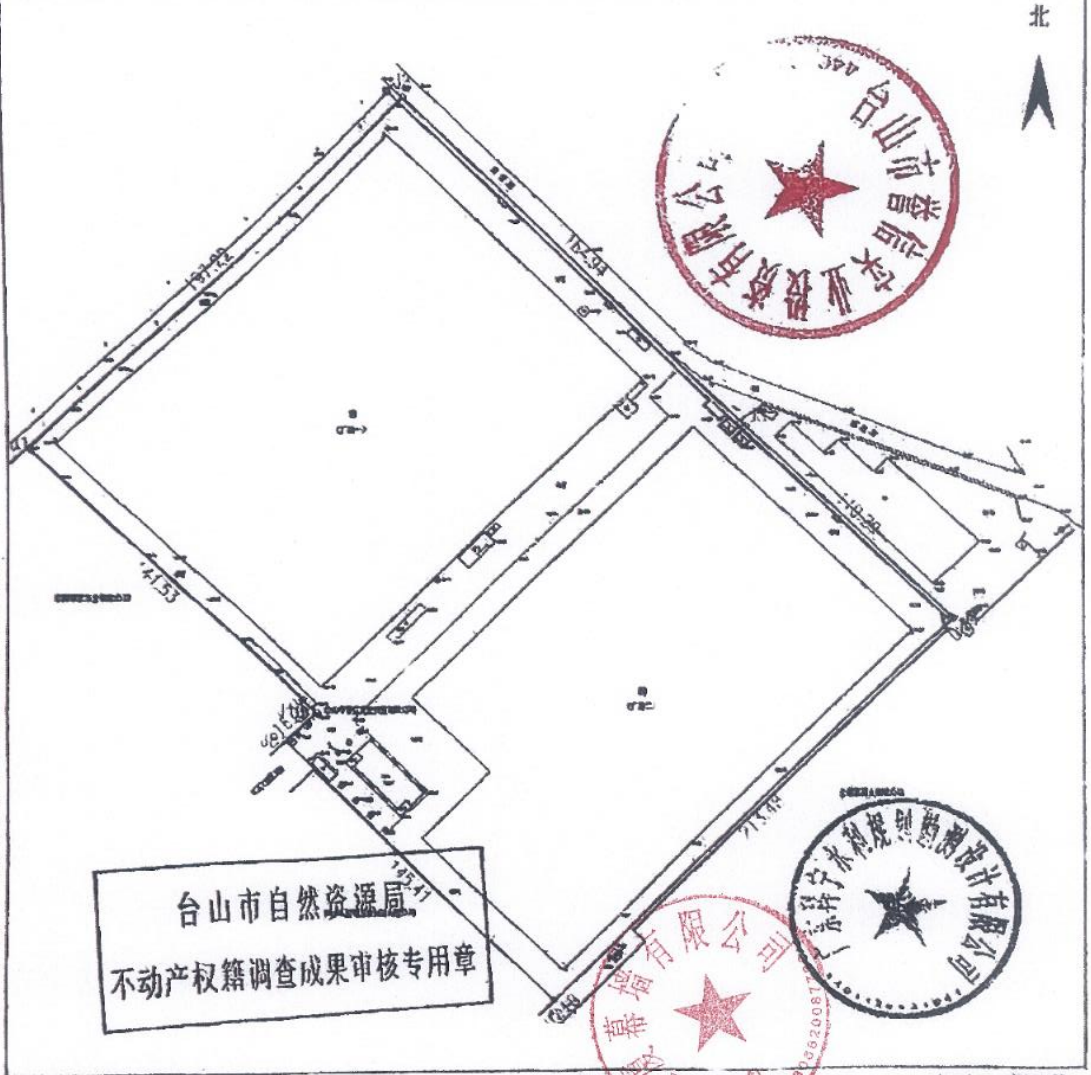
广东科宁水利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407810050180B00072　　宗地座落：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地籍图号：　　宗地面积：60578.99 平方米



广东科宁水利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数字化测图，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2000

绘图员：梁祖铭
检查员：唐寿林
审核员：李雄斌


姓名 梁培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
镇绀现细冲坊北三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23196411252314


44078100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6-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5U8B8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培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住　　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住　　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之二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住　　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之二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粤（2023）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43093 号

权利人	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1 005018 GB00072 F0003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0578.99㎡/房屋建筑面积：46562.2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7月29日起 至 2055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2023年厂房二首次登记，类发

序号	编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建基面积	竣工时间	规划用途
1	F0001	钢结构	1	23890.2	23890.2	2023年	工业
2	F0003	钢结构	1	20685.99	20685.99	2023年	工业
3	F0002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2295.1	389.12	2023年	工业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8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 企业名称：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之二
-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7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3306047580562866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张海燕	李鲲鹏	康振东	康振东
财务负责人	监事	经理	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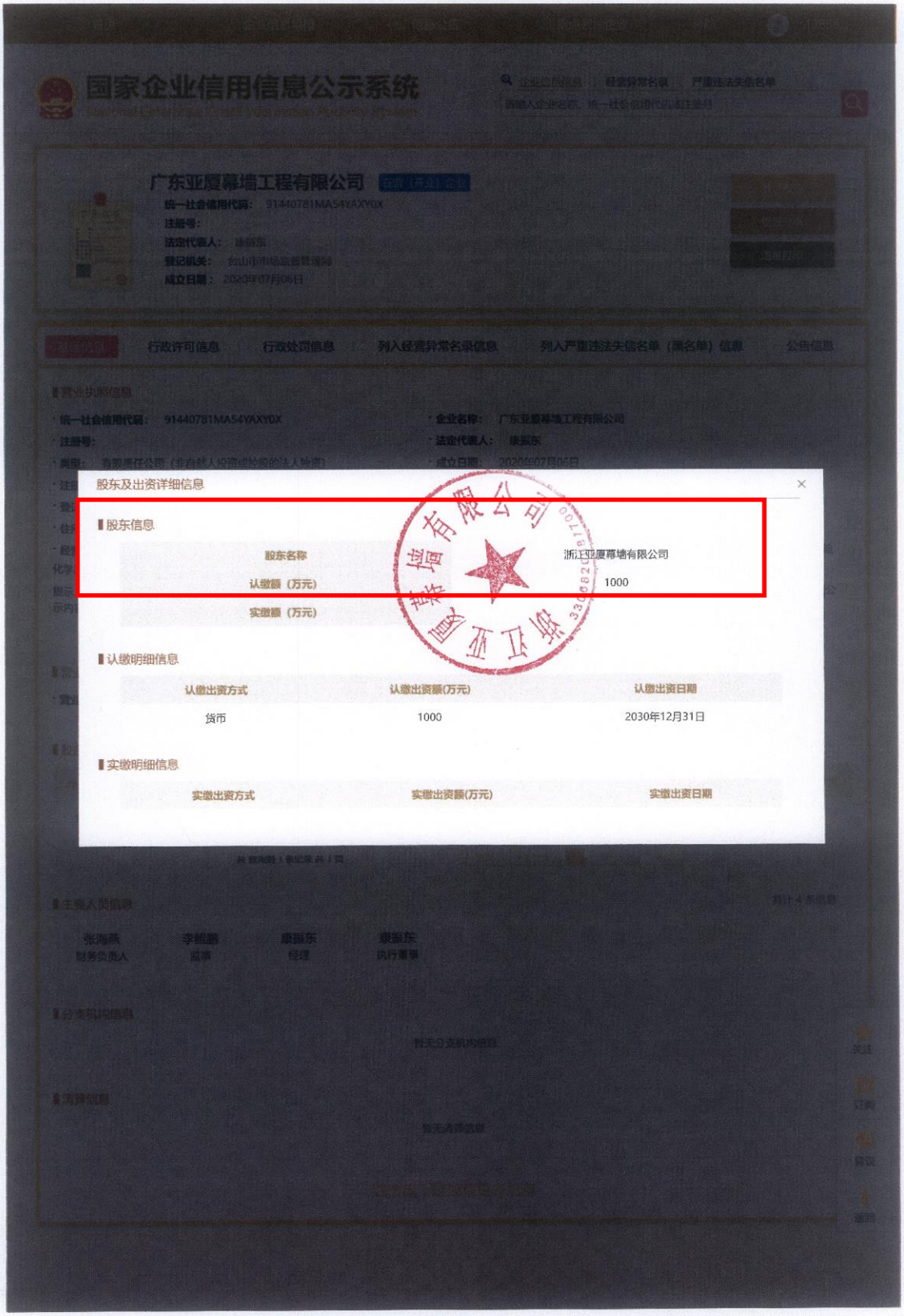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YAXY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YAXY0X
企业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康振东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0
203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张海燕
财务负责人
李超鹏
监事
康振东
经理
康振东
执行董事

兴业银行网上回单(往账)

2026年04月15日　回单号：202604150010062307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全　　称：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356960100100225082	账　　号：80110100116068978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汇出地点：	汇入地点：
金　　额：肆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肆角伍分	小　写：485608.45
币　　种：人民币	
用　　途：DG2026020986	
备　　注：汇款	
银行盖章：	
操作流程	经办：　复核：　授权：

银行提请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发票号码：26442000001505171266

开票日期：2026年02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销售方信息	名称：台山市誉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25U8B80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租金	043093	平方米	40917.66	10.888020953533	445512.34	9%	40096.11
合　　计					¥445512.34		¥40096.1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小写）¥485608.45		
备注	不动产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　租赁期起止：2025-08-01 2026-07-31；　跨地（市）标志：否； 2026年2月租金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610702529040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6年02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1577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黄恭平	362427199311252317	√	√	√
2	麦术芬	440781198805254329	√	√	√
3	蔡术珍	511028198201178264	√	√	√
4	张超	513901198610281 87X	√	√	√
5	匡代旭	430426199302208875	√	√	√
6	吴冠浩	440781199407173536	√	√	√
7	伍宏伟	440781198911093119	√	√	√
8	邓旭明	445323199208150912	√	√	√
9	李裕群	440781200001123518	√	√	√
10	徐锡文	440823198408020619	√	√	√
11	曾永洪	440722197209043897	√	√	√
12	郭伟儒	44072219750630351X	√	√	√
13	伍柱明	440722197509223531	√	√	√
14	李艳梨	440781198407300529	√	√	√
15	何兵	510922197610166235	√	√	√
16	孙建洪	440781198001243851	√	√	√
17	何剑铭	440785199605284910	√	√	√
18	张计恩	130424198309292012	√	√	√
19	陈伟英	440781199005193833	√	√	√
20	韦清	450722198407206147	√	√	√
21	林比彦	440781198412113111	√	√	√
22	文钦	440781200209225011	√	√	√
23	伍飞阳	440781198204223818	√	√	√
24	周家乐	440921199612303218	√	√	√
25	刘越文	440781199601093513	√	√	√
26	伍宇文	440781198901113155	√	√	√
27	黄建华	440781198312073116	√	√	√
28	丁旭	430921199902228533	√	√	√
29	饶庆东	452527198002193096	√	√	√
30	伍佩嫦	440781199501133522	√	√	√
31	李欢强	440781199304013513	√	√	√
32	伍伟烽	440781198911013836	√	√	√
33	吴杏珠	440781198501123127	√	√	√

34	李仰龙	372928199510181238	√	√	√
35	袁浩荣	440781198707093517	√	√	√
36	林兆儒	440781198012283111	√	√	√
37	刘嘉成	440781199206203516	√	√	√
38	黄建源	440781197708265558	√	√	√
39	黄伟豪	440781200301133136	√	√	√
40	阮珍莺	440781199301225027	√	√	√
41	白杏秀	44078119921130432X	√	√	√
42	彭洁云	441229198001042222	√	√	√
43	麦植权	440781198710294336	√	√	√
44	吴丰桥	532122198504081015	√	√	√
45	李蔼慈	440781199905223129	√	√	√
46	李启洪	632124197810152573	√	√	√
47	陈新杰	440722197105136714	√	√	√
48	候美	522428200203159846	√	√	√
49	张昌龙	441722196909046411	√	√	√
50	甄嘉祯	440781199911172751	√	√	√
51	伍惬性	440781199201273515	√	√	√
52	王冬兰	532923199503051740	√	√	√
53	温高强	610222199701070030	√	√	√
54	蔡玉林	440781199307200218	√	√	√
55	吴红生	360731199508297614	√	√	√
56	李荣达	440781199210245014	√	√	√
57	刘淑芬	440781197608027528	√	√	√
58	雷泽文	440781199609023536	√	√	√
59	李羡文	440781198401113511	√	√	√
60	麦毅雄	440781198805124313	√	√	√
61	刘灼宁	44078119821013351X	√	√	√
62	梁建海	320923197702174815	√	√	√
63	张雄	513901199710121851	√	√	√
64	陈伟成	440781199002173511	√	√	√
65	蒙金平	452731198902162741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3-04

2026041325500900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610702529040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6年03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2532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7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邓旭明	445323199208150912	√	√	√
2	李裕群	440781200001123518	√	√	√
3	匡代旭	430426199302208875	√	√	√
4	黄恭平	362427199311252317	√	√	√
5	麦术芬	440781198805254329	√	√	√
6	张超	513901198610281 87X	√	√	√
7	伍宏伟	440781198911093119	√	√	√
8	吴冠浩	440781199407173536	√	√	√
9	蔡术珍	511028198201178264	√	√	√
10	徐锡文	440823198408020619	√	√	√
11	曾永洪	440722197209043897	√	√	√
12	郭伟儒	4407221975063035 1X	√	√	√
13	伍柱明	440722197509223531	√	√	√
14	魏庆福	512929197407050532	√	√	√
15	陈伟英	440781199005193833	√	√	√
16	何剑铭	440785199605284910	√	√	√
17	韦清	450722198407206147	√	√	√
18	何兵	510922197610166235	√	√	√
19	李艳梨	440781198407300529	√	√	√
20	张计恩	130424198309292012	√	√	√
21	孙建洪	440781198001243851	√	√	√
22	伍飞阳	440781198204223818	√	√	√
23	黄建华	440781198312073116	√	√	√
24	林比彦	440781198412113111	√	√	√
25	文钦	440781200209225011	√	√	√
26	刘越文	440781199601093513	√	√	√
27	周家乐	440921199612303218	√	√	√
28	伍伟烽	440781198911013836	√	√	√
29	李仰龙	372928199510181238	√	√	√
30	李欢强	440781199304013513	√	√	√
31	伍佩嫦	440781199501133522	√	√	√
32	吴杏珠	440781198501123127	√	√	√
33	丁旭	430921199902228533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考试院 网办业务专用章

34	饶庆东	452527198002193096	√	√	√
35	彭洁云	441229198001042222	√	√	√
36	白杏秀	44078119921130432X	√	√	√
37	黄伟豪	440781200301133136	√	√	√
38	林兆儒	440781198012283111	√	√	√
39	黄建源	440781197708265558	√	√	√
40	刘嘉成	440781199206203516	√	√	√
41	袁浩荣	440781198707093517	√	√	√
42	刘荣峰	440781199604103510	√	√	√
43	阮珍莺	440781199301225027	√	√	√
44	伍惬性	440781199201273515	√	√	√
45	张昌龙	441722196909046411	√	√	√
46	候美	522428200203159846	√	√	√
47	李蔼慈	440781199905223129	√	√	√
48	王冬兰	532923199503051740	√	√	√
49	吴丰桥	532122198504081015	√	√	√
50	麦植权	440781198710294336	√	√	√
51	甄嘉祯	440781199911172751	√	√	√
52	陈新杰	440722197105136714	√	√	√
53	李启洪	632124197810152573	√	√	√
54	陈伟成	440781199002173511	√	√	√
55	麦毅雄	440781198805124313	√	√	√
56	蒙金平	452731198902162741	√	√	√
57	刘淑芬	440781197608027528	√	√	√
58	温高强	610222199701070030	√	√	√
59	张雄	513901199710121851	√	√	√
60	蔡玉林	440781199307200218	√	√	√
61	雷泽文	440781199609023536	√	√	√
62	刘灼宁	44078119821013351X	√	√	√
63	李荣达	440781199210245014	√	√	√
64	陈忠勇	440781198408020510	√	√	√
65	李羡文	440781198401113511	√	√	√
66	吴红生	360731199508297614	√	√	√
67	梁建海	32092319770217481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0-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4-13

20260529624726770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610702529040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6年04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442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吴冠浩	440781199407173536	√	√	√
2	蔡术珍	511028198201178264	√	√	√
3	韦龙生	440921199311234511	√	√	√
4	许杰邦	440781199201068511	√	√	√
5	李裕群	440781200001123518	√	√	√
6	黄恭平	362427199311252317	√	√	√
7	伍宏伟	440781198911093119	√	√	√
8	梁建昌	440781199211028118	√	√	√
9	徐锡文	440823198408020619	√	√	√
10	匡代旭	430426199302208875	√	√	√
11	邓旭明	445323199208150912	√	√	√
12	张超	51390119861028187X	√	√	√
13	麦术芬	440781198805254329	√	√	√
14	伍柱明	440722197509223531	√	√	√
15	曾永洪	440722197209043897	√	√	√
16	郭伟儒	44072219750630351X	√	√	√
17	魏庆福	512929197407050532	√	√	√
18	何剑铭	440785199605284910	√	√	√
19	韦清	450722198407206147	√	√	√
20	李艳梨	440781198407300529	√	√	√
21	张计恩	130424198309292012	√	√	√
22	孙建洪	440781198001243851	√	√	√
23	陈伟英	440781199005193833	√	√	√
24	何兵	510922197610166235	√	√	√
25	文钦	440781200209225011	√	√	√
26	周家乐	440921199612303218	√	√	√
27	黄建华	440781198312073116	√	√	√
28	刘越文	440781199601093513	√	√	√
29	伍飞阳	440781198204223818	√	√	√
30	林比彦	440781198412113111	√	√	√
31	杨家祥	450603199006115711	√	√	√
32	李仰龙	372928199510181238	√	√	√
33	李欢强	440781199304013513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34	饶庆东	452527198002193096	√	√	√
35	伍佩嫦	440781199501133522	√	√	√
36	吴杏珠	440781198501123127	√	√	√
37	丁旭	430921199902228533	√	√	√
38	伍伟烽	440781198911013836	√	√	√
39	黄建源	440781197708265558	√	√	√
40	袁浩荣	440781198707093517	√	√	√
41	刘荣峰	440781199604103510	√	√	√
42	彭洁云	441229198001042222	√	√	√
43	阮珍莺	440781199301225027	√	√	√
44	林兆儒	440781198012283111	√	√	√
45	白杏秀	44078119921130432X	√	√	√
46	陈英杰	440781198603217511	√	√	√
47	黄伟豪	440781200301133136	√	√	√
48	刘嘉成	440781199206203516	√	√	√
49	王冬兰	532923199503051740	√	√	√
50	甄嘉祯	440781199911172751	√	√	√
51	麦植权	440781198710294336	√	√	√
52	伍惬性	440781199201273515	√	√	√
53	吴丰桥	532122198504081015	√	√	√
54	候美	522428200203159846	√	√	√
55	李启洪	632124197810152573	√	√	√
56	陈新杰	440722197105136714	√	√	√
57	张昌龙	441722196909046411	√	√	√
58	李蔼慈	440781199905223129	√	√	√
59	蔡玉林	440781199307200218	√	√	√
60	陈伟成	440781199002173511	√	√	√
61	刘淑芬	440781197608027528	√	√	√
62	张雄	513901199710121851	√	√	√
63	麦毅雄	440781198805124313	√	√	√
64	梁建海	320923197702174815	√	√	√
65	蒙金平	452731198902162741	√	√	√
66	李荣达	440781199210245014	√	√	√
67	吴红生	360731199508297614	√	√	√
68	雷泽文	440781199609023536	√	√	√
69	李羡文	440781198401113511	√	√	√
70	刘灼宁	44078119821013351X	√	√	√
71	温高强	610222199701070030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5-2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610702529040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6年05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3965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黄恭平	362427199311252317	√	√	√
2	伍宏伟	440781198911093119	√	√	√
3	邓旭明	445323199208150912	√	√	√
4	蔡术珍	511028198201178264	√	√	√
5	李裕群	440781200001123518	√	√	√
6	麦术芬	440781198805254329	√	√	√
7	吴冠浩	440781199407173536	√	√	√
8	张超	51390119861028187X	√	√	√
9	梁建昌	440781199211028118	√	√	√
10	匡代旭	430426199302208875	√	√	√
11	韦龙生	440921199311234511	√	√	√
12	徐锡文	440823198408020619	√	√	√
13	伍柱明	440722197509223531	√	√	√
14	曾永洪	440722197209043897	√	√	√
15	郭伟儒	44072219750630351X	√	√	√
16	魏庆福	512929197407050532	√	√	√
17	李艳梨	440781198407300529	√	√	√
18	何剑铭	440785199605284910	√	√	√
19	陈伟英	440781199005193833	√	√	√
20	何兵	510922197610166235	√	√	√
21	孙建洪	440781198001243851	√	√	√
22	张计恩	130424198309292012	√	√	√
23	韦清	450722198407206147	√	√	√
24	黄建华	440781198312073116	√	√	√
25	周家乐	440921199612303218	√	√	√
26	伍飞阳	440781198204223818	√	√	√
27	文钦	440781200209225011	√	√	√
28	刘越文	440781199601093513	√	√	√
29	林比彦	440781198412113111	√	√	√
30	丁旭	430921199902228533	√	√	√
31	饶庆东	452527198002193096	√	√	√
32	李仰龙	372928199510181238	√	√	√
33	伍伟烽	440781198911013836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34	吴杏珠	440781198501123127	√	√	√
35	伍佩嫦	440781199501133522	√	√	√
36	李欢强	440781199304013513	√	√	√
37	彭洁云	441229198001042222	√	√	√
38	阮珍莺	440781199301225027	√	√	√
39	袁浩荣	440781198707093517	√	√	√
40	陈财	513901199005251810	√	√	√
41	白杏秀	44078119921130432X	√	√	√
42	黄建源	440781197708265558	√	√	√
43	黄伟豪	440781200301133136	√	√	√
44	刘嘉成	440781199206203516	√	√	√
45	陈英杰	440781198603217511	√	√	√
46	刘荣峰	440781199604103510	√	√	√
47	林兆儒	440781198012283111	√	√	√
48	张昌龙	441722196909046411	√	√	√
49	麦植权	440781198710294336	√	√	√
50	候美	522428200203159846	√	√	√
51	吴丰桥	532122198504081015	√	√	√
52	伍惬性	440781199201273515	√	√	√
53	陈新杰	440722197105136714	√	√	√
54	李启洪	632124197810152573	√	√	√
55	李蔼慈	440781199905223129	√	√	√
56	王冬兰	532923199503051740	√	√	√
57	甄嘉祯	440781199911172751	√	√	√
58	蔡玉林	440781199307200218	√	√	√
59	刘淑芬	440781197608027528	√	√	√
60	雷泽文	440781199609023536	√	√	√
61	麦毅雄	440781198805124313	√	√	√
62	李荣达	440781199210245014	√	√	√
63	陈伟成	440781199002173511	√	√	√
64	吴红生	360731199508297614	√	√	√
65	李羡文	440781198401113511	√	√	√
66	梁建海	320923197702174815	√	√	√
67	温高强	610222199701070030	√	√	√
68	张雄	513901199710121851	√	√	√
69	蒙金平	452731198902162741	√	√	√
70	刘灼宁	44078119821013351X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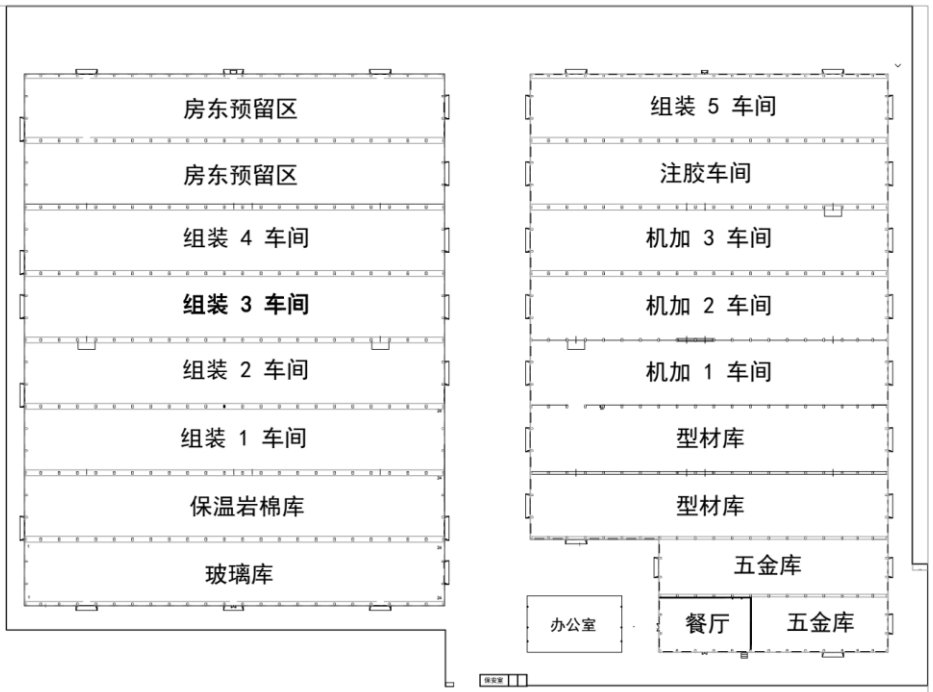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1-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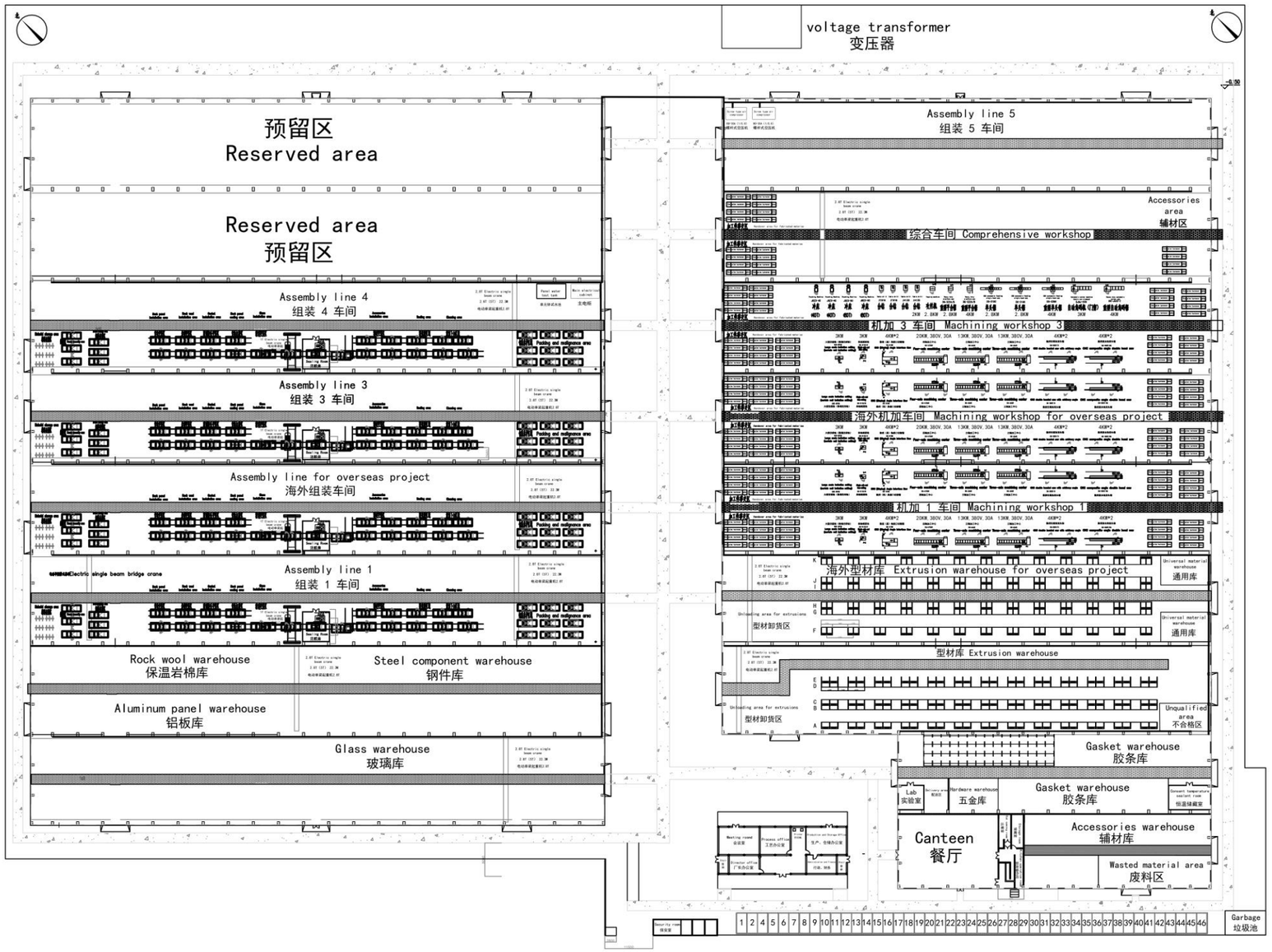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6-05-21

厂区平面图


房东预留区
房东预留区
组装 4 车间
组装 3 车间
组装 2 车间
组装 1 车间
保温岩棉库
玻璃库
组装 5 车间
注胶车间
机加 3 车间
机加 2 车间
机加 1 车间
型材库
型材库
五金库
办公室
餐厅
五金库

Layout of South Fabrication base of Yasha

华南基地设备布置图



单元生产线照片






YASHA
单元体组装线标准作业指导流程

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铭牌
三轴加工中心	PIQ--CNC6500	1	
三轴加工中心	PIQ--CNC6500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1	
四轴加工中心	PC4D--CN6000	1	
四轴加工中心	DG-A806R	1	
四轴加工中心	DG-A705R	1	

四轴加工中心	DG-A705R	1	
单轴端面铣	DG-313C/M	1	
单轴端面铣	DG-313C/M	1	
单轴端面铣	DG-313C/M	1	
单轴端面铣	DG-313C/M	1	
单轴仿形铣	FX-260E	1	

任意角数控双头锯	PHSJ2-500F	1	
数控（显）角接口锯	DG-318B	1	
数控（显）角接口锯	DG-318B	1	
数控（显）角接口锯	DG-318B	1	
数控（显）角接口锯	DG-318B	1	
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DG-383F/DG	1	

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DG-383F/DG	1	
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DG-383F/DG	1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DG-383F/D	1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DG-383F/D	1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DG-383F/D	1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DG-383F/D	1	

重型仿型铣	DG-393G	1	
重型仿型铣	DG-393G	1	
重型仿型铣	DG-393G	1	
重型平台锯	DG-323A/B	1	
重型平台锯	DG-323A/B	1	
重型平台锯	DG-323A/B	1	

建材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__

鉴于：

甲方因承接的工程施工需要，需采购____工装货架、注胶室、组装生产线_____，且乙方系生产或销售的供货商，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该产品，并按合同条款承担各项责任。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材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 注
L 型货架		个	1650.00	200	330000.00	
型材托盘		个	1042.00	200	208400.00	
工具柜		个	1500.00	40	60000.00	
组装工具车		个	1550.00	20	31000.00	
组装推车		个	1980.00	20	39600.00	
组装案台		个	1980.00	10	19800.00	
单元体组装生产线（150 米）		条	106480.00	4	425920.00	
注胶房施工（16*10 米）		个	70000.00	3	210000.00	
注胶房施工（8*10 米）		个	45000.00	4	180000.00	
合计					1504720.00	

本合同采用第____2___种产品安装方式：（1）甲方自行安装；（2）作为供方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安装服务。

2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____小写：1504720.00（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柒佰贰拾元整__）；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以供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且甲方认可的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台山）_____

项目所在地址：____广东江门台山_____

是否为抢工项目：_____是_____

4 双方代表

4.1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____项锦骏_____为甲方商务代表，手机号码：____13857829919_____

2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4.2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立即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和有效证明文件。

24.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之延误期内应自动相应延期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4.4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甲、乙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送达

25.1 双方可通过协议书第八条所列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送达文件，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送达对方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邮政 EMS 形式送达对方的，自发出之起第 3 天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两种以上形式送达文件，且有多个有效送达日期的，则以时间发生在先者为准。

25.2 若前述任何一种联系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邮政 EMS 形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26 争议解决

26.1 双方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保障施工进行：

26.1.1 双方协商一致停止供货；

26.1.2 一方按照法律或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26.1.3 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履行。

26.2 双方对争议无法自行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其他

27.1 甲方启用的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于在本项目与建设方或总包方的相关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签证文件中使用，禁止将该章用于任何合同、借款、担保等文件的签署。否则，甲方均不予认可。

27.2 甲方任何项目管理人员，以该项目部名义或其他理由向乙方借款的，均属个人行为，与甲方无涉。

27.3 双方本着廉洁精神，经充分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欢迎举报投诉：

电话：0571-86083663　　邮箱：110@chinayasha.com　　邮编：310000

邮寄地址及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法务监察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乙方（章）：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湛翠村融海工业园 F 栋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illegible]

13857829919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8631694

4400202130
28631694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电话：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0571-898809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3001618181059661377	密码区	>1+>*/27/*8+79><335/6651367 6><20>*17+<6<*41-/466-598*2 *</*//11<-/42>87796871//+56 01>-7/*30--96+<<-<53-/20>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属制品*单元体组装线	150米	套	1	94230.088496	94230.09	13%	12249.91
合计					¥94230.09		¥12249.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圆整　（小写）¥106480.00

销售方	名称：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37JA1B 地址、电话：东莞市中堂镇港深村路州工业路7号融海工业园F栋一楼 0769-81137879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堂支行010010190010018188	备注	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37JA1B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程秀　复核：程正洪　开票人：周凤珍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170478

4400201130
25170478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电话：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0571-898809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3001618181059661377	密码区	502-43>*2+7<6-->32318-66015 9888*87+4>834>16-67146/*396 7>617*95650>/9736-2970-1485 72898++9**025>8-1/04-61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属制品*单元体组装线	150米	套	1	94230.088496	94230.09	13%	12249.91
合计					¥94230.09		¥12249.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圆整　（小写）¥106480.00

销售方	名称：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37JA1B 地址、电话：东莞市中堂镇港深村路州工业路7号融海工业园F栋一楼 0769-81137879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堂支行010010190010018188	备注	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37JA1B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程秀　复核：程正洪　开票人：周凤珍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170477 4400201130 25170477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电话：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0571-898809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3001618181059661377	密码区	*<6*17*0>+*9/3*0>4<2*561200 /-19**/38268>21>4989>-8745- 40>0<2/2313309*4/356-662065 009**938*8+-9260+00/49<>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属制品*单元体组装线	150米	套	1	94230.088496	94230.09	13%	12249.91
合计					¥94230.09		¥1224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圆整				（小写）¥106480.00		

销售方	名称：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37JA1B 地址、电话：东莞市中堂镇泥冚村潢州工业路7号融海工业园F栋一楼 0769-81137879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堂支行010010190010018188	备注	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37JA1B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周道飞　　复核：程正洪　　开票人：周凤珍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170476 4400201130 25170476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电话：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0571-898809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3001618181059661377	密码区	90*59>4+831<8<+-<05374*339* /<86/65*4+1<0*/-787-+6277-5 5+/9-*7--9-970138<3/+2/3-7> 2100**+7/2245+165<*9781/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金属制品*单元体组装线	150米	套	1	94230.088496	94230.09	13%	12249.91
合计					¥94230.09		¥12249.9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陆仟肆佰捌拾圆整				（小写）¥106480.00		

销售方	名称：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37JA1B 地址、电话：东莞市中堂镇泥冚村潢州工业路7号融海工业园F栋一楼 0769-81137879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堂支行010010190010018188	备注	东莞莞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37JA1B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周道飞　　复核：程正洪　　开票人：周凤珍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合同编号：

建材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生产基地加工设备年度合同

供应商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
1 产品信息.....2
2 合同价格.....2
3 项目信息.....2
4 双方代表.....2
5 深化设计.....2
6 产品质量、包装.....2
7 价款支付及结算.....3
8 联系方式.....3
9 补充条款.....4
10 合同生效.....4
11 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4
12 定义.....4
13 合同文件.....4
14 产品及安装.....4
15 价格.....5
16 双方代表及权限.....5
17 供货及验收.....5
18 产品质量及保修.....6
19 价款支付及结算.....7
20 知识产权及保密.....8
21 安全.....9
22 违约责任.....9
23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9
24 不可抗力.....10
25 送达.....10
26 争议解决.....10
27 其他.....10

建材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__

鉴于：

甲方因承接的工程施工需要，需采购__加工设备__，且乙方系生产或销售的供货商，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该产品，并按合同条款承担各项责任。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材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台）	数量	金额（元）
数控（显）角接口锯	大罡	DG-318B	65000	1	65000
重型角码锯	大罡	DG-J632-Z	120000	1	120000
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大罡	DG-383F/D	165000	1	165000
组角机	大罡	DG-333K	22000	2	44000
单轴端面铣	大罡	313C/M	22500	1	22500
重型平台锯	大罡	DG-323A/B	30000	1	30000
• 四轴加工中心	大罡	DG-A705R	555000	1	555000
• 三轴加工中心	大罡	DG-606R	309000	2	618000
手动任意角单头锯	大罡	DG-318C	46000	1	46000
• 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大罡	DG-383F/DG	248000	1	248000
•数控自动送料单头锯	大罡	DG-328B	58000	1	58000
重型仿型铣	大罡	DG-393G	22000	1	22000
合计				14	1993500
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全国各地区运费一致）、运输损耗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装卸费，检测材料所需的各种费用、各类风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未税单价保持不变，调整相应税率。具体型号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采用第__2__种产品安装方式：（1）甲方自行安装；（2）作为供方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安装服务。

2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__1993500 元__（大写__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__）；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以供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且甲方认可的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_华南生产基地加工设备_____

项目所在地址：____江门台山市冲蒌镇_____

是否为抢工项目：_____是_____

4　双方代表

4.1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__康振东_为甲方商务代表，手机号码：18685327378

甲方任命_/_为甲方技术代表，手机号码：___/

甲方任命__/_为甲方收料代表，手机号码：__/___

4.2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__朱小军_为乙方商务代表，手机号码：_18210761590_

乙方任命___朱小军为乙方技术代表，手机号码：18210761590

5　深化设计

5.1 产品是否需乙方提供深化设计：□是　✡否

6　产品质量、包装

6.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6.2 乙方必须具备甲方所需产品的销售资质，若因销售资质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达到业主验收的质量要求、甲方技术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保证产品检测合格。

需特别明示的产品质量标准：__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__

6.4 本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至甲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6.5 乙方产品在出运前，其包装应牢固、适于所选用的运输方式。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乙方免费提供，打开包装时如方法不当可能会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在交货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乙方未在交货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的，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产品的包装特殊要求：___木箱泡沫包装_____

6.6 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运输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在运输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因气象、运输工具等因素造成灭失、损坏、进水等使用效能降低，并负责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在货物运出时投保。

6.7 卸货责任方：____甲方_____

23.2.5 为取得本合同的签订机会，有与他人串通，以“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价格的行为；

23.2.6 乙方未征得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于第三方进行供应、售后的；

23.2.7 有违反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之行为；

23.2.8 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在甲方总部、分公司、项目现场、建设方、总包方之办公地点聚集闹事；

23.2.9 有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23.2.10 甲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书面函件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15 天内提出异议。

23.2.11 甲方依通用条款第 23.2 条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通用条款第 19.5 条约定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但仍应按合同约定扣留相应质保金。

23.2.12 甲方依通用条款第 23.2 条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对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究赔偿责任。

24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4.2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立即用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和有效证明文件。

24.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之延误期内应自动相应延期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4.4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甲、乙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送达

25.1 双方可通过协议书第八条所列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送达文件，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送达对方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邮政 EMS 形式送达对方的，自发出之起第 3 天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两种以上形式送达文件，且有多个有效送达日期的，则以时间发生在先者为准。

25.2 若前述任何一种联系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邮政 EMS 形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26 争议解决

26.1 双方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保障施工进行：

26.1.1 双方协商一致停止供货；

26.1.2 一方按照法律或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26.1.3 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履行。

26.2 双方对争议无法自行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其他

27.1 甲方启用的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于在本项目与建设方或总包方的相关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签证文件中使用，禁止将该章用于任何合同、借款、担保等文件的签署。否则，甲方均不予认可。

27.2 甲方任何项目管理人员，以该项目部名义或其他理由向乙方借款的，均属个人行为，与甲方无涉。

27.3 双方本着廉洁精神，经充分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欢迎举报投诉：

电话：0571-89880888　　邮箱：110@chinayasha.com　　邮编：310000

邮寄地址及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法务监察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章）： 佛山市大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2024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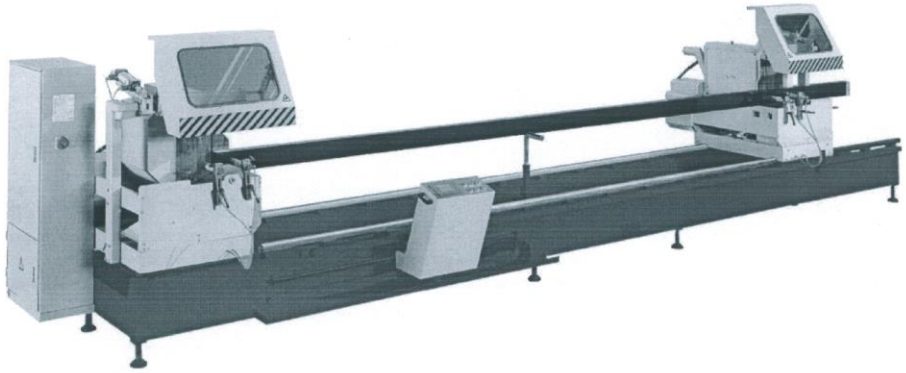
签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一、设备参数

DG-383F/D　任意角数控双头锯



一、机床的用途

主要用于铝合金型材的切割下料，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切割下料，使用硬质合金锯片，外径可达 550mm，线速度高，加工精度高。机床工作时，两锯头锯片可同时进行切割，亦可单独切割。锯片通过数控系统可摆成 22.5° ～135° 的任意角度，本机床采用英国翠欧数控系统，定位精度高，重复定位精度可达±0.1mm。采用直出电机，切割精度高，稳定性好。因而更适合铝合金型材的任意角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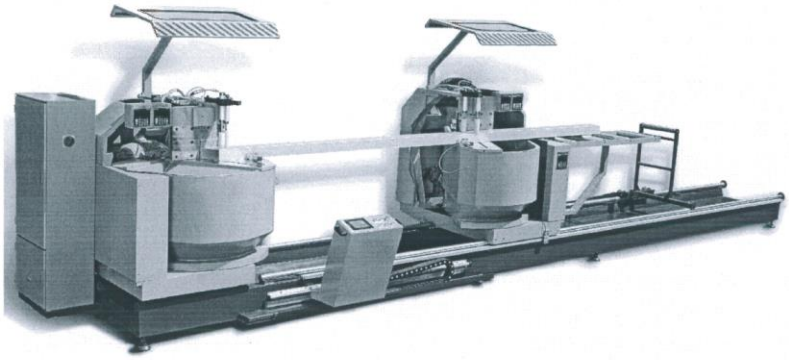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锯切长度	420(90°)～4500mm/6000mm
2、锯切(宽度×高度)	135×260mm
3、主电机功率	2.2kw×2 台
4、主电机转速	2850r/min
5、使用锯片尺寸	Φ500×Φ30×120T
6、锯片可摆动角度	22.5° ～90° ～135°
7、锯片进给速度	0～3m/min
8、锯片返回速度	2～3m/min
9、工作气压	0.6～0.8Mpa
10、工作电压	380V
11、外形尺寸（长×宽×高）	7500(9000)×1700×1750mm
12、机床重量	1900kg /21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83F/DG　数控复合角双头切割锯床



一、设备用途：

1、主要用于工业型材，铝合金幕墙料、窗料的切割下料，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切割下料，工作台和锯片可作任意角度调节。

2、使用硬质合金锯片，外径最大可达 600mm，线速度高，加工精密度高。

3、本机床采用英国翠欧控制器，工作台任意旋转和锯片任意摆动角度数控系统，加大 4KW 特制电机。

4、带特有长度、角度精度补偿功能，长度、角度定位尺寸精确，更适合工业型材、铝幕墙料的超大尺寸和各种任意角度的切割，以及铝幕墙复合角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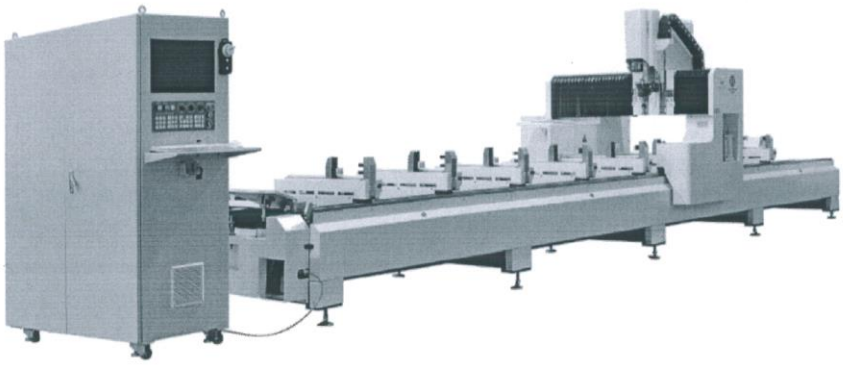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锯切长度	450-6000mm
2. 锯切宽度×高度（b×h）	310×180（600）mm
	310×150（550）mm
	350×150（600）mm
3. 主电机功率	4.0KW× 2 台
4. 主电机转速	2840r/ min
5. 使用锯片尺寸	Φ550（Φ600）×Φ38×140T
6. 锯片进给速度	0-3m/ min
7. 锯片返回速度	2-3m/ min
8. 工作台旋转角度	35° ～90° ～135°
9. 锯片可摆动角度	90° ～45°
10. 工作气压	0.6～0.8Mpa
11. 工作电压	380V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7700×1800×1650 mm
13. 机床重量	22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606R　三轴数控型材加工中心



（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1、 简要说明：

1. 适用各种铝合金型材的安装孔、流水槽、锁孔、形孔等加工工序。
2. 一次装卡即可完成同一加工面上全部孔、槽的加工，具有极高的工作效率。
3. 工作台：可移动工作台；气动夹紧，工作台距离地面高度 800mm。
4. 带有 6 工位移动旋转刀具库，自动换刀。
5. 操作系统：采用德国 PA 数控控制系统。
6. 自动润滑系统：运动机构中央间歇自动润滑；
7. 刀具冷却形式：采用油雾冷却系统。
8. 两套端部定位装置:采用翻板式定位挡板作 X 向的定位，可分前后双工位加工。
9. 对刀功能：主轴刀具自动对刀长并与程序对应更新；
10. 安全防护：防飞溅；工作警示；工作区域保护等；

2、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DG-606R
加工尺寸	X	mm	6500
	Y	mm	600
	Z	mm	280
加工精度	定位	mm	±0.1
	重复定位	mm	±0.05

	钻铣垂直度	mm/mm	0.1/100
	切割面表面粗糙度	um	Ra6.3 um
进给速度	X 轴	m/min	90
	Y 轴	m/min	40
	Z 轴	m/min	20
	换刀时间	S	5
主轴	功率/转速	kw/rpm	9.6/24000
伺服电机（日本安川）	X	Kw	1.80
	Y	Kw	0.85
	Z	Kw	0.85
	R(刀库)	Kw	0.4
刀柄	ISO30 ER32	mm	Ø 20
机床外形尺寸		mm	长 7500×宽 1800×高 1600
电柜箱外形尺寸		mm	1200×1600×600
所需动力源	电源	KVA	13KW 380V 30A
	气压	Mpa	0.6～0.8

3、设备配置

1. 主轴电机：9.6KW　意大利进口高速风冷电主轴；
2. 全钢结构机架：去应力处理，精密机加工；
3. 导轨：　X、Y、Z 轴均采用 HIWIN 高精密导轨；
4. X 轴传动：采用精锐高精密度齿轮齿条传动；
5. Z、Y 轴传动：采用 HIWIN 高精密度滚珠丝杠传动；
6. 刀具工位：6 工位旋转刀具库。
7. 对刀装置：配有自动刀长探测器，以自动探测刀具长度；
8. 工作平台：可移动式气动夹紧工作台
9. 驱动系统：采用进口全数字化交流无刷伺服驱动系统（日本安川）；
10. 喷雾冷却装置 1 套；自动润滑系统一套。
11. 控制箱：主要电器元件全部采用原装进口（施耐德/欧姆龙）；
12. 操作系统：选用带中文德国 PA 控制系统；
13. 系统配置：海德盟工控主机 HI900M

    CPU：Intel Celeron，　内存：2G，　固态硬盘：≥3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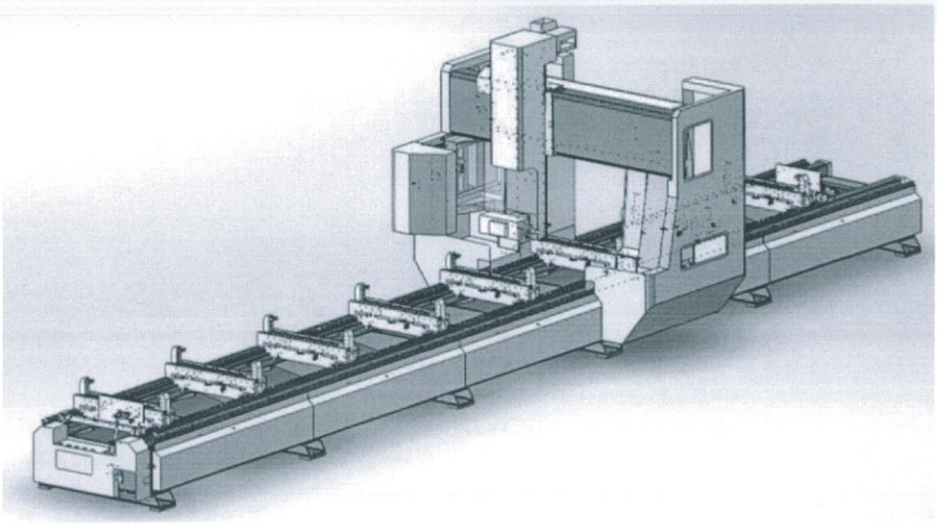
    网卡接口：2 个，　串行口：1 个　　USB ：4 个，　19”显示器，

    专业操作 NC 板一套，鼠标键盘一套。
14. 软件配置:数控系统内安装专业切割软件,及相应加工软体，客户不需要另购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A705R　四轴加工中心



1、 简要说明：

1. 适用各种铝合金型材的安装孔、流水槽、锁孔、形孔等加工工序。
2. 一次装卡即可完成-90 °~+90 °的加工面上全部孔、槽的加工，具有极高的工作效率。
3. 工作台：可移动工作台；气动夹紧，工作台距离地面高度 800mm。
4. 带有 6 工位移动刀具库，自动换刀。
5. 操作系统：采用德国 PA 数控控制系统。
6. 自动润滑系统：运动机构中央间歇自动润滑；
7. 刀具冷却形式：采用油雾冷却系统。
8. 两套端部定位装置:采用翻板式定位挡板作 X 向的定位，可分前后双工位加工。
9. 安全防护：防飞溅；工作警示；工作区域保护等；

2、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DG-705A
加工尺寸	X	mm	7500
	Y（4 轴）	mm	500
	Z	mm	400
	A	度	-90° ~90°
加工精度	定位	mm	±0.08
	重复定位	mm	±0.03

	钻铣垂直度	mm/mm	0.1/100
	切割面表面粗糙度	um	Ra6.3 um
进给速度	X 轴	m/min	90
	Y 轴	m/min	30
	Z 轴	m/min	30
	换刀时间	S	10
主轴	功率/转速	kw/rpm	9.6/24000
伺服电机（安川）	X	Kw	3
	Y	Kw	1.8
	Z	Kw	1.8
	A	Kw	0.4
刀柄	ISO30 ER32	mm	Ø 20
机床外形尺寸		mm	长 8500×宽 2300×高 2100
电柜箱外形尺寸		mm	1200×1600×600
所需动力源	电源	KVA	20KW 380V 30A
	气压	Mpa	0.6～0.8

3、设备配置

1. 主轴电机：9.6KW　意大利进口高速风冷电主轴；
2. 全钢结构机架：去应力处理，精密机加工；
3. 导轨：　X、Y、Z 轴均采用 HIWIN 高精密导轨；
4. X 轴传动：采用台湾精锐高精密度齿轮齿条传动；
5. Z、Y 轴传动：采用 HIWIN 高精密度滚珠丝杠传动；
6. 刀具工位：8 工位刀具库。
7. 工作平台：可移动式气动夹紧工作台；自动定位及夹紧调整系统，能自动识别夹具的工作位置，快速定位及夹紧。
8. 驱动系统：采用进口全数字化交流无刷伺服驱动系统（安川）；
9. 喷雾冷却装置 1 套；自动润滑系统一套。
10. 控制箱：主要电器元件全部采用原装进口（施耐德）；
11. 操作系统：选用德国 PA 控制系统；
12. 系统配置：海德盟工控主机 HI900M

    CPU：Intel Celeron，　内存：2G，　固态硬盘：≥32G

    网卡接口：2 个，　串行口：1 个　　USB ：4 个，　19”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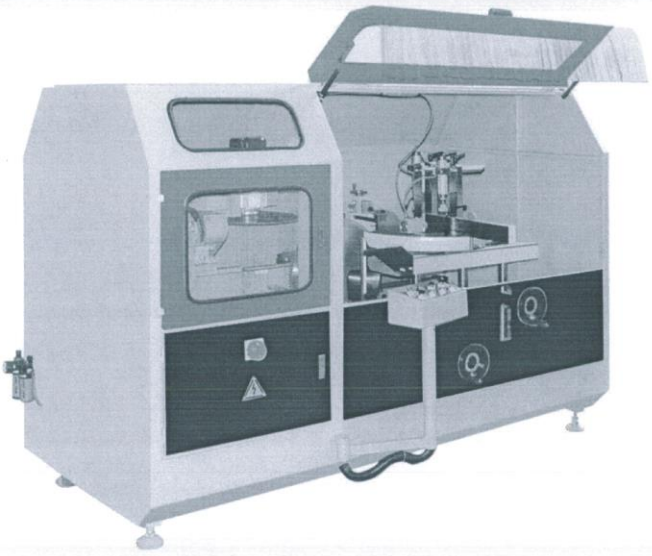
    专业操作 NC 板一套，鼠标键盘一套。

13. 软件配置:数控系统内安装专业切割软件,及相应加工软体，客户不需要另购。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18B　数显角接口锯



一、功能、特点

主要用于铝合金型材的接口加工，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接口加工。使用硬质合金锯片，外径可达 22″，线速度高，加工精度高。本机床带意大利角度显示装置和原装意大利专用电机，因而加工尺寸范围大。切割角度精确，光洁度好，更适合铝合金幕墙料、窗料的接口加工。

二、主要参数：

1.锯切(宽度×高度).....260×210mm(90°)/260×146mm(45°)

2.主电机功率.....2×2.2kw

3.主电机转速.....2840r/min

4.使用锯片尺寸.....Φ550 (Φ500)×Φ30×120T

5.锯片进给速度.....0~3m/min

6.锯片返回速度.....2~3m/min

7.锯片可旋转角度.....+/-45°

8.工作台可旋转角度.....+/-45°

9.工作气压.....0.6~0.8Mpa

10.工作电压.....380V

11.外形尺寸(长×宽×高).....2500×1300×18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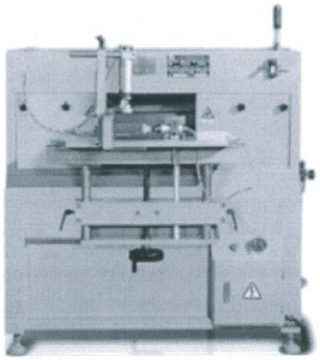
12.机床重量.....1000kg

GREATONG 大罡智能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13C/M 幕墙料端面铣床



一、设备特点：

本机床采用特制 3KW 主轴一体电机，手动控制进给，特大加工尺寸精度高。特别适用于铝合金型材和超大洁具材料的各种槽口加工，利用刀片垫圈可组合成不同尺寸的槽口尺寸，调节靠位板角度，可铣削带角度型材榫口。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台面积（长×宽）700 × 350mm

2、工作台上下调节高度 200mm

3、工作台可调角度范围(-15°)～90° ～(+15°)

4、最大刀片尺寸(单片)Φ350×Φ32×10×60T

5、可加工型材端面(宽×高)350 × 300mm

6、可加工型材深度 120mm

7、电机轴伸高度 130mm

8、电机转速 2850r/min

9、电机功率 N=3kw

10、工作气压 0.6～0.8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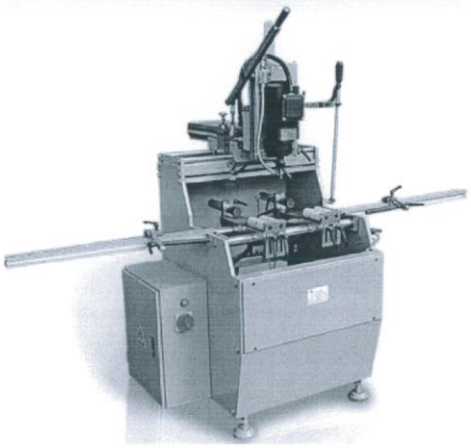
11、外型尺寸（长×宽×高）1260×900×1500mm

12、机床重量 45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93G　重型高精度铣床



（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一、功能、特点

本机床采用加工中心专用 2KW 主轴电机，富士矢量型变频器，特大加工尺寸，精度高，特别适用于铝合金型材和超大洁具材料的各种形状通孔的仿形加工，利用靠模板将孔的形状按 1：1 的比率复制到工件上。一次可铣 5mm 厚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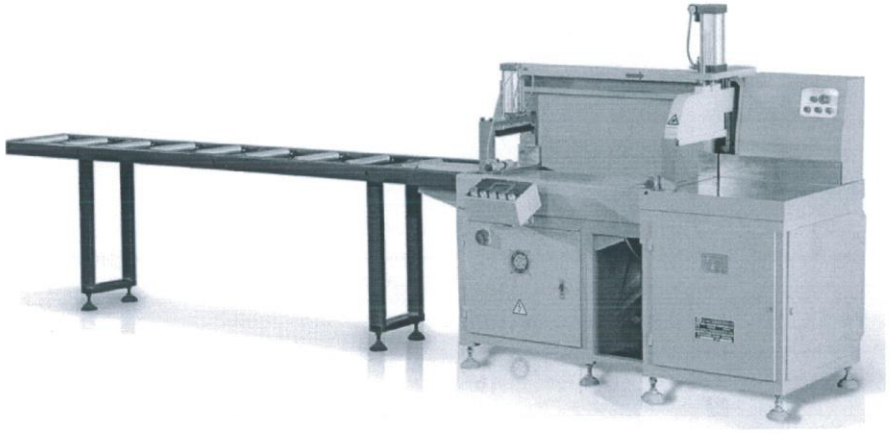
二、主要参数：

1.工作台面积（长×宽）.....660×300mm
2.立铣头左、右移动最大距离.....260mm
3.立铣头前、后移动最大距离.....160(230)mm
4.立铣头上、下移动最大距离.....160mm
5.立铣刀直径(常用)..... φ8mm
(可用)..... φ3~ φ10mm
6.电动机转速.....12000r/min
7.电动机功率.....N=2kw
8.工作气压.....0.6~0.8Mpa
9.外型尺寸（长×宽×高）.....700(2200)×1080×1720mm
10.机床重量.....65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28B 数控自动送料单头锯



一、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工业型材、铝合金幕墙料、角码和窗料的切割下料，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切割下料。使用硬质合金锯片，外径可达 20″，线速度高，加工精度高。本机床带数控送料系统，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加装托料架。采用精密伺服电机，滚珠丝杠和进口导轨，因而重复切削精度高，加大电机功率至 4KW，更适合工业型材，隔热型材大角码，铝幕墙料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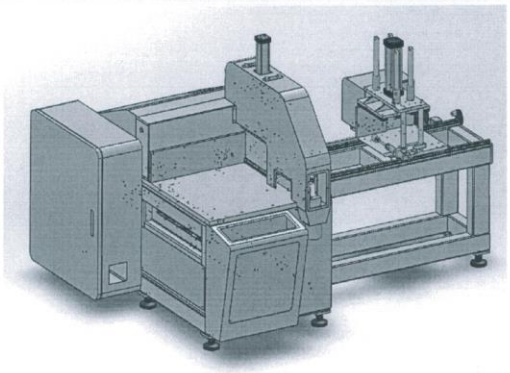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锯切长度 10～830mm
2. 锯切宽度×高度 240×150mm
3. 主电机功率 4kw
4. 主电机转速 2840r/min
5. 使用锯片尺寸Φ500×Φ30×120T
6. 锯片进给速度 0～3m/min
7. 锯片返回速度 2～3m/min
8. 自动送料最高速度 10m/min
9. 工作气压 0.6～0.8Mpa
10. 工作电压 380V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5100×770×1700mm
12. 机床重量 10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J632-Z 重型自动切割单头锯



（图片仅供参考）

一、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工业型材、铝合金幕墙料、角码和窗料的切割下料，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切割下料。使用硬质合金Φ600 锯片，线速度高，加工精度高。本机床带数控送料系统，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加装托料架。采用精密伺服电机，滚珠丝杠和进口导轨，1 米的送料行程；因而重复切削精度高，加大电机功率至 7.5KW，通过皮带传动自制锯切主轴，更适合工业型材，隔热型材大角码，铝幕墙料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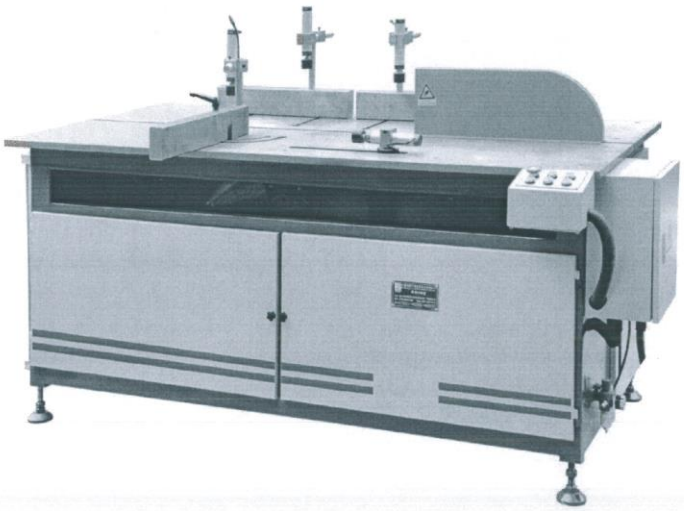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锯切长度 10～830mm
2. 锯切宽度×高度 300×200mm
3. 主电机功率 7.5kw
4. 主电机转速 2840r/min
5. 使用锯片尺寸Φ600×Φ30×120T
6. 锯片进给速度 0～3m/min
7. 锯片返回速度 2～3m/min
8. 自动送料最高速度 10m/min
9. 工作气压 0.6～0.8Mpa
10. 工作电压 380V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5100×1600×1700mm
12. 机床重量 18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23A/B　　重型手动平台锯



一、功能、特点

本机床采用意大利主轴直出电机，手动进给切割，特大加工尺寸，精度高，特别适用于铝合金幕墙料、窗料和超大洁具材料的各种角度切割和下料。

二、主要参数：

1.工作台面积(长 X 宽).....1980 X 1000mm

2.锯片上下调节高度..... 200mm

3.工作台靠板可调角度.....(-15°)~90°~（＋15°）

4.最大锯片尺寸..... Φ600*38*144T

5.加工型材最大端面尺寸(宽 X 高).....560 *200mm

6.电机转速.....2850r/min

7.电动机功率.....N=4kw

8.工作气压.....-0.6~0.8Mpa

9.外形尺寸.....1980*1220*1280mm

10.机床重量.....7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18C　单头切割锯



一、功能、特点

主要用于铝合金型材的切割下料，亦可用于塑料型材的切割下料。使用硬质合金锯片，外径可达 20″，线速度高，加工精度高。机床工作时，锯片可摆成-35°~90°~+35°之间旋转，适用于切割不同角度的铝型材。

二、主要参数：

1.锯切长度.....100~ 3000mm

2.锯切(宽度×高度).....215×150mm

3.主电机功率.....2.2kw

4.主电机转速.....2840r/min

5.使用锯片尺寸.....Φ500×Φ30×120T

6.锯片可摆动角度.....-35°~90°~+35°

7.锯片进给速度.....0~ 3m/min

8.锯片返回速度.....2~ 3m/min

9.工作气压.....0.6~ 0.8Mpa

10.工作电压.....38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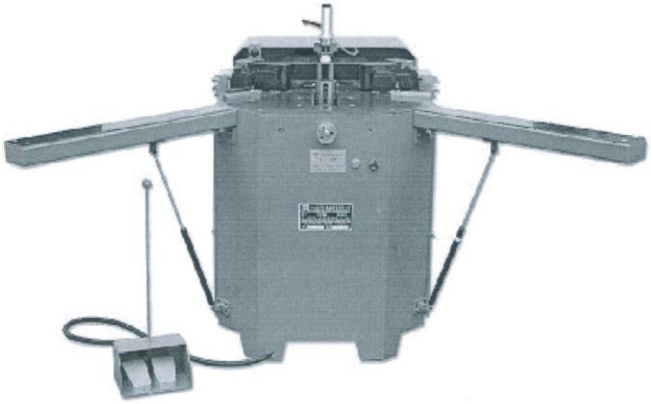
11.外形尺寸（长×宽×高）.....3850(750)×900×1300mm

12.机床重量.....900kg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 18 号

DG-333K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一、设备用途：

把两根已切割成 45 度的铝合金窗料，利用放入窗内的角码，移动撞叉，将两根窗料挤压钉紧，牢固地形成 90 度角。该机根据角码特点，可设计成单边四点撞，因而挤压更加牢固，由于加大尺寸和撞力，特别适合隔热型材框料、扇料和门料以及超厚幕墙料的组角。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油泵电机功率 5HP

2、油泵额定压力 20Mpa

3、工作使用气压 0.6～0.7Mpa

4、最大工作行程 60mm

5、最大工作推力 8000kg

6、撞点可调范围 8～100mm

7、机床外形尺寸（长×宽×高） 1200×920×1300mm

8、机床重量　　700kg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009803

4400202130
34009803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要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67081700000336	密码区	+-7<+4<801//22376369>7-/83- 3018>67*>*97/9+691-8>3-6//4 8*6>-3*7+20<>2/03++1316/<61 >*675238->19//9/>88<35-<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台	1	273451.32743	273451.33	13%	35548.67
合计					¥273451.33		¥3554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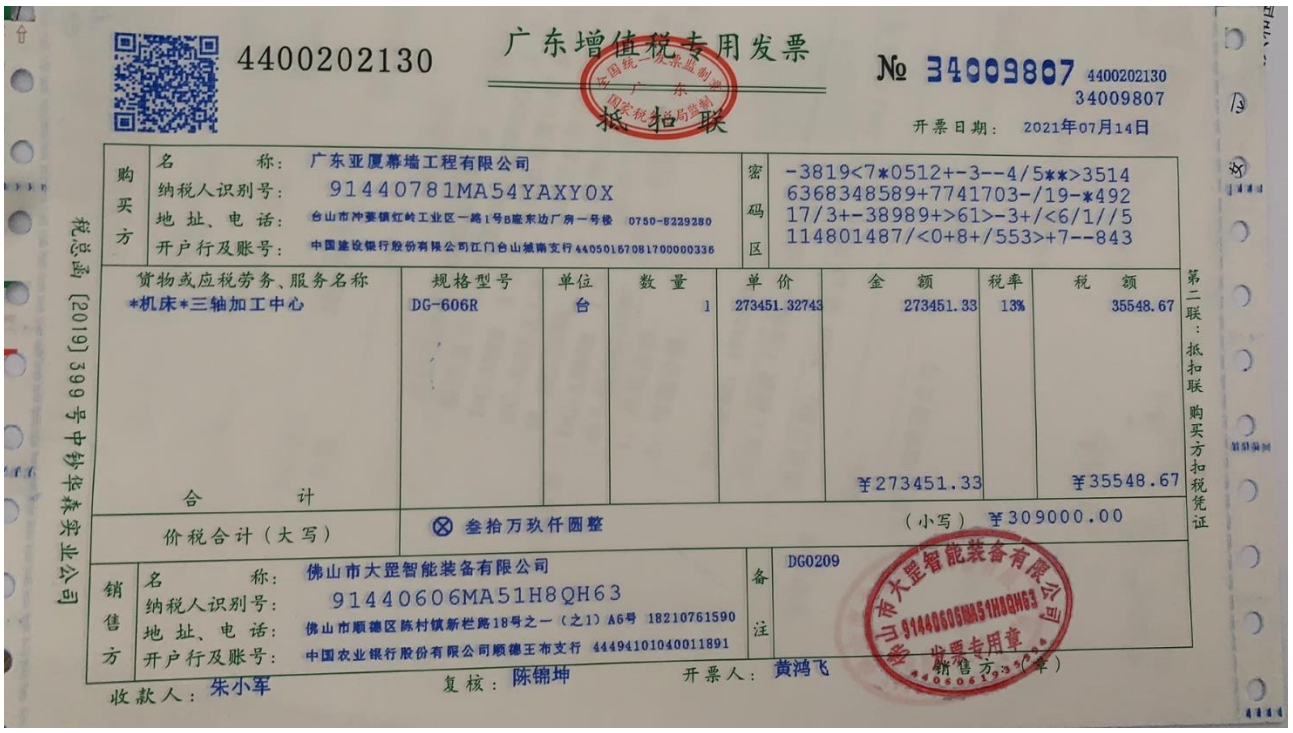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叁拾万玖仟圆整　（小写）¥309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DG0207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009807

4400202130
34009807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要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67081700000336	密码区	-3819<7*0512+-3--4/5**>3514 6368348589+7741703-/19-*492 17/3+-38989+>61>-3+/<6/1//5 114801487/<0+8+/553>+7--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三轴加工中心	DG-606R	台	1	273451.32743	273451.33	13%	35548.67
合计					¥273451.33		¥35548.67

价税合计（大写）：⊗叁拾万玖仟圆整　（小写）¥309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209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009805

4400202130
34009805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蓢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67081700000336	密码区	642185*+1/9-1-776*92+/<+32* +55+9>27*0>>6/6<8*<>916-<>* 66>47*98832*<<9603<13<96-*4 8770*77+/642<1>54*4628<9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DG-383F/DG	台	1	219469.02655	219469.03	13%	28530.97
合计					¥219469.03		¥28530.9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248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岗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204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0742939

4400202130
50742939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蓢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67081700000336	密码区	-<4/49+9*<*724903-82169*88> /--0+3+72-<*+8293>29760/*5/ 51<*+6>44>4>3/*+3*066986073 <*/3-990<+*20+<689019-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数控（显）角接口锯	DG-318B	台	1	57522.123894	57522.12	13%	7477.88
*机床*组角机	DG-333K	台	1	19469.026549	19469.03	13%	2530.97
*机床*组角机	DG-333K	台	1	19469.026549	19469.03	13%	2530.97
*机床*单轴端面铣	DG-313C/M	台	1	19911.504425	19911.50	13%	2588.50
*机床*重型平台锯	DG-323A/B	台	1	26548.672566	26548.67	13%	3451.33
*机床*手动任意角单头锯	DG-318C	台	1	40707.964602	40707.96	13%	5292.04
*机床*数控自动送料单头锯	DG-328B	台	1	51327.433628	51327.43	13%	6672.57
*机床*重型仿型铣	DG-393G	台	1	19469.026549	19469.03	13%	2530.97
合计					¥254424.77		¥33075.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2875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岗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092、DG0215、DG0238、DG0236、DG0234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0742941 4400202130 50742941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要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87081700000336	密码区	057+/5952488>9<+/98-5<4*//* 9987+3>658>79/>+6163694<+6< +25*1/*3/373/785<17*8-8>4>< <980>-+7<+9379>/-*/2*5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重型角码锯	DG-J632-Z	台	1	106194.69027	106194.69	13%	13805.31
合计					¥106194.69		¥13805.3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120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143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440606MA51H8QH6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0742943 4400202130 50742943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要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44050187081700000336	密码区	488218+*6*/+2216+3-788>8239 5<6291<59721714+03-904938+> /2>3503-1<4+9>/73+80>1-3995 +6653*42/880-62-5062+7->9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数控任意角双头锯	DG-383F/D	台	1	146017.69912	146017.70	13%	18982.30
合计					¥146017.70		¥18982.3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165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市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199

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440606MA51H8QH6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0742945 4400202130
50742945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地址、电话：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一路1号B座东边厂房一号楼 0750-82292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44050167081700000336	密码区	*8</9++19*7797735-*+<<0+<*6 *57/8+9-*39742*57-+63*3+/68 +2+//0549*476>7+8><509*<>>+ 8+9++75/*3><<29/63<//>+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四轴加工中心	DG-A705R	台	1	491150.44248	491150.44	13%	63849.56
合计					¥491150.44		¥63849.56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555000.00		

销售方	名称：佛山市大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1H8QH63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栏路18号之一（之1）A6号 1821076159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布支行 44494101040011891	备注	DG0163

收款人：朱小军　　复核：陈锦坤　　开票人：黄鸿飞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华南基地2024年结算明细汇总表

序号	月份	工程名称	类型	任务量	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13%税额（元）	含税总价金额（元）
1	1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2502.04	㎡	326440.56	42437.27	368877.83
2	1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168.21	㎡	43893.34	5706.13	49599.47
3	1月	佛山美的和佑	单元体	22.94	㎡	8879.41	1154.32	10033.73
4	1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3694.86	㎡	351011.58	45631.51	396643.09
5	1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394.24	㎡	221227.78	28759.61	249987.39
6	1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5822.66	㎡	1089127.80	141586.61	1230714.41
7	2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6460.70	㎡	1208473.49	157101.55	1365575.04
8	2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5438.12	㎡	163143.62	21208.67	184352.29
9	2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2082.91	㎡	124974.53	16246.69	141221.22
10	3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1219.27	㎡	159078.78	20680.24	179759.02
11	3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691.34	㎡	180398.60	23451.82	203850.42
12	3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29.03	㎡	10797.30	1403.65	12200.95
13	3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6102.74	㎡	756740.24	98376.23	855116.47
14	3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2063.23	㎡	196006.50	25480.84	221487.34
15	3月	深圳万科万致	单元体	1758.34	㎡	167042.25	21715.49	188757.74
16	3月	深圳万科万致	单元体	137.18	㎡	17010.18	2211.32	19221.50
17	3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737.27	㎡	137906.04	17927.79	155833.83
18	4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4017.68	㎡	524186.63	68144.26	592330.89
19	4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4421.10	㎡	420004.25	54600.55	474604.80
20	4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2959.42	㎡	553559.36	71962.72	625522.08
21	4月	深圳万科万致	单元体	2095.28	㎡	199051.26	25876.66	224927.92
22	5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4391.95	㎡	573017.31	74492.25	647509.56
23	5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3269.53	㎡	405421.10	52704.74	458125.84
24	5月	深圳瑞声科技	单元体	45.73	㎡	11660.51	1515.87	13176.38
25	5月	深圳瑞声科技	单元体	75.18	㎡	19169.63	2492.05	21661.68
26	5月	深圳瑞声科技	单元体	3444.43	㎡	292776.96	38061.00	330837.96
27	5月	横琴天沐	单元体	10.65	㎡	1992.64	259.04	2251.68
28	6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2297.21	㎡	299717.58	38963.29	338680.87
29	6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4870.73	㎡	603969.90	78516.09	682485.99
30	6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95.00	㎡	35340.00	4594.20	39934.20
31	6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5708.51	㎡	542308.08	70500.05	612808.13
32	6月	深圳瑞声科技	单元体	5994.94	㎡	509569.71	66244.06	575813.77
33	6月	深圳万科万致	单元体	3143.03	㎡	298588.23	38816.47	337404.70
34	6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603.98	㎡	136338.30	17723.98	154062.28
35	6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26.51	㎡	32259.64	4193.75	36453.39
36	6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3.43	㎡	5138.39	667.99	5806.38
37	7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6152.43	㎡	802707.89	104352.03	907059.92
38	7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1600.80	㎡	198499.20	25804.90	224304.10
39	7月	深圳瑞声科技	单元体	1137.69	㎡	96703.65	12571.47	109275.12
40	7月	深圳万科万致	单元体	1423.54	㎡	135236.62	17580.76	152817.38
41	7月	广州腾讯	单元体	1.95	㎡	295.88	38.46	334.34
42	7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2048.99	㎡	174164.49	22641.38	196805.87
43	7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480.26	㎡	61233.35	7960.34	69193.69
44	7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2329.63	㎡	221314.76	28770.92	250085.68
45	8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1560.06	㎡	203540.65	26460.28	230000.93
46	8月	佛山珑裕	单元体	3859.26	㎡	478548.49	62211.30	540759.79
47	8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2487.91	㎡	211472.71	27491.45	238964.16
48	8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260.79	㎡	33250.50	4322.57	37573.07
49	9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968.80	㎡	82347.89	10705.23	93053.12
50	9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22.46	㎡	15613.92	2029.81	17643.73
51	9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3365.73	㎡	439126.92	57086.50	496213.42
52	9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6297.77	㎡	598288.45	77777.50	676065.95
53	10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255.65	㎡	33354.45	4336.08	37690.53
54	10月	珠海保利	单元体	356.36	㎡	92988.31	12088.48	105076.79
55	10月	佛山珑裕（3座）	单元体	2782.23	㎡	344997.09	44849.62	389846.71
56	10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510.34	㎡	128378.94	16689.26	145068.20
57	10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78.50	㎡	22759.23	2958.70	25717.93
58	10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4050.23	㎡	384772.04	50020.37	434792.41
59	11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903.14	㎡	76766.67	9979.67	86746.34
60	11月	怡丰大厦	单元体	131.12	㎡	16718.14	2173.36	18891.50
61	12月	中汇瑞德	单元体	1311.43	㎡	111471.58	14491.31	125962.89
62	12月	建发汇成	单元体	795.65	㎡	75586.34	9826.22	85412.56
合计项				134282.10		15666359.64	2036626.73	17702986.37

生产基地委托加工合同---建发汇成新时代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甲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88888888882310TY00173

乙方：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上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及互惠互利之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建发汇成新时代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称为“本工程”）所需 单元体及**框架幕墙** 加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来料制作加工；甲方负责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具体详见甲供材料清单表）及详细加工图纸。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所包括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加工制作。

第二条、 加工产品名称及计价方：

序号	加工种类	规格型号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含税总价金额（元）
1	单元体	按图计算	29192	㎡	95.00	元/㎡	2773240	360521.2	3133761.2
2	框架型材	按图计算	271500	KG	1.90	元/kg	515850	67060.5	582910.5
3	型材组装件	按图计算	8000	KG	3.38	元/kg	27040	3515.2	30555.2
4	玻璃注胶	按图计算	6300	㎡	18.05	元/㎡	113715	14782.95	128497.95
5	框架开启框	按图计算	100	㎡	16.50	元/㎡	1650	214.5	1864.5
6	框架开启扇	按图计算	100	㎡	38.50	元/㎡	3850	500.5	4350.5
7	百叶/格栅	按图计算	253.15	㎡	50.00	元/㎡	12657.5	1645.48	14302.98
8	横梁及铝板角码	按图计算	5000	个	0.80	元/个	4000	520	4520
9	压块及角铝	按实计算	22314	个	0.30	元/个	6694.2	870.25	7564.45
10	地台码	按实计算	4564	套	6.00	元/套	27384	3559.92	30943.92
11	异常用工	按实计算	1	个	220.00	元/个	220	28.6	248.6
合计							3486300.7	453219.1	3939519.8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如不能协商处理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内容已经双方仔细阅读并同意接受所有条款，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成立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同具法律效力，在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往来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除非往来文件中有特别注明的。

3、为方便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开户行及帐号。

合同附件：

1、 加工报价清单

2、 损耗明细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经办人：付波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4557757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9日

下载次数：3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351011.58	13%	45631.51
合计					¥351011.58		¥45631.51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圆零玖分	（小写）¥396643.09
备注	收款人：党书云；　　复核人：俞芳	

开票人：曹登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63128977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下载次数：5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420004.25	13%	54600.55
合计					¥420004.25		¥54600.55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陆佰零肆圆捌角整	（小写）¥474604.80
备注	建发项目24年3月份加工费开票申请； 收款人：党书云；　　复核人：俞芳	

开票人：曹登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11610958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96006.50	13%	25480.84
合计					¥196006.50		¥25480.8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圆叁角肆分	（小写）¥221487.34

备注	建发项目24年1月份加工费开票申请； 收款人：党书云；　　复核人：俞芳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4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27925902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	542308.08	542308.08	13%	70500.05
合计					¥542308.08		¥70500.05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贰仟捌佰零捌圆壹角叁分	（小写）¥612808.13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1700000336；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336784361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	221314.76	221314.76	13%	28770.92
合计					¥221314.76		¥28770.9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零捌拾伍圆陆角捌分	（小写）¥250085.6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1700000336；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453707893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	598288.45	598288.45	13%	77777.50
合计					¥598288.45		¥77777.50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伍圆玖角伍分	（小写）¥676065.9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1700000336；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14152337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	384772.04	384772.04	13%	50020.37
合计					¥384772.04		¥50020.37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圆肆角壹分	（小写）¥434792.41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1700000336；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648258976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5805628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4YAXY0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加工费			1	75586.34	75586.34	13%	9826.22
合计					¥75586.34		¥9826.2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圆伍角陆分	（小写）¥85412.56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818105966137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1700000336；

开票人：曹登

下载次数：1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3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PZBCBP5C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40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38号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幕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3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3502000115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310000061129

2025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7,220.30	688,209.7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15,129.53		应付票据	五、11	2,991,021.88	1,774,046.42
应收账款	五、3	33,564,270.05	18,575,610.75	应付账款	五、12	12,244,707.13	10,241,91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0.0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五、5	750,000.00	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845,827.04	1,823,538.11
存货	五、6	10,607,956.69	19,963,860.29	应交税费	五、14	45,488.00	187,659.2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5	48,948,640.69	34,480,150.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5,600,075.35	5,360,585.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0,625.58	88,076.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515,129.53	
流动资产合计		45,835,202.15	40,215,757.54	流动负债合计		71,190,889.62	53,867,890.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五、18	2,881,705.13	8,472,869.3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8	6,071,606.61	7,074,44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705.13	8,472,869.3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74,072,594.75	62,340,759.39
使用权资产	五、9	7,738,747.52	12,897,912.5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五、19	4,000,000.00	4,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535,073.71	1,778,080.3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5,427.84	21,750,441.27	盈余公积	五、20	61,092.60	61,092.60
				未分配利润	五、21	-13,953,057.36	-4,435,6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1,964.76	-374,560.58
资产总计		64,180,629.99	61,966,19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80,629.99	61,966,19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23,140,940.34	14,281,658.18
减：营业成本	五、22	33,944,647.59	21,771,863.61
税金及附加	五、23	237,807.81	55,754.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600,438.66	1,313,07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486,974.44	1,018,274.82
其中：利息费用		485,485.20	1,017,228.46
利息收入		271.76	585.04
加：其他收益	五、26	8,888.87	54,40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50,000.00	-1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2,801,18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0,039.29	-7,121,721.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4,35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4,397.53	-7,121,721.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2,756,993.35	-1,300,76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7,404.18	-5,820,96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7,404.18	-5,820,96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7,404.18	-5,820,96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亚厦幕墙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5,185.33	16,821,52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661.50	16,762,9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2,846.83	33,584,47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602.12	10,190,02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4,174.27	8,808,57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588.36	878,2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61.84	1,989,3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1,226.59	21,866,1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620.24**	**11,718,28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14.00	116,1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4.00	116,1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4.00**	**-116,12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295.70	11,263,3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295.70	11,263,3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295.70**	**-11,263,33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989.46**	**338,8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09.76	349,37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20.30**	**688,20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1,092.60	-4,435,653.18	-374,56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	-	61,092.60	-4,435,653.18	-374,56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517,404.18	-9,517,40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17,404.18	-9,517,40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	-	61,092.60	-13,953,057.36	-9,891,96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亚厦幕高[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9,557.10	921,487.42	4,931,0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535.50	463,819.47	515,354.97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	-	61,092.60	1,385,306.89	5,446,39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820,960.07	-5,820,96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20,960.07	-5,820,96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	-	61,092.60	-4,435,653.18	-374,560.58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YAXY0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 7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康振东。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无该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57,220.30	688,209.76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515,129.53	—	515,129.53	—	—	—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33,564,270.05	18,575,610.7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3,564,270.05	18,575,610.7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64,270.05	100.00	—	—	33,564,270.05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3,564,270.05	100.00	—	—	33,564,270.05
合计	33,564,270.05	100.00	—	—	33,564,270.05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5,610.75	100.00	—	—	18,575,610.75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18,575,610.75	100.00	—	—	18,575,610.75
合计	18,575,610.75	100.00	—	—	18,575,610.75

4.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0.07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900,000.00
合计	750,000.00	900,000.0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00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50,000.00	100,000.00
合计	750,000.00	900,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50,000.00	100,000.00
合计	750,000.00	900,000.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0	150,000.00	—	—	—	250,000.00

6. 存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607,956.69	—	10,607,956.69	19,963,860.29	—	19,963,860.2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356.49	88,076.6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0,269.09	—
合计	240,625.58	88,076.67

8.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071,606.61	7,074,448.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071,606.61	7,074,448.35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18,954.90	2,502.44	20,808.34	308,160.09	9,550,425.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18,954.90	2,502.44	20,808.34	308,160.09	9,550,425.7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609.00	877.30	14,797.84	59,693.28	2,475,977.42
2.本期增加金额	968,142.38	339.60	2,948.54	31,411.22	1,002,841.74
（1）计提	968,142.38	339.60	2,948.54	31,411.22	1,002,841.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8,751.38	1,216.90	17,746.38	91,104.50	3,478,819.1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50,203.52	1,285.54	3,061.96	217,055.59	6,071,606.6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8,345.90	1,625.14	6,010.50	248,466.81	7,074,448.35

9.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77,495.08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77,495.0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79,582.52
2.本期增加金额	5,159,165.04
（1）计提	5,159,165.0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38,747.56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38,747.5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97,912.5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0,000.00	62,500.00	100,000.00	25,000.00
可抵扣亏损	18,736,964.63	4,684,241.16	6,076,778.72	1,519,194.68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8,481,780.48	2,120,445.12	13,833,455.28	3,458,363.82
合计	27,468,745.11	6,867,186.28	20,010,234.00	5,002,558.50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89,702.76	397,425.69	—	—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7,738,747.52	1,934,686.88	12,897,912.56	3,224,478.14
合计	9,328,450.28	2,332,112.57	12,897,912.56	3,224,478.1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112.57	4,535,073.71	3,224,478.14	1,778,0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112.57	—	3,224,478.14	—

1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991,021.88	1,774,046.42

1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52,045.87	2,027,359.02
应付在建工程及设备款	6,658,830.96	6,658,830.96
应付其他款项	4,433,830.30	1,555,720.05
合计	12,244,707.13	10,241,910.03

1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23,538.11	7,381,842.26	8,359,553.33	845,82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8,481.76	558,481.76	—
合计	1,823,538.11	7,940,324.02	8,918,035.09	845,827.0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538.11	6,961,837.42	7,939,548.49	845,827.04
二、职工福利费	—	32,432.91	32,432.91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	247,735.93	247,735.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2,705.00	222,705.00	—
工伤保险费	—	25,030.93	25,030.93	—
四、住房公积金	—	139,336.00	139,3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	500.00	—
合计	1,823,538.11	7,381,842.26	8,359,553.33	845,827.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36,325.30	536,325.30	—
2.失业保险费	—	22,156.46	22,156.46	—
合计	—	558,481.76	558,481.76	—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15,781.61
企业所得税	18,876.43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24,223.49	30,36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518.04
教育费附加	—	6,310.83
地方教育附加	—	4,207.22
其他税费	2,388.08	1,602.45
合计	45,488.00	187,659.25

15.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948,640.69	34,480,150.30
合计	48,948,640.69	34,480,150.30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8,938,833.09	34,463,523.78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9,607.60	16,426.52
押金	200.00	200.00
合计	48,948,640.69	34,480,150.30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00,075.35	5,360,585.98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15,129.53	—

1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55,740.00	14,592,9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3,959.52	759,444.72
小计	8,481,780.48	13,833,455.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00,075.35	5,360,585.98
合计	2,881,705.13	8,472,869.30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092.60	—	—	61,092.60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5,653.18	921,48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63,819.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5,653.18	1,385,30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7,404.18	-5,820,960.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53,057.36	-4,435,653.18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40,940.34	33,944,647.59	14,226,532.01	21,769,939.31
其他业务	—	—	55,126.17	1,924.30
合计	23,140,940.34	33,944,647.59	14,281,658.18	21,771,863.61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70.97	24,978.68
教育费附加	58,842.58	14,987.22
地方教育附加	39,228.38	9,991.46
印花税	41,665.88	5,796.71
合计	237,807.81	55,754.07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421,038.96	503,361.73
业务招待费	12,000.00	23,500.00
中介机构费	—	3,396.23
办公费	77,429.89	112,097.48
交通差旅费	15,824.42	17,840.78
其他	74,145.39	652,881.66
合计	600,438.66	1,313,077.88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85,485.20	1,017,228.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5,485.20	1,017,228.46
减：利息收入	271.76	585.04
利息净支出	485,213.44	1,016,643.4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61.00	1,631.40
合计	486,974.44	1,018,274.82

2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612.96	53,000.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12.96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75.91	1,409.3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75.91	1,409.39	
合计	8,888.87	54,409.39	

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000.00	-100,000.00

2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801,181.37
其中：固定资产	—	-139,739.99
使用权资产	—	2,940,921.36
合计	—	2,801,181.37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4,358.24	—	4,358.24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8,03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6,993.35	-1,262,725.39
合计	-2,756,993.35	-1,300,761.37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17,404.18	-5,820,96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15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002,841.74	1,015,686.74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9,165.04	9,120,227.0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01,18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485.20	1,017,22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6,993.35	-1,778,0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5,903.60	-4,413,9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21,035.09	4,007,82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53,657.28	11,271,4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620.24	11,718,285.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220.30	688,20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8,209.76	349,37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989.46	338,832.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7,220.30	688,209.7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220.30	688,209.7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20.30	688,209.7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业	15,8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加工	23,134,441.89	14,205,497.46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加工	6,498.45	21,034.5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8,857.85	—	1,121,514.60	—
应收账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2,435,412.20	—	17,454,096.15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6,658,830.96	6,658,830.96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8,938,833.09	34,463,523.7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年4月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3月 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3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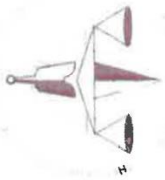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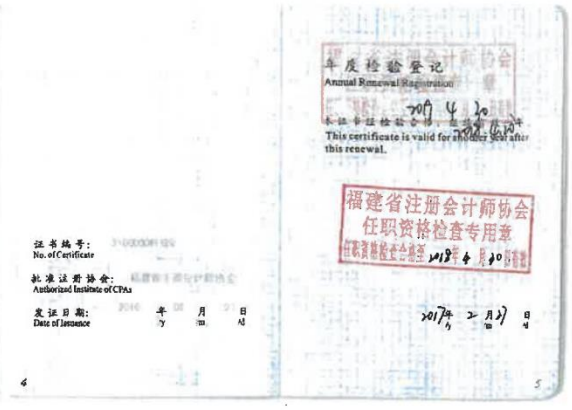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师编号: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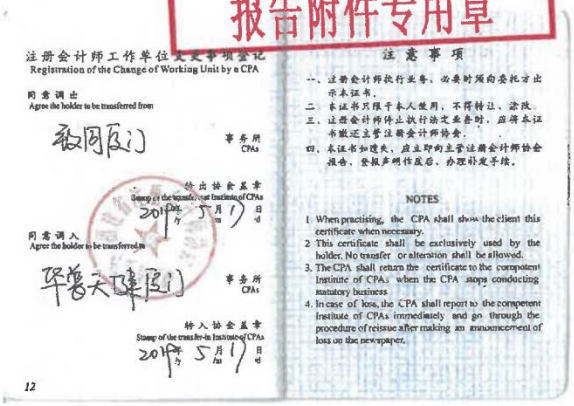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04)44 证明 000003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3-04
纳税人名称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1MA54YAXY0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96141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98070.97
印花税	2024-01-06 至 2024-12-31	2025-01-14	¥15435.66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6-30 至 2024-06-30	2024-09-30	¥111.1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58842.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9228.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0-28	¥5192.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伍角捌分	¥2178300.5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基地 2 资料

协 议 书 2508TY00144

出租方：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租赁费支付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河路 18 号权属甲方的 1#生产车间计 10929.36 ㎡、2#生产车间 12259.26 ㎡、2#宿舍 4 楼、5 楼及 3 间经理房计 2059.95 ㎡出租给乙方使用，合计 25248.57 ㎡。

二、租赁期限：租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乙方可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请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2 甲乙双方可以提前 60 天向对方提出解除租赁协议的书面请求，若甲方提前终止协议，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若乙方提前终止协议，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生产车间、宿舍均按 9 元/平方米·月计，即 227237.13 元/月，计 2726845.56 元/年（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

3.2 租金结算：每年 12 月份结算。

3.3 甲方负责在开具税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内的厂房产权及厂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权属范围内产权明晰，并且前述权属上无第三方权利设定，如抵押等。

4.2 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大门进出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活动，同意设立乙方的企业厂名或标志，在租期满后清理复原。

4.3 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应告知继受人物业已租赁的事实。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5.2 乙方按期及时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限内水、电、生活垃圾清理等费用。

5.3 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安全、消防、环保等），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财产保险由乙方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

5.4 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清理干净。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终止

7.1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部分或完全履行时，互不违约。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由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水电费按月支付

10.2.1 水表起始读数：

1#厂房：表一：1587 度；2#厂房：表一：16636 度；

10.2.2 电表起始读数：

1#厂房：表一：11240 度（60 倍），表二：3115.82 度（120 倍）；

2#厂房：表一（60 倍）：13886 度；

10.3 生活垃圾清理费另行签订协议支付。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18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5 日

经办人：王清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274245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上虞经济开发区			
登记时间	2012年08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10929.3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房屋编号：3303002007625 单独所有。

填发单位（盖章）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33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 字第02742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上虞经济开发区			
登记时间	2012年08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1	12259.2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房屋编号：3303002007618 单独所有。

填发单位（盖章）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91264012H（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经营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5 日

住　　所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036-027-518 地号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8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 6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9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 6G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15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146160 98X3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8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1264012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5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91264012H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
21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036-027-518地号
经营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温馨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146160983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1264012H　　共26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96	300	296

2026年03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郑宏	140225197802093714	202603 - 202604	2
2	郑宏	140225197802093714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3	吴玉柱	142702198304051510	202603 - 202604	2
4	吴玉柱	142702198304051510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5	吕娜妮	142724198301180227	202603 - 202604	2
6	吕娜妮	142724198301180227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7	何景锋	230226197204150617	202603 - 202604	2
8	何景锋	230226197204150617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9	顾爱国	320922198310186313	202603 - 202604	2
10	顾爱国	320922198310186313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11	陈兵超	330124197112123430	202603 - 202604	2
12	陈兵超	330124197112123430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13	罗建生	330219197304215916	202603 - 202604	2
14	罗建生	330219197304215916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15	郑引弟	330304198505253025	202603 - 202604	2
16	郑引弟	330304198505253025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17	蔡成晓	330327198306010033	202603 - 202604	2
18	蔡成晓	330327198306010033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19	王丽君	330381198708265125	202603 - 202604	2
20	王丽君	330381198708265125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21	宋革新	330621196711137192	202603 - 202604	2
22	宋革新	330621196711137192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23	范建红	330621198704014660	202603 - 202604	2
24	范建红	330621198704014660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9165453048534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1264012H　　**共26页，第2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96	300	296

2026年03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601	郑小军	620103197904070012	202605 - 202605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9165453048534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9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亚厦产业园




创新变革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画25DHRANE6M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5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42号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产业园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产业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产业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产业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产业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产业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产业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产业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4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中国·厦门　　2025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5,781,824.44	104,765,609.01	短期借款	五、16	100,097.78	100,30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33,486.85	1,470,483.14	应付票据	五、17	52,985,727.93	85,487,634.38
应收账款	五、3	201,283,386.04	197,076,234.90	应付账款	五、18	83,823,824.73	81,275,435.5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0,000.00	-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392,165.07	2,039,081.55	合同负债	五、19	4,320,629.12	7,960,389.93
其他应收款	五、6	6,306,788.89	6,445,382.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129,554.55	4,204,661.78
存货	五、7	35,333,845.29	47,613,571.59	应交税费	五、21	14,686,249.43	10,054,080.81
合同资产	五、8	177,542,711.39	168,265,068.78	其他应付款	五、22	73,244,515.83	74,505,940.0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177,690.39	1,128,814.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3,316.56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095,168.64	2,505,333.83
流动资产合计		**530,697,524.53**	**527,675,431.31**	**流动负债合计**		**234,563,458.40**	**267,222,599.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五、25	-	1,177,472.5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10	178,543,401.64	189,739,08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	-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77,472.58**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34,563,458.40**	**268,400,071.67**
使用权资产	五、11	1,526,922.59	2,672,114.3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2	20,973,230.79	21,730,035.68	实收资本	五、26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23,866.79	213,917.42	资本公积	五、27	352,922,887.45	352,922,88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6,713,693.87	13,498,912.0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121,459.68	14,855,963.48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02,575.36**	**242,710,028.45**	盈余公积	五、28	1,526,561.65	1,526,561.65
				未分配利润	五、29	-52,312,807.61	-70,464,0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36,641.49**	**501,985,388.09**
资产总计		**754,700,099.89**	**770,385,4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700,099.89**	**770,385,459.76**

法定代表人：张威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成印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302,794,407.87	316,024,028.14
减：营业成本	五、30	233,288,625.38	264,503,551.33
税金及附加	五、31	6,542,866.47	6,372,210.15
销售费用	五、32	3,932,917.34	4,280,553.71
管理费用	五、33	17,849,517.62	21,240,250.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4	-447,243.41	-946,173.84
其中：利息费用		68,838.90	67,104.30
利息收入		574,584.08	1,137,029.34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4,725.92	317,32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3,178,715.74	-4,069,00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036,082.20	-270,96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72,427.19	-26,223.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75,225.26**	**16,524,765.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0.01	1,19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5,225.25**	**16,523,57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6,223,971.85	4,847,35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1,253.40**	**11,676,22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1,253.40	11,676,22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1,253.40**	**11,676,22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海西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805,181.05	362,124,35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0,020.17	34,991,8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25,201.22	397,116,16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93,379.20	195,778,34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6,999.63	66,808,8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6,391.98	37,450,49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4,321.70	81,608,9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71,092.51	381,646,5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108.71**	**15,469,60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10.00	1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10.00	1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849.98	2,122,26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49.98	2,122,26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9.98**	**-2,107,46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29	1,79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00.00	1,251,81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60.29	1,253,6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60.29**	**-1,153,61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0**	**1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503.64**	**12,208,63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9,750.41	75,541,11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5,254.05**	**87,749,750.41**

法定代表人：张威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成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1,526,561.65	-70,464,061.01	501,985,38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	-	-	1,526,561.65	-70,464,061.01	501,985,38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151,253.40	18,151,25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151,253.40	18,151,25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	-	-	1,526,561.65	-52,312,807.61	520,136,64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	-	-	**1,526,561.65**	**-82,140,283.26**	**490,309,16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	-	-	**1,526,561.65**	**-82,140,283.26**	**490,309,16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676,222.25**	**11,676,22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676,222.25	11,676,22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	-	-	**352,922,887.45**	-	-	-	**1,526,561.65**	**-70,464,061.01**	**501,985,388.09**

法定代表人：张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成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4 月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本公司 32.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1,8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036-027-518 地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691264012H。

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除松木制品外）、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

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

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装饰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1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5,355,254.05	87,749,750.41
其他货币资金	10,426,570.39	17,015,858.60
合计	105,781,824.44	104,765,609.01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该类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3,486.85	—	633,486.85	1,470,483.14	—	1,470,483.14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3,486.85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

公司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196,159,422.21	180,466,869.02
信用期内	1,719,011.39	22,497,938.10
1 年以内	12,249,086.86	4,168,615.56
1-2 年	1,276,429.91	2,861,885.18
2-3 年	2,398,275.56	3,479,519.58
3 年以上	34,924,812.62	17,604,769.68
小计	248,727,038.55	231,079,597.12
减：坏账准备	47,443,652.51	34,003,362.22
合计	201,283,386.04	197,076,234.90

（2）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03,362.22	13,440,290.29	—	—	—	47,443,652.51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00,000.00	—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8,654.36	91.93	1,837,364.76	90.11
1 至 2 年	72,271.62	2.13	189,944.79	9.31
2 至 3 年	189,467.09	5.59	11,772.00	0.58
3 年以上	11,772.00	0.35	—	—
合　　计	3,392,165.07	100.00	2,039,081.55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06,788.89	6,445,382.34
合计	6,306,788.89	6,445,382.3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5,563,665.63	4,422,320.63
1 年以内	265,532.00	40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796,602.00
2 至 3 年	694,237.60	402,680.60
3 年以上	1,683,879.63	1,685,879.63
小计	8,307,314.86	8,707,482.86
减：坏账准备	2,000,525.97	2,262,100.52
合计	6,306,788.89	6,445,382.3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760,749.4	5,151,917.4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646,206.5	655,206.50
往来款及其他	2,900,358.96	2,900,358.96
小计	8,307,314.86	8,707,482.86
减：坏账准备	2,000,525.97	2,262,100.52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306,788.89	6,445,382.3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63,665.63	124,522.22	5,439,143.41	4,422,320.63	65,454.97	4,356,865.66
第二阶段	2,743,649.23	1,876,003.75	867,645.48	4,285,162.23	2,196,645.55	2,088,516.68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8,307,314.86	2,000,525.97	6,306,788.89	8,707,482.86	2,262,100.52	6,445,382.3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2,100.52	-261,574.55	—	—	—	2,000,525.97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21,041.93	3,785,725.99	12,335,315.94	18,070,117.48	979,381.55	17,090,735.93
在产品	3,359,267.87	—	3,359,267.87	6,892,767.14	3,909,952.23	2,982,814.91
库存商品	19,949,573.02	4,297,457.85	15,652,115.17	25,740,238.53	2,229,273.29	23,510,965.24
周转材料	3,987,146.31	—	3,987,146.31	4,029,055.51	—	4,029,055.51
合计	43,417,029.13	8,083,183.84	35,333,845.29	54,732,178.66	7,118,607.07	47,613,571.5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9,381.55	2,806,344.44	—	—	—	3,785,725.99
在产品	3,909,952.23	—	—	3,909,952.23	—	—
库存商品	2,229,273.29	3,909,952.23	—	1,841,767.67	—	4,297,457.85
合计	7,118,607.07	6,716,296.67	—	5,751,719.90	—	8,083,183.84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4,990,621.72	11,352,145.99	163,638,475.73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880,692.76	854,997.42	20,025,695.34
小计	195,871,314.48	12,207,143.41	183,664,171.0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414,638.43	293,178.75	6,121,459.68
合计	189,456,676.05	11,913,964.66	177,542,711.3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4,139,056.31	9,809,225.36	154,329,830.95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959,381.60	1,168,180.29	28,791,201.31
小计	194,098,437.91	10,977,405.65	183,121,032.2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5,479,837.17	623,873.69	14,855,963.48
合计	178,618,600.74	10,353,531.96	168,265,068.78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353,531.96	1,560,432.70	—	—	—	11,913,964.6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3,316.56	—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8,543,401.64	189,739,085.4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8,543,401.64	189,739,085.47

（2）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3,565,935.69	97,907,878.02	2,367,058.73	545,861.54	4,277,568.52	1,138,058.73	379,802,361.23
2.本期增加	—	432,389.37	—	3,053.10	16,769.91	201,769.91	653,982.29
（1）购置	—	432,389.37	—	3,053.10	16,769.91	201,769.91	653,982.29
3.本期减少	—	5,134,060.20	—	29,166.67	61,666.67	—	5,224,893.54
（1）处置或报废	—	5,134,060.20	—	29,166.67	61,666.67	—	5,224,893.5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3,565,935.69	93,206,207.19	2,367,058.73	519,747.97	4,232,671.76	1,339,828.64	375,231,449.9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869,591.12	87,428,411.01	2,033,201.60	518,568.62	3,141,250.20	1,072,253.21	190,063,275.76
2.本期增加	8,957,566.68	2,346,098.36	78,128.28	—	168,706.26	9,229.35	11,559,728.93
（1）计提	8,957,566.68	2,346,098.36	78,128.28	—	168,706.26	9,229.35	11,559,728.93
3.本期减少	—	4,848,381.21	—	27,708.34	58,583.30	283.50	4,934,956.35
（1）处置或报废	—	4,848,381.21	—	27,708.34	58,583.30	283.50	4,934,956.3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827,157.80	84,926,128.16	2,111,329.88	490,860.28	3,251,373.16	1,081,199.06	196,688,048.34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8,738,777.89	8,280,079.03	255,728.85	28,887.69	981,298.60	258,629.58	178,543,401.6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7,696,344.57	10,479,467.01	333,857.13	27,292.92	1,136,318.32	65,805.52	189,739,085.47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89,314.18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89,314.1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7,19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191.80
（1）计提	1,145,19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62,391.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6,922.5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2,114.39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671,557.00	1,372,244.23	36,043,8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	44,508.27	44,508.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671,557.00	1,416,752.50	36,088,309.50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941,521.32	1,372,244.23	14,313,765.55
2.本期增加金额	800,571.36	741.80	801,313.16
（1）计提	800,571.36	741.80	801,313.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42,092.68	1,372,986.03	15,115,078.7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929,464.32	43,766.47	20,973,230.7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730,035.68	—	21,730,035.68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	213,917.42	—	90,050.63	—	123,866.7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90,327.25	5,072,581.82	18,096,012.72	4,524,003.18
信用减值准备	49,444,178.48	12,361,044.62	36,265,462.74	9,066,365.69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1,177,690.39	294,422.60	2,306,286.95	576,571.74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70,912,196.12	17,728,049.04	56,667,762.41	14,166,940.61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1,526,922.59	381,730.65	2,672,114.39	668,028.6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530,498.09	632,624.52	—	—
合计	4,057,420.68	1,014,355.17	2,672,114.39	668,028.6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355.17	16,713,693.87	668,028.60	13,498,91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355.17	—	668,028.60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414,638.43	15,479,837.17
减：减值准备	293,178.75	623,873.69
合计	6,121,459.68	14,855,963.48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78	308.33
合计	100,097.78	100,308.33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985,727.93	85,487,634.38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57,972,188.83	66,223,188.90
应付在建工程及设备款	65,074.40	258,624.4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款项	25,786,561.50	14,793,622.27
合计	83,823,824.73	81,275,435.57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320,629.12	7,960,389.93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04,661.78	49,556,730.58	50,631,837.81	3,129,55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3,437.79	4,913,437.79	—
三、辞退福利	—	344,575.50	344,575.50	—
合计	4,204,661.78	54,814,743.87	55,889,851.10	3,129,554.5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8,110.46	45,416,652.13	46,455,208.04	3,129,554.55
二、职工福利费	36,551.32	1,276,823.06	1,313,374.38	—
三、社会保险费	—	2,724,498.38	2,724,498.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14,537.41	2,014,537.41	—
工伤保险费	—	709,960.97	709,960.97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52.00	22,55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205.01	116,205.01	—
合计	4,204,661.78	49,556,730.58	50,631,837.81	3,129,554.5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4,707,564.34	4,707,564.34	—
2.失业保险费	—	205,873.45	205,873.45	—
合计	—	4,913,437.79	4,913,437.79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6,683.21	3,447,412.62
企业所得税	7,611,629.32	2,900,285.26
个人所得税	7,995.00	25,14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02.71	262,782.33
教育费附加	89,872.59	112,621.00
地方教育附加	59,915.06	75,080.67
其他税费	3,730,451.54	3,230,755.40
合计	14,686,249.43	10,054,080.81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3,244,515.83	74,505,940.09
合计	73,244,515.83	74,505,940.09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50,000.00
押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保证金	1,312,426.92	1,160,421.92
其他往来款项	71,682,088.91	73,045,518.17
合计	73,244,515.83	74,505,940.09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7,690.39	1,128,814.3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33,486.85	1,470,483.14
预收款项增值税	561,681.79	1,034,850.69
合计	1,095,168.64	2,505,333.83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94,285.70	2,388,571.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595.31	82,284.47
小计	1,177,690.39	2,306,286.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7,690.39	1,128,814.37
合计	—	1,177,472.58

2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8,000,000.00	100.00	218,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52,922,887.45	—	—	352,922,887.45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6,561.65	—	—	1,526,561.65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464,061.01	-82,140,28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464,061.01	-82,140,28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1,253.40	11,676,222.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12,807.61	-70,464,061.01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198,396.44	230,751,630.73	310,818,099.19	261,803,672.38
其他业务	4,596,011.43	2,536,994.65	5,205,928.95	2,699,878.95
合计	302,794,407.87	233,288,625.38	316,024,028.14	264,503,551.33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024.38	1,437,720.22
教育费附加	655,296.17	616,165.87
地方教育附加	436,864.10	410,777.27
房产税	2,224,002.79	2,179,160.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4,523.96	1,454,523.96
印花税	126,543.39	157,250.41
其他税费	116,611.68	116,611.68
合计	6,542,866.47	6,372,210.15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837,218.19	4,097,118.49
业务招待费	46,803.74	160,653.47
办公费	6,747.65	14,006.51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1,181.36	3,341.79
差旅费	14,617.20	3,278.17
其他	16,349.20	2,155.28
合计	3,932,917.34	4,280,553.71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2,481,593.29	12,154,789.65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331,169.79	2,845,778.15
业务招待费	603,457.92	688,944.61
中介机构费	760,454.06	426,389.40
办公费	1,060,088.26	328,371.43
交通差旅费	17,400.61	62,141.30
其他	595,353.69	4,733,836.18
合计	17,849,517.62	21,240,250.72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8,838.90	67,104.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689.16	64,997.37
减：利息收入	574,584.08	1,137,029.3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支出	-505,745.18	-1,069,925.04
汇兑净损失	-95.20	-106.38
银行手续费	58,596.97	123,857.58
合计	-447,243.41	-946,173.84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300,000.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725.92	17,325.5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725.92	17,325.51	
合计	134,725.92	317,325.51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40,290.29	-3,737,61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1,574.55	-331,391.94
合计	-13,178,715.74	-4,069,004.92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06,344.44	-979,381.5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0,432.70	952,04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0,694.94	-243,634.71
合计	-4,036,082.20	-270,967.52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2,427.19	-26,223.48
其中：固定资产	-172,427.19	-26,223.48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	1,193.32
其他	0.01	—
合计	0.01	1,193.32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8,753.71	5,192,68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4,781.86	-345,333.86
合计	6,223,971.85	4,847,350.09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51,253.40	11,676,22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6,082.20	270,967.52
信用减值准备	13,178,715.74	4,069,004.92
固定资产折旧	11,559,728.93	11,251,219.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5,191.80	1,139,084.07
无形资产摊销	801,313.16	800,57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50.63	611,06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427.19	26,22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38.90	67,10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781.86	-345,3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3,381.86	10,525,86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0,360.78	-4,908,90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37,732.46	-19,713,4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108.71	15,469,60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355,254.05	87,749,75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49,750.41	75,541,11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503.64	12,208,630.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5,355,254.05	87,749,750.4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55,254.05	87,749,750.4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5,254.05	87,749,750.41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26,570.39	银行保函、票据等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等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607,000.0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销售	—	8,363.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销售	8,457,556.03	3,452,955.07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销售等	87,925.88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50,965.6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543,753.25	902,255.75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销售	2,958,600.91	1,089,487.16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销售	-11,199.85	-354,700.08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72,687.48	3,972,687.48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3-3-6	2025-3-5	是，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4-8	2026-4-8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24-11-7	2026-11-6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1,823,052.72	—	70,205,731.0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51,084.44	—	38,314,958.41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28,748,899.23	—	25,974,023.5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37,148.44	—	4,749,804.2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724,362.55	—	3,625,006.3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39,770.40	—	1,939,770.4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5,834.25	—	1,115,834.25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086.03	—	540,086.03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50,965.60	—	150,965.6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2,900,358.96	—	2,900,358.96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740,273.36	3,740,273.36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64,952.00	64,952.00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5,212.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466,466.28	51,934,692.11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1,091,525.66	21,091,525.6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25,925.83	525,056.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4,562.35	64,562.3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7,745.88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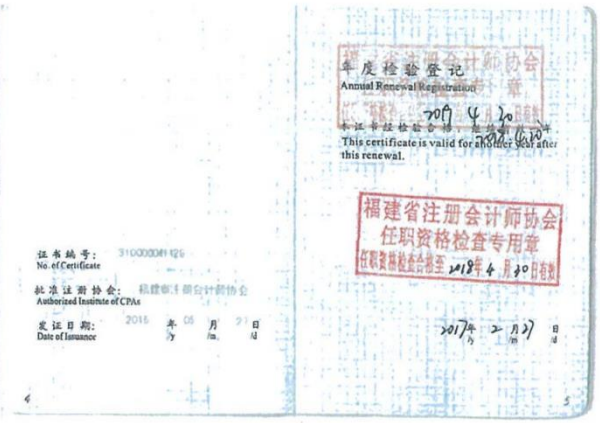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册编号: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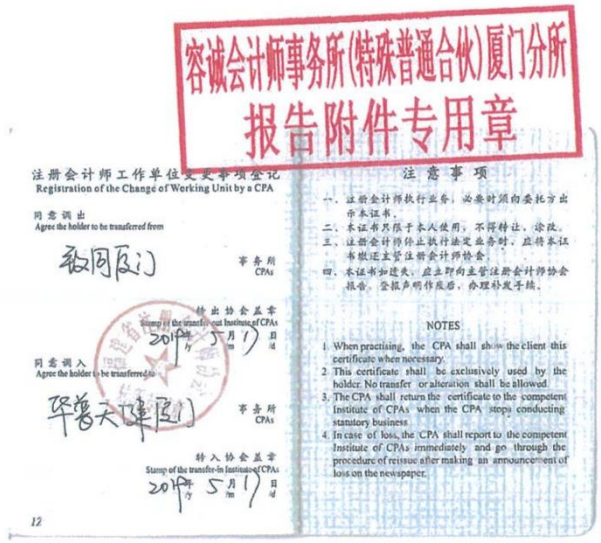
月 日


厦门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601)33 证明 0000062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6-01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691264012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184320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29024.3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655296.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436864.1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零伍分	¥24464390.05

备 注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张文韬

1、项目名称：彼友商业中心工程 24~26#楼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54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B02 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66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二、技术负责人：陈珏

1、项目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办公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678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荣获浙江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工程类型：商业综合体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22498 万元（其中幕墙合同价 167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3、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综合体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07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业绩 1：彼友商业中心工程 24~26#楼幕墙专业分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就　彼友商业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工程 24~26#楼幕墙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北侧 42-03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幕墙工程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格栅、铝包边、铝板压顶以及铝板、玻璃雨蓬、铝合金门窗的供应及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包含 9 %税率），小写：　54787135.92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伍分）。不含税价格￥：　50263427.45　税费￥：4523708.47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有质量创优标准，此处分包工程也需明确。）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上海市天山西路 799 号 4 楼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董春山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委托代理人：潘桥灿	委托代理人： 蒋俊灵
电话： 021-52198342	电话： 0571-89806296
传真：021-52198348	传真： 0571-89806296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海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帐号： 31001516 4000 59315158	帐号：33001618181059661377
税号：91310000 7757 59602T	税号：91330604758056286G
邮政编码：200335	邮政编码：302300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章晶　　职务：项目经理

5、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文韬　　职务：项目经理

6、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场地已提供。在承包人取得相关证件、批件后及时提供。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一周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无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7、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面负责，如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全额赔偿。分包人还应积极处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工伤赔偿、工资、行政罚款等，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全额赔偿。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地向承包人提交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但承包人的批准只是对可行性的认可，并不代表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分包人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由分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报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报建设单位或监理公司审批；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但承包人的批准只是对可行性的认可，并不代表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分包人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前，由分包人负责

表G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文韬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文世琼
2024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1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金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艾世缘
2025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2025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1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金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文世琼
2025年7月29日	年 月 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合格	符合要求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金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文因虎
2025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彼友商业中心（七期，2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金标	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桥灿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1	合格	符合要求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合格	符合要求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金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蒋[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张文韬
2025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2025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8030003700358000007　　项目编号：1802QP0003

通知书编号：2023QP0115

上海煦曦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彼友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18-310118-70-03-000088;310118MA1JM0K4620181D3101002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18030003700358000007　　项目编号：1802QP0003

通知书编号：2023QP0115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40	24号高层办公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9383.3 平方米	--
D041	26号高层办公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9379.0 平方米	--
D042	25号高层办公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9381.0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2：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B02 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B02 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期）、（二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经十路南侧、凤凰路东侧

建设规模：幕墙面积约 52931 平方米。其中 C#楼：约 24886 平方米，建筑高度 98.30 米，B#楼：约 24661 平方米，建筑高度 95.5 米。下沉广场：约 3384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以及涉及的材料采购、保管、运输、检验试验、施工及技术措施、成品保护并通过相关验收、保修及后期服务等工作。a. 干挂花岗岩石材幕墙；b. 玻璃幕墙；c. 铝单板幕墙；d. 雨篷；e. 与幕墙相关的栏杆；f. 铝合金、玻璃百页；g. 铝合金外窗；h. 外墙门及大堂门（电动平移门、地弹门）；i. 砼结构与幕墙间的层间防火封堵，每层幕墙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竖向封堵（含防火封堵、隔墙封堵，以建筑要求为准）、收口收边；j. 女儿墙压顶处理；k. 外墙面保温；l. 幕墙防雷；m.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n. 玻璃幕墙与室外地坪的接口收口及防水处理；o. 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后开、预留及封堵、收口工作等配合）；p. 从建筑物外侧可视结构构件及墙面的装饰；q. 后置埋件；r. 做视觉、工艺样板，确保满足发包人要求；s. 预埋件相关工作（包括定位尺寸校核等）及后置埋件与总包交接的相关工作（预埋件施工严格按照总包施工进度计划配合总包施工）t. 配合楼体亮化等相关工作（包括在幕墙中预留穿线穿管的位置及洞口封堵等工作）；配合标识、广告牌等相关工作（包括在幕墙中预留穿线穿管的位置及洞口封堵等工作）；u. 节能验收相关工作；v. 幕墙广告位及 LOGO 的预留预埋（包括洞口封堵）相关工作；w. 幕墙的收口；

2. 图纸会审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供幕墙样品封样样板及材料的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封样后，方可施工；

3. 缺陷整改；

4. 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5. 成品保护；

6. 竣工验收；

7. 幕墙清洗（工程验收前幕墙内外清洗一次，投入使用后幕墙外部清洗一次）；

8. 保修服务（包括玻璃破碎的更换维修等）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暂定 2025 年 8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356 日历天。

（本工程工期以满足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B02 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为前提，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以及监理批准的承包人所报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质量目标：确保《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

如承包人未能获得上述奖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总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达到质量目标的前提下应争创“泰山杯”。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 66666152.52 元（大写：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61161607.82 元，增值税税额 5504544.70 元，增值税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 施工管理手册；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公司地址：

固定联系电话：

日期：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固定联系电话：

日期：2024.12.2

5.1.2.4 审定本合同规定的索赔额；

5.1.2.5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合同价款的技术类、经济类文件。

5.1.3 监理人的指示

5.1.3.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1.3.2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员同意不得再参与到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孙金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按照监理及项目管理合同负责发包人授权内的工程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何品松　职务：/

职权：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以及工程量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7.1 姓名：张文韬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浙 1322017201805699

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必须专人专职,并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负责完成或委托总包单位完成如下的工作：

（1）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委托并安排工程师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3）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及用电，为承包人进场提供条件。

（4）总包单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附近，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使用现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5）总包单位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卫生间、安全通道、脚手架、临时楼梯，垂直运输机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总包单位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具在不影响总包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在与总包单位协商后可以使用。如总包人现场已有的设备无法满足承包人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ZX-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B02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二期）B#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呈呈	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峰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2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23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文韬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ZX-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B02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期）C#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呈呈	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峰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文韬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2	验收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23	验收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合格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验收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验收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文韬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高新区建消验字〔2025〕第061号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的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B02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二期）B#楼、车库及配套（新建）消防验收资料收悉。该工程地址：经十路南侧、凤凰路东侧。该工程B#楼，地上层数：20层，建筑高度：95.5米，地上建筑面积：31701.19平方米，地下层数：5层，地下建筑面积：2682.55平方米，使用性质：办公；车库及配套，地下层数：5层，地下建筑面积：16799.5平方米，使用性质：配套。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华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为山东乙森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我部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

一、此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如整体（或局部）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面积、高度、使用性质等信息摘录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联系电话：15066677683

签收人身份证号：37[illegible]4653

2025年12月31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高新区建消验字〔2025〕第055号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的济南汉峪金融商务中心B02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期）（新建）消防验收资料收悉。该工程C#楼，地上层数：20层，建筑高度：98.3米，地上建筑面积：31701.19平方米，地下层数：5层，地下建筑面积：2989.17平方米，使用性质：办公；车库及配套，地上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地下层数：5层，地下建筑面积：16937.55平方米，使用性质：商业、配套。该工程地址：经十路南侧、凤凰路东侧。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华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为山东锦润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我部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

一、此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如整体（或局部）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面积、高度、使用性质等信息摘录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联系电话：15066677683

签收人身份证号：37298119991221[illegible]　　2025年11月24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晟会港湾大厦工程幕墙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乙方）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幕墙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深圳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工程幕墙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6,492.61 ㎡，总建筑面积：118,403.56.㎡（其中不计容积建筑面积：43,054.44 ㎡），地下 3 层，地上 3 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中晟会港湾大厦外装饰幕墙工程》施工蓝图（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 2020 年 04 月版）范围内 A、B、C 栋图纸范围内(C 栋塔楼部分除外)玻璃幕墙、装饰铝板、格栅百叶、玻璃栏杆、屋面独立装饰构架及 1、2 层商业玻璃幕墙、石材幕墙、装饰构架、通套窗、格兰百叶、广告位、雨棚（金属雨棚、玻璃雨棚）、室外铝单板吊顶、预埋件制安等工程以及邀请报价文件及答疑、2020 年 4 月 30 日报价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全部措施费用、检验、幕墙报批报建并竣工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现场协调、安装、窗边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处理、现场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技术指导等全部内容。

防雷接地：总包预留接驳点，幕墙单位负责接驳点到幕墙的接地。

三、合同工期

3.1、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通知为准，阶段工期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施工过程交叉作业，配合主体施工进度为主，但至少于主体验收 10 天前完成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3.2、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经监理和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主要节点工期控制时间表、注意事项、各节点工期、与竣工有关的节点工期及开盘展示要求，待开工后发包人下发指令进一步明确，并签订工期补充协议。

4.3.2 材料品牌、型号：

铝合金型材：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坚美、兴发”品牌铝合金料型材；

镀锌钢材：采用发包人要求的“韶钢、宝钢”品牌；

玻璃：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南玻、信义、福耀”品牌的玻璃原片及原厂合片；

结构胶、耐候胶：采用发包人要求的“道康宁、之江、白云”品牌；

密封胶条：采用发包人要求的“荣基、海达”品牌；

五金配件：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坚朗、合和”品牌；

其他材料:由承包人上报的经发包人考察合格通过并符合国标要求的优质材料品牌或厂家；

五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5.1.1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 **67,873,582.8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62,269,342.05 元，增值税税额￥5,604,240.78 元。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适用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5.2 工程款根据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前，**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在首期进度中扣减履约保函同等金额，直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再退还至承包人。**；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
1	施工阶段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达到甲方要求节点，每月按已完成产值 75%支付进度款； 未达到甲方要求节点，每月按已完成产值 70%支付进度款
2	发包人验收通过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已完工程总价的 85%
3	结算完成后并且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后	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
4	保修期满后	支付质保金
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进度款审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以已达成共识		

6.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6.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6.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划分双方权责的唯一和最终依据。备案合同只是形式签订，仅供备案之用，并不为双方履行合同，提供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凡备案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或备案合同未明之处，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同时承诺，不会以备案合同为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中晟会港湾大厦幕墙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玻璃幕墙）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总计（元）
1.10	石材幕墙系统	1）位置：裙楼部分 2）面材类型：30mm厚米黄色干挂石材 3）龙骨：热浸镀锌钢龙骨,埋件采用预埋件，表面热浸镀锌 4）其他详见图纸		m2	1,428.91	976.98	1,396,016.49
…							
2	A栋						
2.1	竖明横隐构件式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线条	1）构造：铝合金龙骨+铝合金装饰线条 2）位置：办公楼标准层 3）面材类型：TP10（LOW-E）双银+12A+TP10 钢化中空玻璃，铝合金装饰线条 4）龙骨：铝合金，室内粉末喷涂，室外采用氟碳喷涂,埋件采用预埋件，表面热浸镀锌 5)其他详见图纸		m2	4,949.69	1,743.59	8,630,229.99
2.2	竖明横隐构件式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线条	1）构造：铝合金龙骨+铝合金装饰线条 2）位置：办公楼标准层 4）面材类型：TP6（LOW-E）双银+12A+TP6 钢化中空玻璃，铝合金装饰线条（含开启扇） 5）龙骨：铝合金，室内粉末喷涂，室外采用氟碳喷涂,埋件采用预埋件，表面热浸镀锌 6)其他详见图纸		m2	3,087.88	1,616.69	4,992,144.72
2.3	竖明横隐构件式玻璃幕墙-玻璃肋装饰条	1）构造：铝合金龙骨+玻璃肋装饰条 2）位置：办公楼标准层 4）面材类型：TP6（LOW-E）双银+12A+TP6 钢化中空玻璃（层间玻璃）；TP8 +1.52PVB+TP8 半钢化夹胶玻璃，（含开启扇） 5）龙骨：热铝合金，室内粉末喷涂，室外采用氟碳喷涂,埋件采用预埋件，表面热浸镀锌 6)其他详见图纸		m2	2,581.62	1,549.23	3,999,523.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宇	项目负责人	刘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项目负责人	闫中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郭宇鹏 注册号：110088-069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闫中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丽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宇鹏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宇	项目负责人	刘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项目负责人	闫中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个 分项数：3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闫中伟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新雅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宇	项目负责人	刘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龙绍章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项目负责人	闫中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新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5	合格	
2	金属幕墙	19		
3	石材幕墙	5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检验批数 5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闫中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新雅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晟会港湾大厦2栋A、B座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2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中晟会港湾大厦2栋A、B座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80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268万元/4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筒结构	层 数	地上：19/2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161401 2018-440300-47-03-501614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东空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仁雄
副组长	郭宇鹏、夏胜超、李吉本、黄警红、刘丽
组员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张辉、曾智明、冯可明、穆成生、杨潇、王亮、韩宇、田仁军、郭宇宏、杨金、刘磊、肖元东、陈继勤、黄岩东、胡林生、闫中伟、熊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仁雄	夏胜超、李吉本、黄警红、穆成生、杨潇、王亮、田仁军、郭宇宏、杨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宇鹏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张辉、曾智明、冯可明、陈继勤、黄岩东、胡林生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	刘磊、肖元东、闫中伟、熊业、韩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仁雄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华小虎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杜韶辉	深圳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郭宇鹏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刘晓龙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张辉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曾志明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黄警红	正东空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11	冯可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穆成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刘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杨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王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16	韩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7	田仁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18	郭宇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中级工程师	
19	杨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中级工程师	
20	刘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21	肖元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22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3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4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5	闫中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门窗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甲方已组织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全部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警红
注册号：1101031-06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郭宇鹏
注册号：1100888-069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吉本
注册号：6100373-AY01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警红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业绩 2：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9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规模：幕墙面积：112000 ㎡；幕墙高度：99.9 m；灯架：400000 套；灯具：400000 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224986099.85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贰亿零陆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206409265.92元）。

其中：

（1）幕墙工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零伍分 （¥167326017.05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壹亿伍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玖分（¥153510107.39元）

其中：

办公楼幕墙工程(含税)：肆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42791307.12 元)

公寓楼幕墙工程(含税)：贰仟柒佰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27320544.92 元)

商业楼幕墙工程(含税)：玖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零壹分(¥97214165.01 元)

（2）泛光照明工程(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零捌拾贰元捌角 （¥57660082.8 元）；

增值税率：9 %，不含税价：伍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52899158.5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合同附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联合体承包人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虎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朝晖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张卫国	泛光负责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珏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唐皇斌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刘正怀	质检员	/	
	汤贵清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史坚坝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倪灿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金鸣希	质检员（泛光）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李峰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何浩枫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吕杰	施工员	/	
	胡红军	施工员	/	
	张峰	施工员	/	
	雷继张	施工员（泛光）	/	
安全管理	居冬春	安全员	/	
	申兆民	安全员	/	
	郑宏伟	安全员	/	
	罗妙贤	安全员	/	
	朱磊	安全员（泛光）	/	
其他人员	於佳	资料员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外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宏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4986099.85 元	结构层次	东商业 4 层 西商业 4 层 办公楼：21 层 公寓楼：18 层	开、竣工日期	2021.7.18 2022.11.1	项目经理	周朝晖
建筑面积	225817.69 ㎡	幕墙面积	112000 ㎡	幕墙高度	东商业：20m 西商业：28.8m 办公楼：99.9m 公寓楼：78.8m	幕墙形式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曲面（东商业） 构件式、人造板、金属板、点支承式、石材、曲面（西商业） 构件式、点支承式、金属板、单元式、曲面（办公、公寓）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为“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宁备字 32011120230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02-11---办公楼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江北国际文化创意街区-02-11---办公楼
建设单位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
工程地点	江北新区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20161-70-03-540621213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120201028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3201952020090211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112202000800509
是否分段验收	是
备案面积	地上：31618.82㎡ 地下：0.00㎡ 总建筑面积：31618.82㎡

技术负责人业绩 3：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项目
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
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
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二 0　　年　　月　　日由法定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的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愿将杭政储出[2019]31 号地块项目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自持住宅、商业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完工。

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i) 合同协议书
   ii) 在签订中标协议书至签订合同协议书期间，业主、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共同签署的往来确认文件（如有）；
   iii) 中标协议书及往来函件；
   iv)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v) 投标书及附件；
   vi) 投标须知；
   vii) 工程规范；
   viii) 合同图纸目录；
   ix) 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单价说明及附件；
   x) 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同一顺序文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为准。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各项款项，专业分包人特此立约向总承包人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之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价税合计金额（下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玖万元整（￥107,990,000.00），其中包括：(1)不含税总金额（下称“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99,073,394.50）；以及(2)增值税人民币捌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8,916,605.50）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视情形而定，以下统称为“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签署时，增值税税率为 9%（下称“目前税率”）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 作为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属于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深化设计、制作、供应、运输和保养等一切工作。

合同总价应视作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增值税（9%）及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工程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亦不论是否在专业分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其他书面约定，专业分包人无权要求业主/总承包人向其支付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工程基本措施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同时，工程基本措施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即于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款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变更）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工作。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续）：

(f) 其他说明

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的延误所导致的铝型材/铝板涨价损失，业主不予补偿；而因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的延误所产生的铝型材/铝板跌价节余，业主将按实调减合同金额。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及专业分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总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业分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1. 概述 (续上)

1.03 工程简介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被视为是全面的。总承包人被视为已详细阅读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并已充分研究合同图纸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本发展项目为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一期（1#~3#地块），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场地东至胜南路，西至东新路、规划九号路，北至杭氧街。场地毗邻地铁5号线及东新河。

项目总占地建筑面积98,0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仅1#~3#地块范围，占地面积68527.9平方米，1#地块地下三层，2#、3#地块地下二层，地上为住宅楼及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2、3号地块部分施工区域在5号线杭氧站地铁50米保护范围内。

除了本规范第4.12条（现有其它承包合同工程）及其它合同条款所述的不包括项目外，本工程范围包括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合同文件要求总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范围包括1#~3#地块的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条约定。

(2) 接收桩基及围护工程承包人移交的已建成工程（包括工程桩、立柱桩、格构柱及地下连续墙等）。

(3) 按业主代表指示进行监测地下水压和提供定期报告，并于完工后清理工地。

(4) 总承包人设计、进行及完成围护、临时支撑工程（包括所需的钢格构柱及栈桥、悬臂结构的支撑等）、加固加强工程（包括车辆通行通道及吊装设备平台位置对永久结构的加固）、地下室开挖工程及一切有关测试，并于竣工前提交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由业主提供的设计方案仅供参考，总承包人需接受此设计方案作为总承包人自行设计方案，亦须完全负责设计责任 ，并负责通过基坑安全评估报告、专家论证、配合业主取得地铁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负责所有影响到机电、市政等管线施工所需拆除外运的围护结构工作。

(5) 地下室各个坡道、空洞及高低跨等需要换撑的工程由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方案并经设计确认后施工，措施费用包干；

(6) 基坑开挖过程中的降水工程总承包人需完成包括不限于围护图纸中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正常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总包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附件2：提供本工程实际拟派的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履历业绩等

第一节 项目管理班子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工程部成员：					
项目经理	陈狄	高级工程师	浙1332016201643053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技术负责人	陈珏	高级工程师	G3300252434	建筑设计	正常缴纳
质量负责人	丁浩	高级工程师	033181069331801864 2	建筑装饰	正常缴纳
安全负责人	缪新永	工程师	浙建安C(2011)0401280	建筑装饰	正常缴纳
安全员1	朱培锋	/	浙建安C(2019)0492296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安全员2	王永存	工程师	浙建安C(2015)0491144	工程管理	正常缴纳
安全员3	周超	/	浙建安C(2020)0492129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1	黄华	工程师	033161069331601909 6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2	汤贵清	助理工程师	033181069331801897 9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质量员3	王豹	/	033181079331800161 2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施工员1	张伟	工程师	033171019331702804 3	建筑施工	正常缴纳

表F 幕墙节能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一期）2-1A#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节能分部-幕墙子分部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4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佩思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狄	分包内容	幕墙节能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检验批	1000㎡	2-1A#楼东面幕墙节能检验批	合格	合格
2	幕墙节能检验批	1000㎡	2-1A#楼南面幕墙节能检验批	合格	合格
3	幕墙节能检验批	1000㎡	2-1A#楼西面幕墙节能检验批	合格	合格
4	幕墙节能检验批	1000㎡	2-1A#楼北面幕墙节能检验批	合格	合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一期) 项目经理部 资料专用章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专用章 (65) 专业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年7月21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一期）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佩思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薛惠华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建设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郑林山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震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顾本圣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徐承磊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高鹏飞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狄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聂小更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389	合格	合格
		板块面层铺设	232	合格	合格
		木、竹面层铺设	38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一般抹灰	209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4	合格	合格
		特种门安装	38	合格	合格
		铝合金门窗安装	22	合格	合格
		门窗玻璃安装	10	合格	合格
4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12	合格	合格
		格栅吊顶	10	合格	合格
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38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6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一期）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佩思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薛惠华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建设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郑林山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震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顾本圣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徐承磊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高鹏飞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狄	分包内容	幕墙
分包单位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聂小更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7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6	合格	合格
8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74	合格	合格
9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60	合格	合格
		软包	152	合格	合格
1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55	合格	合格
		橱柜制作与安装	152	合格	合格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7	合格	合格
11	幕墙	金属幕墙	85	合格	合格
		石材幕墙	15	合格	合格
		玻璃幕墙	11	合格	合格
		人造板材幕墙	1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用房（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0F~25F/277734.40m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群山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秋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佩思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各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上岗证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时间
1	项目经理	张文韬	1988 年 3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	自 2021 年 4 月至今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珏	1978 年 9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职称证）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
3	生产经理	李忠阳	1993 年 11 月	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职称证）	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
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杨金宇	1992 年 4 月	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C 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5	安全员	杨绘	1990 年 11 月	/	专科	上岗证（C 证）	自 2019 年 7 月至今
6	安全员	符礼斌	1970 年 4 月	/	中专	上岗证（C 证）	自 2021 年 9 月至今
7	造价工程师（商务经理）	陈丽琴	1985 年 3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师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8	施工员	张现密	1989 年 6 月	/	专科	上岗证（施工员证）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
9	施工员	钟方睿	1996 年 11 月	/	本科	上岗证（施工员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10	施工员	易粤	2000 年 1 月	/	本科	上岗证（施工员证）	自 2022 年 7 月至今
11	材料员	杨林林	1998 年 3 月	/	专科	上岗证（材料员证）	自 2025 年 4 月至今
12	预算员	李红珍	1989 年 1 月	工程师	专科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师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13	资料员	林珊	1998 年 7 月	/	专科	上岗证（资料员证）	自 2022 年 3 月至今
14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李磊	1997 年 10 月	/	本科	上岗证（质量员证）	自 2021 年 8 月至今
15	质量员	莫樱艳	1990 年 5 月	/	本科	上岗证（质量员证）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
16	质量员	王文丽	2002 年 11 月	/	专科	上岗证（质量员证）	自 2024 年 5 月至今
17	劳资专管员	钱娟	1982 年 10 月	工程师	专科	上岗证（劳务员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18	深化设计师	祝巧根	1980 年 11 月	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职称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19	深化设计师	金星宇	1989 年 1 月	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职称证）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20	BIM 工程师	李幼斌	1993 年 7 月	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BIM 二级证书）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
21	BIM 工程师	何欣仪	1996 年 9 月	/	本科	上岗证（BIM 二级证书）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

1、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文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浙1322017201805699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文韬

签名日期：2026.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1)3470048



姓　　名： 张文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文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12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211382198803123117

证 书 编 号： G330038675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X35MY3F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文韬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大连海事大学 210204201590?

校（院）长：姚杰 21020000700?4

证书编号：101581201205000299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4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文韬	211382198803123117	202104 - 202603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05623042320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文韬	211382198803123117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05823044653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2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22126197809255018

证 书 编 号：G330025243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IFIKHTQO

发证时间：2016年02月04日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陈珏，性别男，1978年09月25日出生，于1999年09月至2003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P00014478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30504667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11年05月 - 201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珏	422126197809255018	201105 - 201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04124043550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16年05月 - 2021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珏	422126197809255018	201605 - 2021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04253046937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珏	422126197809255018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05313041457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3、生产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忠阳

身份证号：4312241993111730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忠阳 性别男，1993 年 11 月 17 日生，于 2017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07202105008000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2779173368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忠阳	证件号码	43122419931117309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5-27 17: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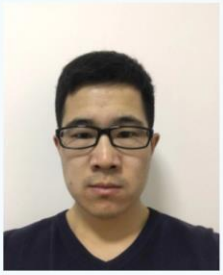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7:28

4、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19)6492313



姓　　名： 杨金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4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杨金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4月10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4600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63WB33ME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金宇**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大学**　　校（院）长：林潘福

证书编号：11726120150500132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5、安全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0)6470169



姓　　名： 杨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5年11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306956151

学生 杨绘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数控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1026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2026031167182610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绘	证件号码	4509241990111554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7	-	202504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3-11 13: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1 13:24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70	570	570

2025年05月 - 2025年1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绘	450924199011155433	202505 - 202510	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11113448049450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20260528773007579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绘	证件号码	4509241990111554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5-28 14: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8 14:30

6、安全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3)6400832



姓　　名： 符礼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4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6日 至 2029年05月11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6年 03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印章（钢印）

姓名 符礼斌 ，性别 男 ， 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本校 (高中起点)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学习，修完 一年 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签章)：

学校(印章)：

学 号：2143370000

证书编号：川502216688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8056286G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6	118	116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符礼斌	512928197004102215	202109 - 202604	5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46440478341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7、造价工程师（商务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丽琴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5年03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3300008248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0日-2029年09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丽琴

签名日期：2026.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丽琴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3月3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1082198503307468

证 书 编 号： G330043950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C78GAE6P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琴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理工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57120080500216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浙江科技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8、施工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310100043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现密

身份证号：450802198906252O5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现密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造价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173720170600l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现密	证件号码	4508021989062520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504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	57	57
截止			2026-03-11 13: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1 13:27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70	570	570

2025年05月 - 2025年1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现密	450802198906252O5X	202505 - 202509	5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1114338047386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20260528764486391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现密	证件号码	450802198906252O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5-28 14: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8 14:28

9、施工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31010004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钟方睿

身份证号：6202021996112306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方睿 性别 男， 1996 年 11 月 23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16120190500122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0、施工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3102000430001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易粤

身份证号：　5113222000012654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毕业证书

易粤 ，男，2000年 1 月26日生，
于 2018年 9 月至2022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26171202205004673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1、材料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4111000043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林林

身份证号：　5221231998031240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 11 月 2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林林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邓晓阳

证书编号：14166120200600165 3

二〇二〇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2、预算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红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1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23300015774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聘用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红珍

签名日期：2026.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红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月1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40450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RRNGHJY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红珍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00九 年 九 月至二0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991201206001924　二0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3、资料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211400043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珊

身份证号：44058219980727636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十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图

证书编号：125721202006002343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5276422609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珊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72763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3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	51	51
截止			2026-05-27 17: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7:21

14、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310700043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磊

身份证号：　5224221997102812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磊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校（院）长：王颖

证书编号：13650120210500190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5、质量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3107000430001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莫樱艳

身份证号：44098119900512434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樱艳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605000523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5278842880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樱艳	证件号码	4409811990051243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6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4	84	84
截止			2026-05-27 17: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7:27

16、质量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2510700043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文丽

身份证号：51392120021104452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丽　性别女，二〇〇二年　十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3120220600199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277543748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文丽	证件号码	5139212002110445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5-27 17: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7:24

17、劳资专管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33141139331400939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钱娟

身份证号：33042119821028352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钱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8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9〕4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8336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04218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01月0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110575200706001366
批准文号:浙教高一字(1994)第56号
BY 0001388

学生 钱娟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十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二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室内装潢设计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浙江科技学院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八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8、深化设计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祝巧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0449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64CNV9W4

发证时间：2024年1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祝巧根 性别 男，一九八0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00一年 九 月至二00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刘健

证书编号：116411200505000138

二00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19、深化设计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金星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月24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任职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17日

证 书 编 号：ZC336120210152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HIIONLU3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金星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陈之兵

学 校：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批准文号：**纺教职(1998)84号**

电子注册号：**103385202305606458**

浙 江 理 工 大 学 监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20、BIM 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幼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7月2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760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47TFAK8U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幼斌 参加 2024 年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31082199307220853

证书编号：250100102300998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331082199307220853

Certificate Number: 250100102300998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803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幼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七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8420160500025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99	611	599

2021年05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金宇	220282199204101418	202105 - 202604	60
2	金星宇	232332198901240617	202105 - 202604	60
3	祝巧根	321087198011126855	202105 - 202604	60
4	钱娟	330421198210283528	202105 - 202604	60
5	陈丽琴	331082198503307468	202105 - 202604	60
6	李幼斌	331082199307220853	202105 - 202604	60
7	李红珍	420683198901014222	202105 - 202604	60
8	易粤	511322200001265417	202207 - 202604	46
9	杨林林	522123199803124010	202504 - 202604	13
10	李磊	52242219971028121X	202108 - 202604	57
11	钟方睿	620202199611230615	202105 - 202604	60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281118270409018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8日

21、BIM 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欣仪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82199609304021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773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440682199609304021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773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008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欣仪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905002987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277866606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欣仪	证件号码	4406821996093040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605	广州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6-05-27 17: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7 17:25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阿其拉图
	身份证号	1504041971071900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阿其拉图
	身份证号	1504041971071900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3 日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8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 **注册资本：** 15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14616098X3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阿其拉图 执行董事 | 阿其拉图 经理 | 丁海富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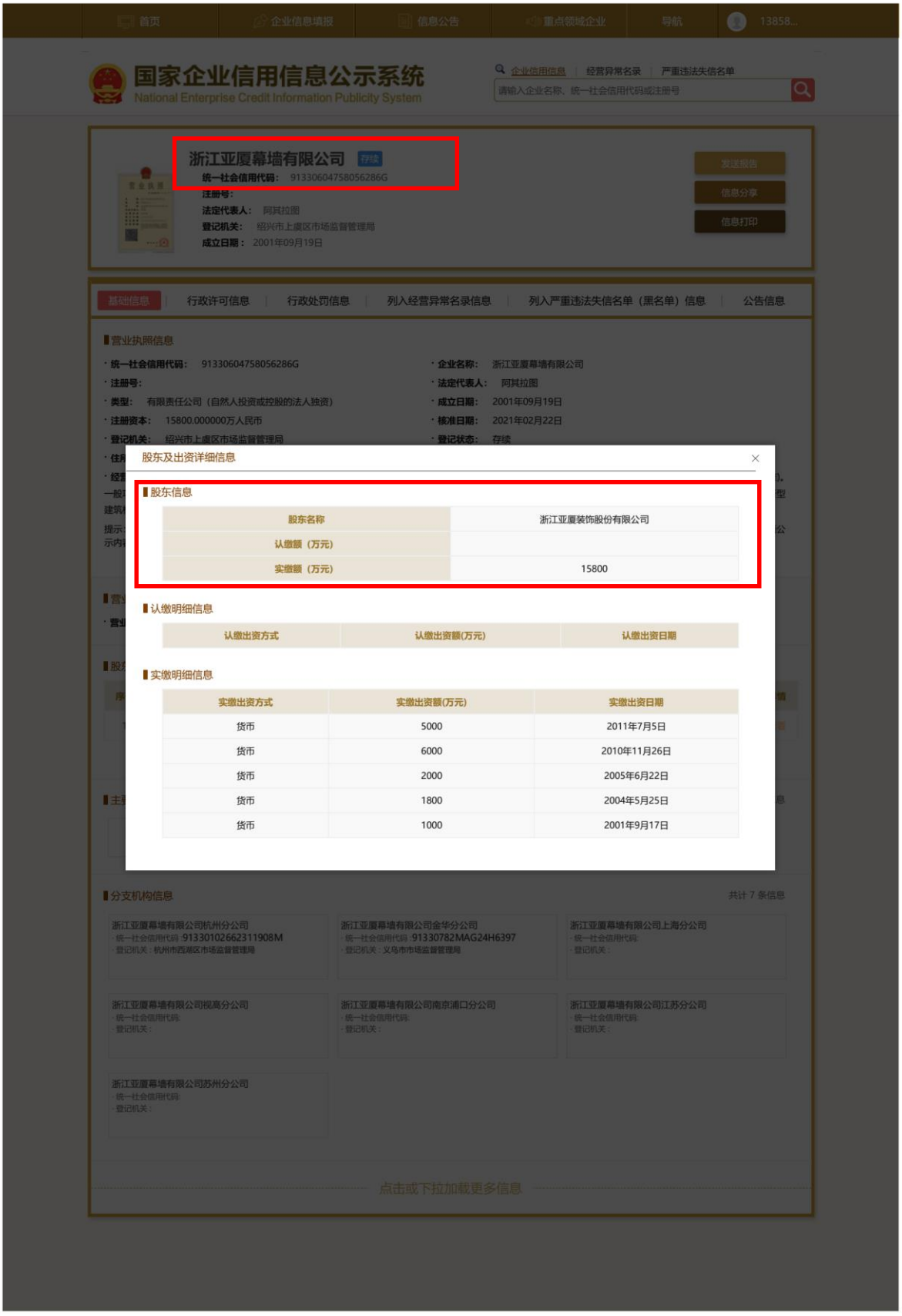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G24H6397 · 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15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58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 2011年7月5日
货币 6000 2010年11月26日
货币 2000 2005年6月22日
货币 1800 2004年5月25日
货币 1000 2001年9月17日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62311908M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G24H6397
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资数额	状态	投资比例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樊文俊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康振东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丁园永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丁园永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赵安龙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丁园永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勇	29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绍兴高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吴志刚	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NTK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樊文俊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NTKXX
- **企业名称：**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樊文俊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3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4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樊文俊 总经理	樊文俊 执行董事	吕浬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年8月30日
2	章程备案	2024-02-28	2024-08-29	2024年8月30日
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5栋2层E号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田面股份公司大楼301	2024年8月30日
4	章程备案	2023-07-27	2024-02-28	2024年5月9日
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1-11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5栋2层E号	2024年5月9日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YAXY0X
- **企业名称：**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康振东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 **登记机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7号之二
-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7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张海燕 财务负责人	李鲲鹏 监事	康振东 经理	康振东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UUD5GX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登记机关： 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UUD5GX9
- **企业名称：**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 **登记机关：** 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0号（申报承诺）
-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住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建筑用石加工；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建材加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中空玻璃批发；建筑玻璃销售；石材安装；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门窗设计；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活动；铝制窗及窗框制造；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制造；五金配件销售；门窗用五金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玻璃装饰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内资企业法人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姚海毅	丁园永	张海燕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MA3Q3561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登记机关： 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MA3Q35612R
- **企业名称：**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 **登记机关：** 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中路369号
-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石材制品销售、安装；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6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丁园永 经理	耿卫 监事	丁园永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4		
5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李鲲鹏,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 更多	姓名:丁园永,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 更多	2024年9月10日
2	联络员备案	姓名：熊向阳，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 更多	姓名：耿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 更多	2024年9月10日
3	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	姓名:李鲲鹏,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 更多	姓名:丁园永,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 更多	2024年9月10日
4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鲲鹏	丁园永	2024年9月10日
5	章程备案			2024年9月10日

共 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9LEY6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安龙
登记机关： 孝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9LEY6C
- **企业名称：**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赵安龙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 **登记机关：** 孝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红卫社区长兴二路南3幢厂房
-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6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李鲲鹏	赵安龙	张海燕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E6115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E6115R
- **企业名称：**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丁园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22号
-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6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暂无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关注 | 订阅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8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6YTEG0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勇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6YTEG07
- **企业名称：**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高勇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亚厦中心1号楼901室-2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12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高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高勇 执行董事兼总...
应赛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绍兴高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K5J0X36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K5J0X368
- **企业名称：** 绍兴高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9号厂房1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6年01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604758056286G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吴志刚	吴志刚	徐珏
经理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___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__（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___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__）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联系电话：15268553438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联系电话：15268553438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

七、财务审计报告

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格式自拟，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年度	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期末现金	营业总收入	应收账款回收期
2022 年	629295 万元	451717 万元	450925 万元	65310 万元	359074 万元	94.56 天
2023 年	677684 万元	493144 万元	492743 万元	71484 万元	423317 万元	73.59 天
2024 年	741512 万元	543381 万元	542792 万元	70056 万元	417725 万元	84.67 天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3WBPALMSM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 (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

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F18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短期借款	五、18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26,585,645.52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五、19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应收账款	五、3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应付账款	五、20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17,677.72	2,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6,241,374.64	58,743,722.62	合同负债	五、21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五、6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3,526,796.76	30,851,785.34
存货	五、7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应交税费	五、23	22,577,633.98	27,711,712.10
合同资产	五、8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五、24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739,317.92	29,292,291.6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流动资产合计		**5,870,230,057.17**	**5,521,909,238.72**	**流动负债合计**		**4,508,709,501.98**	**4,226,790,037.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32,551,412.79	61,222,99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5,539,933.31	38,498,025.72	预计负债	五、28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五、12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56,765,679.62	90,297,61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5,351.85**	**74,751,363.69**
无形资产	五、14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45,524,853.83**	**4,301,541,400.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7,187,410.58	90,195,645.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76,645.03**	**500,001,508.78**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81,848.37**	**1,720,369,346.73**
资产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7,406,702.20**	**6,021,910,74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597,574,580.18	3,104,901,114.88
二、营业总成本		**3,459,440,265.67**	**3,127,303,746.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238,026,900.29	2,895,367,354.59
税金及附加	五、34	7,834,650.39	9,195,068.91
销售费用	五、35	52,242,250.83	65,659,975.58
管理费用	五、36	37,106,026.81	44,121,550.34
研发费用	五、37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五、38	7,194,900.56	5,263,040.6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8,022,812.71	8,534,492.60
利息收入	五、38	5,680,821.93	5,573,791.10
加：其他收益	五、39	4,211,603.48	537,4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966,067.42	-947,13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5,679,555.85	-55,182,98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5,456.51	13,742,70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7,931.41**	**-115,181,998.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3,997.39	447,2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934.02**	**-115,629,221.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6,248,567.62	-21,643,67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2,501.64	-93,985,54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12,501.64**	**-93,985,54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2,390,773.53	3,242,032,0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95,505.19	310,345,9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416,690.98	3,552,378,0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164,878.51	2,546,227,7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6,075.57	542,719,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3,111.65	81,233,79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18,251.94	387,407,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242,317.67	3,557,587,9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3,046.72	16,212,1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466.69**	**15,194,2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52,66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1,939.36	26,633,17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3,279.60	130,985,8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296.26**	**-30,985,8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	1,761,881,84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1,814,354,891.03		1,814,354,8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8,137,528.80	1,814,354,891.03	-	1,814,354,89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3,985,544.30	-93,985,544.30	-	-93,985,54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	1,720,369,34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9,520,206.70	919,921,991.36	短期借款		120,152,625.00	108,933,96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7,466,562.04	88,746,305.75	应付票据		1,581,067,063.92	1,263,390,930.35
应收账款	十二、1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应付账款		2,103,309,729.27	2,264,023,559.42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1,1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514,408.89	57,389,693.98	合同负债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048.61	26,549,169.50
存货		1,162,060,001.63	788,194,377.30	应交税费		21,401,052.99	27,097,282.99
合同资产		2,417,181,898.06	2,121,533,217.69	其他应付款		223,081,377.33	138,990,350.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535.44	3,861,2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6,503,009.91	271,076,176.43	其他流动负债		257,088,456.20	201,071,954.97
流动资产合计		**5,895,230,344.21**	**5,469,160,836.89**	**流动负债合计**		**4,509,250,812.88**	**4,150,252,683.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662,655.52	218,18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311,600.00	16,240,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272,406.68	16,877,214.30	预计负债		3,245,640.41	12,757,201.04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771,165.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1,959.91	4,583,55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594.58**	**13,746,551.76**
无形资产		15,778,327.95	15,485,831.56	**负债合计**		**4,517,177,407.46**	**4,163,999,235.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666.71	80,00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4,890.58	88,579,755.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22,878.69**	**423,050,744.6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459,558,453.21	1,411,994,9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775,815.44**	**1,728,212,346.38**
资产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953,222.90**	**5,892,211,58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蓝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590,743,401.52	3,103,817,254.2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230,485,938.21	2,896,263,145.94
税金及附加		7,211,008.11	8,110,550.43
销售费用		52,242,084.33	65,659,783.68
管理费用		32,222,292.13	38,169,649.53
研发费用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财务费用		4,686,440.30	1,279,943.37
其中：利息费用		5,516,577.44	4,549,530.40
利息收入		5,670,335.02	5,550,353.92
加：其他收益		1,921,504.71	407,6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4,966,067.42	-939,12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4,764.05	-55,164,43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9,219.82	-51,084,11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14.17	13,742,703.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2,640.90**	**-106,245,21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504.29	447,22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40,136.61**	**-106,692,438.29**
减：所得税费用		-6,523,332.45	-20,072,25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469.06	-86,620,18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3,469.06**	**-86,620,18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1,270,337.01	3,459,475,6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36,413.01	572,397,4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737,162.28	4,031,873,0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9,328,225.23	2,861,053,9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17,866.00	499,488,41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1,023.66	73,495,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60,243.93	616,087,8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47,358.82	4,050,125,9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803.46**	**-18,252,8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80.03	31,406,38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0.03	31,406,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0,188.70	10,617,50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0,188.70	22,617,5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608.67**	**8,788,8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63,983.3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24,632.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08.24	4,344,65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50.09	4,751,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73,490.33	109,096,3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93.01**	**-9,096,39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687.80**	**-18,560,4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70,788.66	630,131,2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832,5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8,615,168.37	1,814,832,5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620,184.22	-86,620,18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南京幕墙	注销清算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9.5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

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402,594.06
其他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308,328,340.13
合计	860,201,072.09	921,730,934.1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6,418,730.24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61,079,302.9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3,180,820.71 元、保函保证金 14,514,594.73 元、信用证保证金 6,020,535.07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623,476.75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992,972.94	—	75,992,972.94	34,883,267.34	—	34,883,267.34
商业承兑汇票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89,114,454.37	35,251,415.96	53,863,038.41
合计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123,997,721.71	35,251,415.96	88,746,305.75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63,103.94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459,331.12
商业承兑汇票	—	9,705,855.87
合计	—	62,165,186.99

（4）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885,835.35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18,457,863.30	765,952,295.85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299,414,399.91	1,362,357,473.75
减：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342,530,172.79
合计	838,314,493.34	1,019,827,300.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0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9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28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932,828.47	90.72	225,169,956.80	18.22	1,010,762,871.67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9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34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5.31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60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1,544,097.77	1.58	—	—	21,544,097.77
合计	1,362,357,473.75	100.00	342,530,172.79	25.14	1,019,827,300.96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9,744.65	—	10.87	—	461,099,906.57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17,677.72	2,100,000.00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92,071.06	78.49	41,835,691.22	71.22
1 至 2 年	4,153,750.64	8.98	12,331,358.45	20.99
2 至 3 年	4,036,076.42	8.73	915,096.05	1.56
3 年以上	1,759,476.52	3.80	3,661,576.90	6.23
合计	46,241,374.64	100.00	58,743,722.62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97,480,315.66	124,243,808.27
1 年以内	5,134,311.74	7,628,365.07
1-2 年	11,052,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8,848,073.36	35,583,679.61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1,724,561.97	23,196,431.66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488,004.14	3,810,177.47
小计	147,414,303.63	167,805,633.96
减：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830,501.63
合计	111,787,296.67	132,975,132.3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124,243,808.27	3,014,505.20	121,229,303.07
第二阶段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38,361,825.69	26,615,996.43	11,745,829.26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167,805,633.96	34,830,501.63	132,975,132.3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30,501.63	796,505.33	—	—	—	35,627,006.96

7. 存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217,060,125.56	—	217,060,125.56
在产品	53,406,739.71	—	53,406,739.71	80,545,586.07	—	80,545,586.07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66,800.00	—	766,800.00	—	—	—
在途物资	1,010,586.22	—	1,010,586.22	424,600.00	—	424,6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601,662,583.89	—	601,662,583.89
合计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902,782,529.25	—	902,782,529.25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70,234,574.24	95,950,177.64	2,074,284,396.60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4,079,176.59	12,224,521.29	211,854,655.30
小计	2,394,313,750.83	108,174,698.93	2,286,139,051.9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70,730,632.67	6,124,798.46	164,605,834.21
合计	2,223,583,118.16	102,049,900.47	2,121,533,217.6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049,900.47	18,855,210.62	—	—	—	120,905,111.0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65,128.88	195,878,157.37
预缴所得税	6,498,463.85	8,815,932.36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3,520,219.38	68,776,006.20
合计	247,083,812.11	273,470,095.93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0,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1,4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71,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539,933.31	38,498,025.72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794,159.31	2,192,102.69	7,661,884.35	2,545,122.62	50,193,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1）购置	2,049,380.55	51,262.03	260,000.01	620,002.16	2,980,644.75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1）处置或报废	209,044.26	836,555.00	164,865.30	20,495.05	1,230,959.6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7,757,019.06	3,144,629.73	51,942,954.1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18,398.79	1,069,334.66	4,311,567.06	795,942.74	11,695,2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1）计提	4,021,798.65	166,487.75	990,188.58	263,088.90	5,441,56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1）处置或报废	19,162.44	556,119.42	156,232.27	2,272.20	733,786.33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21,035.00	679,702.99	5,145,523.37	1,056,759.44	16,403,020.8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611,495.69	2,087,870.29	35,539,933.3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275,760.52	1,122,768.03	3,350,317.29	1,749,179.88	38,498,025.72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285,753.11	1,638,203.7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443,513.42	—	1,443,513.42
软件	—	—	—	194,690.28	—	194,690.28
合计	39,285,753.11	—	39,285,753.11	1,638,203.70	—	1,638,203.7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1,443,513.42	37,842,239.69	—	—	39,285,753.11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463,18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3,55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4,602,655.3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165,5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32,832.97
（1）计提	30,132,83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297,617.71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2,182,685.36	19,162,6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2,743.39	1,132,743.39
（1）购置	—	840,707.98	840,707.98
（2）其他增加	—	292,035.41	292,035.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3,416.31	1,153,437.49	3,676,853.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1）计提	282,999.96	557,247.04	840,24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456,583.69	1,029,247.87	15,485,831.5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停车位使用权	80,000.03	—	5,333.32	—	74,666.7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169,559.16	19,225,433.86	120,931,899.97	18,139,785.00
信用减值准备	498,291,635.36	74,745,787.55	412,612,090.38	61,893,604.60
可抵扣亏损	20,656,380.17	2,296,676.59	60,292,438.63	9,038,41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6,130,083.84	919,512.58	7,492,276.96	1,123,841.54
合计	653,247,658.53	97,187,410.58	601,328,705.94	90,195,645.65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788,657.70	1,018,298.65	5,141,100.84	771,165.1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170,730,632.67
预付房屋、设备款	57,756,034.61	82,960,150.20
小计	180,252,081.41	253,690,782.87
减：减值准备	4,018,807.66	6,124,798.46
合计	176,233,273.75	247,565,984.41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90,000,000.00	58,805,629.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625.00	128,333.28
合计	210,152,625.00	158,933,962.53

说明：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92,402.42	606,237,911.01
商业承兑汇票	940,195,011.58	632,034,788.84
合计	1,502,187,414.00	1,238,272,699.8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85,023,062.22	941,957,936.01
应付工程款	1,142,803,890.21	1,305,245,949.53
房租水电及其他	133,529,734.10	40,491,082.23
合计	2,061,356,686.53	2,287,694,967.77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63,256,924.12	116,334,231.1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三、辞退福利	—	646,905.20	646,905.20	—
合计	30,851,785.34	319,076,733.20	306,401,721.78	43,526,796.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3,806.66	279,657,559.51	266,873,794.43	41,487,571.74
二、职工福利费	—	4,068,743.20	4,068,743.20	—
三、社会保险费	—	9,669,583.29	9,669,583.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80,828.45	8,980,828.45	—
工伤保险费	—	688,754.84	688,754.84	—
四、住房公积金	-582.00	7,416,136.80	7,410,088.80	5,4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6,880.68	2,476,345.19	2,589,466.85	2,033,759.02
合计	30,850,105.34	303,288,367.99	290,611,676.57	43,526,796.7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0.00	14,668,808.78	14,670,488.78	—
2.失业保险费	—	472,651.23	472,651.23	—
合计	1,680.00	15,141,460.01	15,143,140.01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84,946.02	24,375,980.67
企业所得税	450,271.33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1,018,385.15	602,73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063.74	1,330,231.3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62,155.55	583,645.62
地方教育附加	232,351.64	364,742.24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970.75	328,144.75
合计	22,577,633.98	27,711,712.10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188,689,119.48	97,853,388.30
项目保证金	14,677,375.61	15,706,242.32
履约保证金	9,975,114.89	11,538,816.63
其他保证金	3,759,166.60	4,342,600.00
押金	3,560,950.69	3,405,123.69
投标保证金	2,502,526.92	3,187,526.92
合计	223,164,254.19	136,033,697.86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165,186.99	18,127,638.09
待转销项税额	181,438,477.33	173,360,060.87
预收款项增值税	14,144,185.16	10,176,989.89
合计	257,747,849.48	201,664,688.85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0,158,526.30	96,681,722.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7,795.59	6,166,433.1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57,290,730.71	90,515,289.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39,317.92	29,292,291.60
合计	32,551,412.79	61,222,997.52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45,640.41	12,757,201.04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852,946.78	—	—	38,852,946.78
其他资本公积	6,956,628.12	—	—	6,956,628.12
合计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4,151,984.50	1,498,137,528.80
加：本期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33,163.86
合计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3,104,901,114.88	2,895,367,354.59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3,571,784,142.56	3,213,894,583.17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3,503,249.89	3,061,245.33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7,066,422.97	6,320,180.42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697.43	3,605,682.91
教育费附加	1,400,783.73	1,634,266.42
地方教育附加	965,425.32	1,049,468.30
房产税	102,489.80	107,35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66,129.55
水利基金	186,409.91	194,446.11
其他	1,542,757.45	2,537,723.51
合计	7,834,650.39	9,195,068.91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933,173.44	24,342,963.80
业务招待费	10,590,798.76	25,235,925.11
差旅费	419,027.88	1,774,148.40
租赁费	2,004,314.44	1,603,510.16
折旧与摊销	1,962,832.38	1,261,156.10
其他	4,332,103.93	11,442,272.01
合计	52,242,250.83	65,659,975.58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850,702.80	25,957,712.3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2,797,709.28	1,518,162.64
中介机构费	2,094,402.63	1,205,798.10
业务招待费	6,175,486.26	4,562,552.69
办公费	773,900.35	3,727,067.48
交通差旅费	1,062,319.39	897,886.3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	1,115,951.51	851,670.36
其他	235,554.59	5,400,700.32
合计	37,106,026.81	44,121,550.34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56,107,330.41	51,852,142.35
人工费	55,998,329.46	51,524,355.40
折旧费	1,847,548.54	612,712.72
其他	3,082,328.38	3,707,545.66
合计	117,035,536.79	107,696,756.13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022,812.71	8,534,492.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97,180.75	4,197,742.67
减：利息收入	5,680,821.93	5,573,791.10
利息净支出	2,341,990.78	2,960,701.50
承兑汇票贴息	4,111,384.66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1,525.12	2,302,339.14
合计	7,194,900.56	5,263,040.64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329,408.72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99,226.1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6,367.14	230,182.5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5,236.34	208,052.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1,546.87	178,283.51	—
进项税加计扣除等	63,689.47	29,769.07	—
合计	4,211,603.48	537,461.30	—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47,133.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1,400.00	154,7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86,694.13	-31,723,75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569,744.65	-21,993,78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505.33	-1,465,451.25
合计	-85,679,555.85	-55,182,986.13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676,930.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55,210.62	-40,893,239.47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05,990.80	-2,513,943.70
合计	-16,749,219.82	-51,084,113.28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72,482.11	13,742,703.92
其中：固定资产	26,829.61	13,742,703.92
使用权资产	645,652.50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77,025.60	—
合计	295,456.51	13,742,703.92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15,629.18
滞纳金	—	31,593.39
罚没支出	53,997.39	—
合计	53,997.39	447,222.57

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063.79	3,643,60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4,631.41	-25,287,279.83
合计	-6,248,567.62	-21,643,677.1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12,501.64	-93,985,54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49,219.82	51,084,113.28
信用减值损失	85,679,555.85	55,182,986.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41,563.88	5,113,04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32,832.97	25,165,571.82
无形资产摊销	840,247.00	653,04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7,9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456.51	-13,742,70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62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00.00	-154,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2,812.71	8,534,4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6,067.42	947,1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764.93	-24,739,1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133.52	-548,16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234,257.77	-485,354,70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87,910.01	87,655,38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057,894.40	378,555,6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373.31	-5,209,841.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379,731.49	634,381,14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10.36	-21,001,418.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418,730.24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263,103.94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77.72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228,499,511.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子公司南京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2,538,417.29	25,268,005.86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420,219.77	1,412,104.06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687,331.65	4,651,556.04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19,530.02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122,099.13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13,758,586.48	4,087,806.71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6,505,617.78	833,907.02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03,435.22	100,602.74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669.72	428,183.49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6,876,073.420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446,473.78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15,790,526.70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1,234.2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0,838.55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301,976.69
浙江亚厦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1,773.97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138,893.5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43,117.46	2,690,159.83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	是（说明）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681,392.68	—	28,882,449.4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0,304.94	—	898,956.8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00	—	466,72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641.33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31,785.62	—	147,227.16	—
应收账款/合同资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	27,500,000.00	—	28,5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产（含一年以上）	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4,555,079.97	—	2,3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11,488.86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176.3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33,036.31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151,959.2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44,472.4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6,557.55	—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9,750,000.03	—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61,858.12	16,563,881.9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629,106.91	2,852,692.94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995.88	264,687.41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469.00	—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8,190,453.37	24,846,867.09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15,408.49	9,957,752.8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诉案件主要涉及工程款、货款结算，相关成本费用已反映至财务报表中，不存在潜在损失，相关冻结款项详见受限资产五、48。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6,006.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628,954,934.83	783,668,599.29
信用期内	157,818,170.26	205,083,933.08
1 年以内	190,207,923.33	147,083,018.62
1-2 年	90,797,785.56	141,140,474.69
2-3 年	90,236,728.27	22,154,187.91
3 年以上	151,895,929.19	80,943,563.60
小计	1,309,911,471.44	1,380,073,777.19
减：坏账准备	461,092,548.89	342,530,172.79
合计	848,818,922.55	1,037,543,604.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24,645.28	9.16	117,360,215.99	92.83	9,064,4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49,131.91	90.84	225,169,956.80	17.96	1,028,479,175.11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9,358,821.01	2.85	2,025,529.36	5.15	37,333,291.65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31,572,210.26	24.03	117,698,854.77	35.50	213,873,355.49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44,835,030.41	24.99	40,208,372.15	11.66	304,626,658.2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98,622,669.02	36.13	65,237,200.52	13.08	433,385,468.50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9,260,401.21	2.84	—	—	39,260,401.21
合计	1,380,073,777.19	100.00	342,530,172.79	24.82	1,037,543,604.40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2,530,172.79	118,562,386.97	—	10.87	—	461,092,548.89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77,119,312.66	175,004,717.00
1 年以内	5,128,311.74	7,520,865.07
1-2 年	10,945,189.75	4,595,483.22
2-3 年	4,213,890.73	1,459,754.73
3 年以上	29,533,595.75	29,878,222.67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7,011,000.00	25,825,000.00
甲方保证金	65,062,131.61	63,757,184.87
政府保证金	10,280,532.55	15,633,160.3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375,004.14	3,702,677.47
员工备用金	28,707,812.54	35,260,101.15
关联方往来款	101,503,819.79	74,280,918.85
小计	226,940,300.63	218,459,042.69
减：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4,803,572.71
合计	191,347,656.71	183,655,469.9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175,004,717.00	2,998,326.28	172,006,390.72
第二阶段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38,254,325.69	26,605,246.43	11,649,079.26
第三阶段	5,200,00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218,459,042.69	34,803,572.71	183,655,469.9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803,572.71	789,071.21	—	—	—	35,592,643.92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3,091,494,273.45	2,885,271,982.08
其他业务	15,220,764.76	14,750,891.37	12,322,980.82	10,991,163.86
合计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3,103,817,254.27	2,896,263,145.94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66,067.4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0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47,133.35
合计	-4,966,067.42	-939,128.17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08　月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271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夏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019.3.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0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6 月/m 2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章 已备案

月/m 28 日/d

5

姓名 Full name 杨海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36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7 月/m 2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y 7 月/m 29 日/d

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8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 2月27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1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18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5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5月1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厦门分所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4ZL8M9Y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72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361005）
TEL: 0592-2218 833 FAX: 0592-2217 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54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短期借款	五、18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2,774,036.93	126,585,645.52	应付票据	五、19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应收账款	五、3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应付账款	五、20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7,294,843.08	46,241,374.64	合同负债	五、21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4,835,839.68	43,526,796.76
存货	五、7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应交税费	五、23	19,058,998.45	22,577,633.98
合同资产	五、8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7,944,685.98	24,739,317.9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流动资产合计		**6,116,657,808.58**	**5,870,230,057.1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35,871.76**	**4,508,709,501.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12,202,517.39	32,551,41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30,124,576.98	35,539,933.31	预计负债	五、28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五、12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9,868,340.44	56,765,67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2,542.52**	**36,815,351.85**
无形资产	五、14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879,318,414.28**	**4,545,524,853.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10,765,539.14	97,187,410.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97,142.73**	**437,176,645.0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36,537.03**	**1,761,881,848.37**
资产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8,854,951.31	6,307,406,702.20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蓝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237,819,370.24	3,597,574,580.18
二、营业总成本		**4,179,459,994.61**	**3,459,440,265.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926,369,578.63	3,238,026,900.29
税金及附加	五、34	10,165,727.66	7,834,650.39
销售费用	五、35	55,467,988.80	52,242,250.83
管理费用	五、36	35,003,025.17	37,106,026.81
研发费用	五、37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五、38	10,340,556.10	7,194,900.56
其中:利息费用		12,813,545.03	8,022,812.71
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加：其他收益	五、39	2,055,907.63	4,211,60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089,296.95	-85,679,55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007,208.19	295,45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4,083.57**	**35,317,93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35,723.18	53,99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0,560.39**	**35,263,934.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0,946,676.80	-6,248,56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237.19	41,512,5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7,237.19	41,512,5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708,976.37	3,482,390,77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88,496.10	485,995,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597,472.47	4,060,416,69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697,311.18	3,129,164,8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61,920.98	305,986,0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4,375.97	58,973,1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29,760.92	476,118,2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593,369.05	3,970,242,3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587.22	31,653,04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677.75**	**-31,342,4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460.71	27,091,9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3,769.06	325,293,27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230.94**	**-18,429,2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479,299.84	-	1,762,479,2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1,720,369,3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04,151,984.50	1,720,369,346.73	-	1,720,369,3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512,501.64	41,512,501.64	-	41,512,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	1,761,881,848.37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0,189,541.20	859,520,206.70	短期借款		240,283,112.49	120,152,6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2,774,036.93	127,466,562.04	应付票据		1,285,508,627.57	1,581,067,063.92
应收账款	十二、1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应付账款		2,472,536,351.66	2,103,309,729.27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1,817,677.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643,538.40	40,514,408.89	合同负债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应付职工薪酬		36,693,575.14	35,864,048.61
存货		1,257,465,624.46	1,162,060,001.63	应交税费		18,062,111.97	21,401,052.99
合同资产		2,535,067,507.09	2,417,181,898.06	其他应付款		446,859,900.01	223,081,377.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607.83	4,029,535.44
其他流动资产		291,118,520.39	246,503,009.91	其他流动负债		275,224,105.61	257,088,456.20
流动资产合计		**6,220,385,583.78**	**5,895,230,344.21**	**流动负债合计**		**4,927,439,159.80**	**4,509,250,812.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3,662,65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400.00	16,3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555,879.30	14,272,406.68	预计负债		2,780,025.13	3,245,640.41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298.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86,358.62	8,351,95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140.84**	**7,926,594.58**
无形资产		14,927,440.51	15,778,327.95	**负债合计**		**4,931,440,300.64**	**4,517,177,407.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333.39	74,666.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73,790.74	95,414,890.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54,714.83**	**397,722,878.69**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529,182,635.74	1,459,558,4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99,997.97**	**1,775,775,815.44**
资产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840,298.61**	**6,292,953,222.90**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233,179,862.22	3,590,743,401.5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901,106,891.18	3,230,485,938.21
税金及附加		9,086,496.45	7,211,008.11
销售费用		55,467,988.80	52,242,084.33
管理费用		28,889,046.98	32,222,292.13
研发费用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财务费用		8,728,094.00	4,686,440.30
其中：利息费用		11,211,369.61	5,516,577.44
利息收入		4,299,537.47	5,670,335.02
加：其他收益		1,853,138.64	1,921,50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4,966,06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7,445.44	-85,664,76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754.12	-16,749,2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26.82	-380,31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70,835.65**	**41,092,640.9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717.01	52,50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37,318.64**	**41,040,136.61**
减：所得税费用		-6,985,829.24	-6,523,33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3,147.88	47,563,46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23,147.88	47,563,46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587,868.74	3,481,270,3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30,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57,736.29	685,436,4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45,605.03	4,258,737,1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10,847.84	3,159,328,2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3,680.26	261,217,8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55,995.35	53,341,0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56,327.81	715,560,2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446,851.26	4,189,447,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8,753.77**	**69,289,8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09.47	310,5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9.47	310,5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467.21	29,460,1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557.74**	**-29,149,6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0.00	306,863,9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0	292,024,6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308.35	6,176,70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31.98	7,272,15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1,840.33	305,473,4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159.67**	**1,390,49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8,355.70**	**41,530,68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1,476.46	611,570,7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1,775,676,85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11,994,984.15**	**1,728,212,34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563,469.06	47,563,46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幕墙	投资设立
2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幕墙维护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

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为幕墙工程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8508），自 202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

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他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206,418,730.24
合计	892,097,574.16	860,201,072.0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5,567,575.70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138,329,517.28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27,274,225.03 元、保函保证金 8,956,222.70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4,157.95 元、ETC 冻结款 2,000.00 元、其他 1,452.74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790,000.00	—	32,790,000.00	75,992,972.94	—	75,992,972.94
商业承兑汇票	30,911,378.28	927,341.35	29,984,036.93	52,157,394.41	1,564,721.83	50,592,672.58
合计	63,701,378.28	927,341.35	62,774,036.93	128,150,367.35	1,564,721.83	126,585,645.5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9,592,245.36	29,554,658.85
合计	69,592,245.36	60,344,658.85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

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4）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60,531.78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562,350,093.00	618,457,863.30
信用期内	305,325,389.13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61,934,736.43	1,299,414,399.91
减：坏账准备	489,897,494.24	461,099,906.57
合计	872,037,242.19	838,314,493.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9.03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792,610.03	80.97	256,523,246.13	23.26	846,269,363.9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8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27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65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656,969.25	24.5	73,521,028.27	22.03	260,135,940.9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993,850.73	2.57	—	—	34,993,850.73
合计	1,361,934,736.43	100.00	489,897,494.24	35.97	872,037,242.1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88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079,235.88	84.12	271,118,950.10	24.8	821,960,285.78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5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41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1.00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549,033.77	30.28	88,859,658.93	22.58	304,689,374.84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733,727.63	1.98	—	—	25,733,727.63
合计	1,299,414,399.91	100.00	461,099,906.57	35.49	838,314,493.3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099,906.57	29,189,573.21	—	391,985.54	—	489,897,494.24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00,000.00	1,817,677.72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4,652.00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0,466.64	72.18	36,292,071.06	78.49
1 至 2 年	8,544,415.82	22.91	4,153,750.64	8.98
2 至 3 年	499,300.55	1.34	4,036,076.42	8.73
3 年以上	1,330,660.07	3.57	1,759,476.52	3.80
合计	37,294,843.08	100.00	46,241,374.64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0,717,479.35	97,480,315.66
1 年以内	4,956,625.14	5,134,311.74
1 至 2 年	5,954,850.36	11,052,189.75
2 至 3 年	11,406,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535,067.48	28,848,073.36
关联方往来款	28,033,289.61	21,724,561.97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押金保证金	5,408,014.60	4,488,004.14
小计	158,426,458.79	147,414,303.63
减：坏账准备	32,164,111.18	35,627,006.96
合计	126,262,347.61	111,787,296.6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717,479.35	2,661,453.99	108,056,025.36	97,480,315.66	2,275,184.43	95,205,131.23
第二阶段	47,058,979.44	28,852,657.19	18,206,322.25	44,733,987.97	28,151,822.53	16,582,16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158,426,458.79	32,164,111.18	126,262,347.61	147,414,303.63	35,627,006.96	111,787,296.6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27,006.96	-3,462,895.78	—	—	—	32,164,111.18

7. 存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86,706.06	—	175,586,706.06	244,792,095.10	—	244,792,095.10
在产品	37,913,789.09	—	37,913,789.09	53,406,739.71	—	53,406,739.71
周转材料	3,089,633.73	—	3,089,633.73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58,550.00	—	758,550.00	766,800.00	—	766,800.00
在途物资	416,492.21	—	416,492.21	1,010,586.22	—	1,010,586.22
合同履约成本	1,079,295,232.32	—	1,079,295,232.32	917,950,932.26	—	917,950,932.26
合计	1,297,060,403.41	—	1,297,060,403.41	1,221,016,787.02	—	1,221,016,787.02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5,314,146.74	115,498,797.54	2,479,815,349.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2,304,779.12	8,051,367.09	184,253,412.03
小计	2,787,618,925.86	123,550,164.63	2,664,068,761.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5,342,380.30	129,001,254.14
合计	2,653,275,291.42	118,207,784.33	2,535,067,507.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43,764,729.40	113,681,009.71	2,330,083,719.69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818,326.55	11,242,909.04	205,575,417.51
小计	2,660,583,055.95	124,923,918.75	2,535,659,137.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2,496,046.80	4,018,807.66	118,477,239.14
合计	2,538,087,009.15	120,905,111.09	2,417,181,898.06

（2）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905,111.09	-2,697,326.76	—	—	—	118,207,784.3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0,978,851.03	117,065,128.8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4,619,591.78	123,520,219.38
预缴所得税	6,165,411.30	6,498,463.85
合计	291,763,854.11	247,083,812.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1,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173,20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38,4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124,576.98	35,539,933.31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34,495.60	1,406,809.72	3,144,629.73	7,757,019.06	51,942,954.11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1	17,363.90	107,362.07	—	202,602.08
（1）购置	77,876.11	—	107,362.07	—	185,238.18
（2）其他增加	—	17,363.90	—	—	17,36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1）处置或报废	—	460,479.93	197,215.73	85,345.11	743,040.7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12,371.71	963,693.69	3,054,776.07	7,671,673.95	51,402,515.4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21,035.00	679,702.99	1,056,759.44	5,145,523.37	16,403,020.80
2.本期增加金额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1）计提	4,048,958.82	117,138.82	283,701.00	880,870.89	5,330,66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1）处置或报废	—	317,378.18	57,475.74	80,897.97	455,751.8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9,993.82	479,463.63	1,282,984.70	5,945,496.29	21,277,938.4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2,377.89	484,230.06	1,771,791.37	1,726,177.66	30,124,576.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3,460.60	727,106.73	2,087,870.29	2,611,495.69	35,539,933.31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2,699,599.90	39,285,753.11
工程物资	—	—
合计	52,699,599.90	39,285,753.1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52,699,599.90	—	52,699,599.90	39,285,753.11	—	39,285,753.11

（3）在建工程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120,000,000.00	39,285,753.11	13,413,846.79	—	—	52,699,599.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43.92	在建中	—	—	—	自有资金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064,084.41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9,691.36
3.本期减少金额	64,592,468.2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1,307.5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98,4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94,189.60
（1）计提	27,294,189.60
3.本期减少金额	43,059,627.2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532,967.1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68,340.4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765,679.6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6,416.27	1,710,684.53	4,517,10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1）计提	282,999.96	567,887.48	850,88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9,416.23	2,278,572.01	5,367,988.2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90,583.77	1,036,856.74	14,927,440.5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73,583.73	1,604,744.22	15,778,327.9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位使用权	74,666.71	—	5,333.32	—	69,333.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330,189.76	18,949,528.47	128,169,559.16	19,225,433.86
信用减值准备	522,988,946.77	78,452,575.75	498,291,635.36	74,745,787.55
可抵扣亏损	88,275,437.63	13,085,866.30	20,656,380.17	2,296,67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5,012,490.73	751,873.61	6,130,083.84	919,512.58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30,147,203.37	6,619,233.06	—	—
合计	772,754,268.26	117,859,077.19	653,247,658.53	97,187,410.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487,650.18	823,147.53	6,788,657.70	1,018,298.65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29,868,340.44	6,270,390.52	—	—
合计	35,355,990.62	7,093,538.05	6,788,657.70	1,018,298.6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3,538.05	110,765,539.14	—	97,187,4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3,538.05	—	—	1,018,298.6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122,496,046.8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8,602,658.23	57,756,034.61
小计	322,946,292.67	180,252,081.41
减：减值准备	5,342,380.30	4,018,807.66
合计	317,603,912.37	176,233,273.75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7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3,112.49	152,625.00
合计	310,283,112.49	210,152,625.00

保证借款系母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元。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833,696.03	561,992,402.42
商业承兑汇票	740,338,819.25	940,195,011.58
合计	1,224,172,515.28	1,502,187,414.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87,841,448.45	785,023,062.22
应付工程款	1,147,462,449.09	1,142,803,890.21
房租水电及其他	143,582,481.08	133,529,734.10
合计	2,378,886,378.62	2,061,356,686.53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46,615,767.52	163,256,924.1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三、辞退福利	—	1,503,118.88	1,503,118.88	—
合计	43,526,796.76	309,757,496.93	308,448,454.01	44,835,839.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7,571.74	271,051,451.11	271,781,149.59	40,757,873.26
二、职工福利费	—	2,990,568.93	2,990,568.93	—
三、社会保险费	—	9,234,014.14	9,234,014.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76,942.68	8,576,942.68	—
工伤保险费	—	626,489.04	626,489.04	—
生育保险费	—	30,582.42	30,582.42	—
四、住房公积金	5,466.00	7,896,208.48	7,895,626.48	6,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3,759.02	2,556,446.68	518,287.28	4,071,918.42
合计	43,526,796.76	293,728,689.34	292,419,646.42	44,835,839.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67,674.89	14,067,674.89	—
2.失业保险费	—	458,013.82	458,013.82	—
合计	—	14,525,688.71	14,525,688.71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02,247.23	19,184,946.02
企业所得税	18,876.43	450,271.33
个人所得税	1,204,918.18	1,018,38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31.91	899,063.74
教育费附加	280,486.60	362,155.55
地方教育附加	177,905.66	232,351.64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086.75	327,970.75
其他税费	516,458.98	—
合计	19,058,998.45	22,577,633.98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415,576,118.22	188,689,119.48
项目保证金	13,430,253.01	14,677,375.61
履约保证金	7,811,377.21	9,975,114.89
押金	3,652,123.69	3,560,950.69
投标保证金	3,624,026.92	2,502,526.92
其他保证金	2,837,645.27	3,759,166.60
合计	446,931,544.32	223,164,254.1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3,041,718.53	181,438,477.3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0,344,658.85	62,165,186.99
预收款项增值税	12,220,652.04	14,144,185.16
合计	275,607,029.42	257,747,849.4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292,334.49	60,158,52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5,131.12	2,867,795.59
小计	30,147,203.37	57,290,730.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685.98	24,739,317.92
合计	12,202,517.39	32,551,412.79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780,025.13	3,245,640.41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64,486.14	1,404,151,98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7,451.4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261,937.62	1,404,151,98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7,237.18	41,512,50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582,353,815.42	3,223,276,008.92
其他业务	5,348,073.77	4,213,392.3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7,819,370.24	3,926,369,578.63	3,597,574,580.18	3,238,026,900.29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4,225,491,644.76	3,894,894,041.50	3,081,737,003.77	2,875,348,172.87
设计合同	2,395,269.86	2,001,381.64	9,757,269.68	8,009,709.50
幕墙制品销售	4,584,381.85	25,260,763.15	1,083,860.61	1,076,308.36
合计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092,578,134.06	2,884,434,190.73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5,613.45	3,308,697.43
教育费附加	1,743,520.33	1,400,783.73
地方教育附加	1,162,347.00	965,425.32
房产税	106,586.71	102,489.80
土地使用税	328,202.75	328,086.75
水利基金	186,398.96	186,409.91
其他	2,723,058.46	1,542,757.45
合计	10,165,727.66	7,834,650.39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3,325,599.66	32,933,173.44
业务招待费	13,526,190.55	10,590,798.76
租赁费	1,550,262.13	2,004,314.44
折旧与摊销	1,496,605.19	1,962,832.38
差旅费	1,065,037.98	419,027.88
其他	4,504,293.29	4,332,103.93
合计	55,467,988.80	52,242,250.83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7,591,657.10	22,850,702.80
业务招待费	7,771,874.95	6,175,486.26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1,975,883.56	2,797,709.28
办公费	1,360,990.99	773,900.35
租赁费	1,256,945.16	1,115,951.51
交通差旅费	964,067.47	1,062,319.39
中介机构费	813,121.47	2,094,402.63
其他	3,268,484.47	235,554.59
合计	35,003,025.17	37,106,026.81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68,638,086.07	56,107,330.41
人工费	67,971,692.02	55,998,329.46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780,403.52	1,847,548.54
其他	3,722,936.64	3,082,328.38
合计	142,113,118.25	117,035,536.79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813,545.03	8,022,812.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02,749.19	2,797,180.75
减：利息收入	4,305,145.01	5,680,821.93
利息净支出	6,247,644.45	2,341,990.78
承兑汇票贴息	—	4,111,384.6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32,156.08	741,525.12
合　计	10,340,556.10	7,194,900.56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6,252.42	3,956,367.1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9,655.21	255,236.3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6,364.96	191,546.8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239.31	40,930.20	
六税两费减免	50.94	22,759.27	
合计	2,055,907.63	4,211,603.48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3,200.00	71,4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7,380.48	33,686,694.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89,573.21	-118,569,74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2,895.78	-796,505.33
合计	-25,089,296.95	-85,679,555.85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97,326.76	-18,855,210.62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3,572.64	2,105,990.80
合计	1,373,754.12	-16,749,219.82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7,208.19	672,482.11
其中：固定资产	-133,379.41	26,829.61
使用权资产	3,140,587.60	645,652.50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77,025.60
合计	3,007,208.19	295,456.51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款项	2,200.00	—	2,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735,723.18	53,997.39	735,723.18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2,298.94	496,06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98,975.74	-6,744,631.41
合计	-10,946,676.80	-6,248,567.6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57,237.19	41,512,50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3,754.12	16,749,219.82
信用减值损失	25,089,296.95	85,679,555.85
固定资产折旧	5,330,669.53	5,441,56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94,189.60	30,132,832.97
无形资产摊销	850,887.44	840,24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2	5,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208.19	-295,45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00.00	-71,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13,545.03	8,022,81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665.05	4,966,06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8,128.56	-6,991,7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298.65	247,13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43,616.39	-318,234,2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47,286.59	-46,887,91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68,371.81	269,057,894.40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103.42	90,174,37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782,341.85	613,379,7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7,656.61	40,402,610.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567,575.70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承
合计	179,867,575.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0,472,202.91	12,538,417.29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2,644,453.72	119,530.02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45,465.27	1,420,219.7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150,965.60	687,331.65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0.55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品、服务采购等	—	122,099.1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3,997,404.28	13,758,586.4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2,613,048.62	6,505,617.78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70,548.06	103,435.22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30,371.28	—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4,000.68	—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5,244,274.46	—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3,669.72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6,876,073.4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42,375.92	135,805.52	4,642,925.4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536,195.60	69,251.90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是（说明）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是（说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说明：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结清债务已转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2,098,397.31	—	27,500,000.00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469,742.52	—	26,681,392.6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21,078.77	—	7,750,304.94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22.27	—	109,641.33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63,979.18	—	31,785.6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	—	4,555,079.9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091,525.6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32,947.47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5,004.68	—	633,036.3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1.80	—	—	—
其他应收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	—	4,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11,902.56	22,461,858.12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775,971.90	3,629,106.91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7,195.75	814,995.88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899.40	7,899.40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3,752.98	—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4.13	122,469.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90,795,042.50	78,190,453.3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42,773.36	9,815,408.4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5,194,920.03	9,750,000.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486,557.55	486,557.5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572,644,274.49	628,954,934.83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304,674,661.25	157,818,170.26
1 年以内	110,002,129.43	190,207,923.33
1-2 年	123,729,593.03	90,797,785.56
2-3 年	44,144,918.20	90,236,728.27
3 年以上	216,382,613.64	151,895,929.19
小计	1,371,578,190.04	1,309,911,471.44
减：坏账准备	489,799,885.05	461,092,548.89
合计	881,778,304.99	848,818,922.5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8.89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436,063.64	81.11	256,425,636.94	23.05	856,010,426.7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5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06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51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006,241.37	24.28	73,423,419.08	22.05	259,582,822.29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5,288,032.22	3.30	—	—	45,288,032.22
合计	1,371,578,190.04	100.00	489,799,885.05	35.71	881,778,304.9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35,164.03	15.75	189,980,956.47	92.07	16,354,20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76,307.41	84.25	271,111,592.42	24.57	832,464,714.99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31,847,224.16	2.43	2,018,705.74	6.34	29,828,518.4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369,112,244.27	28.18	143,808,202.74	38.96	225,304,041.53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72,837,006.05	20.83	36,432,382.69	13.35	236,404,623.36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93,181,149.98	30.02	88,852,301.25	22.60	304,328,848.73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6,598,682.95	2.79	—	—	36,598,682.95
合计	1,309,911,471.44	100.00	461,092,548.89	35.20	848,818,922.55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092,548.89	29,099,321.70	—	391,985.54	—	489,799,885.05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54,470,679.02	177,119,312.66
1 年以内	3,956,625.14	5,128,311.74
1-2 年	5,948,850.36	10,945,189.75
2-3 年	11,299,216.35	4,213,890.73
3 年以上	25,391,287.59	29,533,595.75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71,926,750.10	101,503,819.79
甲方保证金	71,582,114.90	65,062,131.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394,806.66	28,707,812.54
投标保证金	15,370,000.00	17,011,000.00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保证金	6,497,972.20	10,280,532.55
其他押金保证金	4,295,014.60	4,375,004.14
小计	301,066,658.46	226,940,300.63
减：坏账准备	32,018,148.14	35,592,643.92
合计	269,048,510.32	191,347,656.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4,470,679.02	2,654,440.95	251,816,238.07	177,119,312.66	2,268,171.39	174,851,141.27
第二阶段	45,945,979.44	28,713,707.19	17,232,272.25	44,620,987.97	28,124,472.53	16,496,515.44
第三阶段	6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5,200,000.00	—
合计	301,066,658.46	32,018,148.14	269,048,510.32	226,940,300.63	35,592,643.92	191,347,656.7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92,643.92	-3,574,495.78	—	—	—	32,018,148.14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7,886,914.62	3,896,895,423.14	3,575,522,636.76	3,215,735,046.84
其他业务	5,292,947.60	4,211,468.04	15,220,764.76	14,750,891.37
合计	4,233,179,862.22	3,901,106,891.18	3,590,743,401.52	3,230,485,938.2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
债务重组收益	—	-4,966,067.42
合计	-2,689,665.05	-4,966,067.42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刘维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08　月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刘维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登记专用章
2020 4 30
2019.3.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28 日
/m /d

5

福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回件专用



名 杨海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30030
Identity card No.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辉钦
注师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吴梁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51998072119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V8VAHJ5S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361005）
TEL：0592-2218833 FAX：0592-2217555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幕墙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幕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厦幕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幕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幕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幕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幕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幕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幕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F213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詹联科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42,215,207.85	892,097,574.16	短期借款	五、18	310,365,629.15	31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五、19	982,078,536.32	1,224,172,515.28
应收账款	五、3	1,074,925,474.24	872,037,242.19	应付账款	五、20	2,827,059,840.76	2,378,886,378.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697.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40,183,836.21	37,294,843.08	合同负债	五、21	151,140,392.40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五、6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041,710.40	44,835,839.68
存货	五、7	1,211,791,442.82	1,297,060,403.41	应交税费	五、23	21,182,142.84	19,058,998.45
合同资产	五、8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五、24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094,730.02	17,944,685.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95,559,512.58	291,763,854.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19,623,846.79	275,607,029.42
流动资产合计		**6,674,606,556.92**	**6,116,657,808.58**	**流动负债合计**		**5,318,663,790.62**	**4,864,335,871.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2,881,705.13	12,202,517.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24,685,216.76	30,124,576.98	预计负债	五、28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五、12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299,328.99	29,868,3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029.65**	**14,982,542.52**
无形资产	五、14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327,430,820.27**	**4,879,318,414.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9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0,765,847.94	110,765,539.1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00,629.62**	**572,197,142.73**	资本公积	五、30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五、32	1,603,359,004.04	1,493,319,1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576,366.27**	**1,809,536,537.03**
资产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7,007,186.54**	**6,688,854,95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190,840,778.53	4,237,819,370.24
二、营业总成本		**3,999,012,277.90**	**4,179,459,994.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764,193,219.10	3,926,369,578.63
税金及附加	五、34	7,338,080.48	10,165,727.66
销售费用	五、35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五、36	35,095,778.49	35,003,025.17
研发费用	五、37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五、38	10,110,428.93	10,340,556.10
其中:利息费用		11,580,962.95	12,813,545.03
利息收入		3,279,249.09	4,305,145.01
加：其他收益	五、39	1,132,457.70	2,055,90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89,6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1,296,999.33	-25,089,29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942,332.20	3,007,20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58,668.37**	**36,844,083.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0.17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03,514.11	735,72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55,154.43**	**36,110,560.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15,325.19	-10,946,67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39,829.24	47,057,23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39,829.24	47,057,237.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281,058.11	3,993,708,9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37,951.94	1,440,888,4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732,510.05	5,434,597,4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305,587.16	3,715,697,3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51,831.76	308,261,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72,071.79	111,104,37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04,922.28	1,281,529,7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34,412.99	5,416,593,3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097.06**	**18,004,1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24.08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424.08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934.12	15,386,58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7,620.98	15,386,5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196.90**	**-15,232,6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5,099.00	3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0,472.77	29,343,46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28,603.24	283,023,7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3,504.24**	**59,976,23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1,604.08**	**62,747,65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1,809,536,5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	110,039,82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110,039,82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603,359,004.04	1,919,576,366.27	-	1,919,576,36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45,664,486.14	1,761,881,848.37		1,761,881,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7,451.47	597,451.47		597,451.47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46,261,937.61	1,762,479,299.84	-	1,762,479,2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057,237.19	47,057,237.19	-	47,057,2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057,237.19	47,057,237.19		47,057,2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93,319,174.80	1,809,536,537.03	-	1,809,536,537.03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9,329,429.96	890,189,541.20	短期借款		240,365,629.15	240,283,1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3,161,373.45	62,774,036.93	应付票据		1,041,641,344.08	1,285,508,627.57
应收账款	十二、1	1,083,149,431.57	881,778,304.99	应付账款		2,958,677,700.95	2,472,536,351.66
应收款项融资		13,666.26	2,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623,779.71	30,643,538.40	合同负债		148,284,291.55	146,615,767.5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应付职工薪酬		33,147,138.25	36,693,575.14
存货		1,181,917,304.35	1,257,465,624.46	应交税费		20,834,870.40	18,062,111.97
合同资产		2,915,473,948.61	2,535,067,507.09	其他应付款		564,635,328.72	446,859,900.0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221.57	5,655,607.83
其他流动资产		294,268,109.77	291,118,520.39	其他流动负债		418,940,318.60	275,224,105.61
流动资产合计		**6,847,791,567.41**	**6,220,385,583.78**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26,843.27**	**4,927,439,159.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2,000,000.00	32,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221,11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908,200.00	16,13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030,154.95	11,555,879.30	预计负债		5,885,324.52	2,780,025.13
在建工程		74,981,430.05	52,699,599.9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72,229.78	7,086,35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324.52**	**4,001,140.84**
无形资产		14,131,761.44	14,927,440.51	**负债合计**		**5,433,812,167.79**	**4,931,440,300.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000.11	69,33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78,172.31	104,373,790.7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30,792.97**	**556,454,714.83**	资本公积		45,809,574.90	45,809,57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112,407,787.33
				未分配利润		1,665,092,830.36	1,529,182,63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310,192.59**	**1,845,399,997.97**
资产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5,122,360.38**	**6,776,840,29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177,252,625.40	4,233,179,862.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726,095,136.79	3,901,106,891.18
税金及附加		6,442,611.79	9,086,496.45
销售费用		47,199,997.68	55,467,988.80
管理费用		30,523,835.61	28,889,046.98
研发费用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财务费用		9,365,957.56	8,728,094.00
其中：利息费用		10,850,984.07	11,211,369.61
利息收入		3,275,819.71	4,299,537.47
加：其他收益		246,041.48	1,853,1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689,66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665.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00.00	-173,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4,280.72	-24,887,44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7,241.57	1,373,75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06.04	206,026.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35,309.04**	**63,470,835.65**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8,384.02	735,71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36,925.02**	**62,737,318.64**
减：所得税费用		4,726,730.40	-6,985,8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10,194.62	69,723,14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10,194.62**	**69,723,147.88**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120,060.45	3,990,587,8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406,949.89	1,757,457,7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527,010.34	5,748,045,6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260,303.22	3,721,610,84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14,684.59	261,023,6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5,318.57	100,755,9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63,834.31	1,601,056,3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54,140.69	5,684,446,8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2,869.65**	**63,598,75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94.00	153,90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594.00	153,90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8,355.12	15,182,46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5,041.98	15,182,4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447.98**	**-15,028,5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25,099.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130.47	10,680,3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605.87	6,141,53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76,736.34	259,821,8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1,637.34**	**13,178,1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7,215.67**	**61,748,3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9,832.16	653,101,4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62,616.49**	**714,849,83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5,910,194.62	135,910,1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665,092,830.36**	**1,981,310,19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45,809,574.90				112,407,787.33	1,459,558,453.21	1,775,775,8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65.35	-98,965.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459,459,487.86	1,775,676,85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723,147.88	69,723,1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0	-	-	-	45,809,574.90	-	-	-	112,407,787.33	1,529,182,635.74	1,845,399,997.97

法定代表人：拉阿图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王文广、丁海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出资设立。2007 年 8 月 26 日，王文广、丁海富分别将其所持 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604758056286G，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阿其拉图。

本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装饰活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甲方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未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3-10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幕墙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幕墙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

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R202233008508），自 2023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其他货币资金	138,766,813.47	175,567,575.70
合计	842,215,207.85	892,097,574.16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8,766,813.47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的资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 98,977,521.87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33,876,223.39 元、保函保证金 3,364,433.01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2,547,635.20 元、ETC 冻结款 1,000.00 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991,460.28	—	30,991,460.28	32,790,000.00	—	3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566,920.80	4,397,007.63	142,169,913.17	30,911,378.28	927,341.35	29,984,036.93
合计	177,558,381.08	4,397,007.63	173,161,373.45	63,701,378.28	927,341.35	62,774,036.93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711,892.77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40,255,337.05
合计	—	169,967,229.82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根据贴现协议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800,079,578.74	562,350,093.00
信用期内	235,426,489.07	305,325,389.13
1 年以内	176,710,405.89	110,002,129.43
1-2 年	88,209,354.04	123,729,593.03
2-3 年	99,582,464.26	44,144,918.20
3 年以上	255,605,011.46	216,382,613.64
小计	1,655,613,303.46	1,361,934,736.43
减：坏账准备	580,687,829.22	489,897,494.24
合计	1,074,925,474.24	872,037,242.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344,991.66	20.92	285,840,276.15	82.53	60,504,7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268,311.80	79.08	294,847,553.07	22.52	1,014,420,758.73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18,791,685.09	1.14	4,631,430.77	24.65	14,160,254.3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23,680,163.70	25.59	169,381,823.74	39.98	254,298,339.96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355,550,752.25	21.47	69,929,091.88	19.67	285,621,660.37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485,656,240.65	29.33	50,905,206.68	10.48	434,751,033.97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25,589,470.11	1.55	—	—	25,589,470.11
合计	1,655,613,303.46	100.00	580,687,829.22	35.07	1,074,925,474.2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9.03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792,610.03	80.97	256,523,246.13	23.26	846,269,363.9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8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27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65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656,969.25	24.5	73,521,028.27	22.03	260,135,940.98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993,850.73	2.57	—	—	34,993,850.73
合计	1,361,934,736.43	100.00	489,897,494.24	35.97	872,037,242.19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897,494.24	90,790,334.98	—	—	—	580,687,829.22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697.26	2,3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96,567.34	—

说明：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40,588.36	67.30	26,920,466.64	72.18
1 至 2 年	7,202,697.87	17.92	8,544,415.82	22.91
2 至 3 年	4,107,433.67	10.22	499,300.55	1.34
3 年以上	1,833,116.31	4.56	1,330,660.07	3.57
合计	40,183,836.21	100.00	37,294,843.0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06,636,809.33	110,717,479.35
1 年以内	7,667,515.44	4,956,625.14
1 至 2 年	7,150,259.14	5,954,850.36
2 至 3 年	6,099,972.95	11,406,216.35
3 年以上	32,928,616.29	25,391,287.59
小计	160,483,173.15	158,426,458.79
减：坏账准备	39,201,109.25	32,164,111.18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保证金	69,330,425.36	71,582,114.90
关联方往来款	39,924,482.23	28,033,289.6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0,983,503.63	31,535,067.48
投标保证金	10,045,013.76	15,370,000.00
政府保证金	5,285,355.69	6,497,972.20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押金保证金	4,914,392.48	5,408,014.60
小计	160,483,173.15	158,426,458.79
减：坏账准备	39,201,109.25	32,164,111.18
合计	121,282,063.90	126,262,347.6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636,809.33	2,187,624.15	104,449,185.18	110,717,479.35	2,661,453.99	108,056,025.36
第二阶段	53,191,350.06	36,361,471.34	16,829,878.72	47,058,979.44	28,852,657.19	18,206,322.25
第三阶段	655,013.76	652,013.76	3,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合计	160,483,173.15	39,201,109.25	121,282,063.90	158,426,458.79	32,164,111.18	126,262,347.6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64,111.18	7,036,998.07	—	—	—	39,201,109.25

7. 存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28,455.97	—	137,328,455.97	176,003,198.27	—	176,003,198.27
在产品	27,358,524.67	—	27,358,524.67	37,913,789.09	—	37,913,789.09
周转材料	—	—	—	3,089,633.73	—	3,089,633.73
库存商品	758,550.00	—	758,550.00	758,550.00	—	758,55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46,345,912.18	—	1,046,345,912.18	1,079,295,232.32	—	1,079,295,232.32
合计	1,211,791,442.82	—	1,211,791,442.82	1,297,060,403.41	—	1,297,060,403.41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33,677,129.51	88,938,369.97	2,844,738,759.54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3,259,680.26	14,044,553.09	199,215,127.17
小计	3,146,936,809.77	102,982,923.06	3,043,953,886.7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7,319,516.74	8,839,578.64	128,479,938.10
合计	3,009,617,293.03	94,143,344.42	2,915,473,948.6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5,314,146.74	115,498,797.54	2,479,815,349.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2,304,779.12	8,051,367.09	184,253,412.03
小计	2,787,618,925.86	123,550,164.63	2,664,068,761.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4,343,634.44	5,342,380.30	129,001,254.14
合计	2,653,275,291.42	118,207,784.33	2,535,067,507.0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207,784.33	-24,064,439.91	—	—	—	94,143,344.4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95,553,332.34	285,598,442.81
预缴所得税	—	6,165,411.30
预缴其他税费	6,180.24	—
合计	295,559,512.58	291,763,854.11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38,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230,200.00
（1）公允价值变动	230,20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08,200.00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685,216.76	30,124,576.98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12,371.71	963,693.69	3,054,776.07	7,671,673.95	51,402,515.42
2.本期增加金额	—	47,512.30	—	2,208.23	49,720.53
（1）购置	—	47,512.30	—	2,208.23	49,720.53
3.本期减少金额	481,168.06	417,412.30	—	439,124.58	1,337,704.94
（1）处置或报废	481,168.06	417,412.30	—	439,124.58	1,337,704.9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231,203.65	593,793.69	3,054,776.07	7,234,757.60	50,114,531.0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69,993.82	479,463.63	1,282,984.70	5,945,496.29	21,277,9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3,912,506.00	82,899.18	263,127.44	730,551.63	4,989,084.25
（1）计提	3,912,506.00	82,899.18	263,127.44	730,551.63	4,989,084.25
3.本期减少金额	214,572.90	210,843.36	—	412,292.18	837,708.44
（1）处置或报废	214,572.90	210,843.36	—	412,292.18	837,708.4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67,926.92	351,519.45	1,546,112.14	6,263,755.74	25,429,314.25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963,276.73	242,274.24	1,508,663.93	971,001.86	24,685,216.7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142,377.89	484,230.06	1,771,791.37	1,726,177.66	30,124,576.98

12.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4,981,430.05	52,699,599.9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74,981,430.05	—	74,981,430.05	52,699,599.90	—	52,699,599.9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85,000,000.00	52,699,599.90	22,281,830.15	—	—	74,981,430.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	88.21	在建中	—	—	—	自有资金

说明：“年产 3000 台（套）装配式建筑节能热能设备项目”预算数 8,500.00 万元不包括土地购置费 3,500 万元。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1,3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905.87
3.本期减少金额	23,202,683.6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59,529.7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532,967.1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2,556.68
（1）计提	19,892,556.68
3.本期减少金额	22,665,323.0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760,200.77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299,328.9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68,340.44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80,000.00	3,315,428.75	20,295,4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89,416.23	2,278,572.01	5,367,988.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2,999.96	512,679.11	795,679.07
（1）计提	282,999.96	512,679.11	795,679.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72,416.19	2,791,251.12	6,163,667.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07,583.81	524,177.63	14,131,761.4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90,583.77	1,036,856.74	14,927,440.51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停车位使用权	69,333.39	—	5,333.28	—	64,000.1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82,923.06	15,447,438.46	123,550,164.63	18,532,524.70
信用减值准备	624,193,116.42	93,662,722.31	522,988,946.77	78,452,575.75
可抵扣亏损	45,714,764.49	10,933,048.70	88,275,437.63	13,085,8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低于计税基础部分	3,951,897.61	592,784.64	5,012,490.73	751,873.61
预计负债	5,885,324.52	882,798.68	2,780,025.13	417,003.77
租赁负债计税差异	12,976,435.15	3,104,086.64	30,147,203.37	6,619,233.06
合计	795,704,461.25	124,622,879.43	772,754,268.26	117,859,077.19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336,346.30	959,422.22	5,487,650.18	823,147.53
使用权资产计税差异	12,299,328.99	2,897,609.27	29,868,340.44	6,270,390.52
合计	17,635,675.29	3,857,031.49	35,355,990.62	7,093,538.0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031.49	120,765,847.94	7,093,538.05	110,765,53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7,031.49	—	7,093,538.05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37,319,516.74	134,343,634.44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1,084,906.23	188,602,658.23
小计	318,404,422.97	322,946,292.67
减：减值准备	8,839,578.64	5,342,380.30
合计	309,564,844.33	317,603,912.37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27,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借款（票据贴现）	83,130,000.00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629.15	283,112.49
合计	310,365,629.15	310,283,112.49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204,444.65	483,833,696.03
商业承兑汇票	553,874,091.67	740,338,819.25
合计	982,078,536.32	1,224,172,515.28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777,653,452.55	2,340,279,609.08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款项	49,406,388.21	38,606,769.54
合计	2,827,059,840.76	2,378,886,378.62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51,140,392.40	146,615,767.5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835,839.68	267,392,581.79	272,186,711.07	40,041,71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77,676.16	16,977,676.16	—
三、辞退福利	—	3,479,540.62	3,479,540.62	—
合计	44,835,839.68	287,849,798.57	292,643,927.85	40,041,710.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57,873.26	244,126,677.40	251,078,421.88	33,806,128.78
二、职工福利费	—	2,589,757.67	2,589,757.67	—
三、社会保险费	—	9,778,425.69	9,778,425.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44,492.92	8,844,492.92	—
工伤保险费	—	892,667.86	892,667.86	—
生育保险费	—	41,264.91	41,264.91	—
四、住房公积金	6,048.00	7,825,257.16	7,831,305.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1,918.42	3,072,463.87	908,800.67	6,235,581.62
合计	44,835,839.68	267,392,581.79	272,186,711.07	40,041,710.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430,374.81	16,430,374.81	—
2.失业保险费	—	547,301.35	547,301.35	—
合计	—	16,977,676.16	16,977,676.16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96,291.58	15,702,247.23
企业所得税	3,547,613.28	18,876.43
个人所得税	1,797,014.27	1,204,91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634.50	723,431.91
教育费附加	258,716.63	280,486.60
地方教育附加	163,392.34	177,905.66
其他税费	842,480.24	951,132.44
合计	21,182,142.84	19,058,998.45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合计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项	544,319,716.42	415,576,118.22
项目保证金	4,390,039.77	13,430,253.01
履约保证金	1,205,000.00	7,811,377.21
押金	1,011,673.69	3,652,123.69
投标保证金	5,558,957.06	3,624,026.92
其他保证金	591,575.00	2,837,645.27
合计	557,076,961.94	446,931,544.32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4,730.02	17,944,685.98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9,778,092.52	203,041,718.5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6,837,229.82	60,344,658.8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增值税	13,008,524.45	12,220,652.04
合计	419,623,846.79	275,607,029.42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276,500.13	31,292,334.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0,064.98	1,145,131.12
小计	12,976,435.15	30,147,20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4,730.02	17,944,685.98
合计	2,881,705.13	12,202,517.39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885,324.52	2,780,025.13	合同亏损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8,000,000.00	100.00	158,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809,574.90	—	—	45,809,574.90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7,787.33	—	—	112,407,787.33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5,664,48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97,451.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3,319,174.80	1,446,261,93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39,829.24	47,057,23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3,359,004.04	1,493,319,174.80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7,578,381.83	3,763,050,292.30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其他业务	3,262,396.70	1,142,926.80	5,348,073.77	4,213,392.34
合计	4,190,840,778.53	3,764,193,219.10	4,237,819,370.24	3,926,369,578.63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装饰工程	4,183,655,707.90	3,759,255,029.21	4,225,491,644.76	3,894,894,041.50
设计合同	2,095,988.71	1,980,066.85	2,395,269.86	2,001,381.64
幕墙制品销售	1,826,685.22	1,815,196.24	4,584,381.85	25,260,763.15
合计	4,187,578,381.83	3,763,050,292.30	4,232,471,296.47	3,922,156,186.29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6,085.87	3,915,613.45
教育费附加	1,259,895.04	1,743,520.33
地方教育附加	839,929.99	1,162,347.00
房产税	147,825.46	106,586.71
土地使用税	328,836.21	328,202.75
水利基金	85,096.53	186,398.96
其他	1,840,411.38	2,723,058.46
合计	7,338,080.48	10,165,727.66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9,856,730.88	33,325,599.66
业务招待费	10,991,284.52	13,526,190.55
租赁费	974,213.82	1,550,262.13
折旧与摊销	1,332,058.82	1,496,605.19
差旅费	1,002,107.97	1,065,037.98
其他	3,043,601.67	4,504,293.29
合计	47,199,997.68	55,467,988.80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6,858,632.72	17,591,657.10
业务招待费	6,427,440.78	7,771,874.95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1,666,035.60	1,975,883.56
办公费	5,451,019.48	1,360,990.99
租赁费	1,755,671.96	1,256,945.16
交通差旅费	1,072,655.26	964,067.47
中介机构费	1,042,179.68	813,121.47
其他	822,143.01	3,268,484.47
合计	35,095,778.49	35,003,025.17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65,124,004.41	68,638,086.07
人工费	64,744,203.92	67,971,692.02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852,704.74	1,780,403.52
其他	3,353,860.15	3,722,936.64
合计	135,074,773.22	142,113,118.25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580,962.95	12,813,545.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90,315.82	2,002,749.19
减：利息收入	3,279,249.09	4,305,145.01
利息净支出	8,301,713.86	8,508,400.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08,715.07	1,832,156.08
合计	10,110,428.93	10,340,556.10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51,958.18	1,836,252.4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1,958.18	1,836,252.4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0,499.52	219,655.2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0,499.52	206,364.96	
进项税加计扣除	—	13,239.3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减免	—	50.94	
合　计	1,132,457.70	2,055,907.63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89,665.0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0,200.00	-173,2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69,666.28	637,380.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790,334.98	-29,189,57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36,998.07	3,462,895.78
合计	-101,296,999.33	-25,089,296.95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64,439.91	2,697,326.76
二、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7,198.34	-1,323,572.64
合计	20,567,241.57	1,373,754.12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42,332.20	3,007,208.19
其中：固定资产	-958,992.58	-133,379.41
使用权资产	16,660.38	3,140,587.60
合　计	-942,332.20	3,007,208.19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须支付款项	0.17	2,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支出	703,514.11	735,723.18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15,633.99	3,052,29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0,308.80	-13,998,975.74
合计	315,325.19	-10,946,676.8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039,829.24	47,057,23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67,241.57	-1,373,754.12
信用减值损失	101,296,999.33	25,089,296.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9,084.25	5,330,66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92,556.68	27,294,189.60
无形资产摊销	795,679.07	850,88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28	5,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332.20	-3,007,20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200.00	173,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80,962.95	12,813,54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89,6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308.80	-13,578,1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18,29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68,960.59	-76,043,61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279,844.76	-134,047,28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203,554.60	125,768,371.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097.06	18,004,10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529,998.46	653,782,34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1,604.08	62,747,656.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48,394.38	716,529,998.46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766,813.47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及诉讼冻结资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幕墙装饰行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亚厦（杭州）幕墙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幕墙装饰行业	99.00	—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133,999.6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1,236,006.57	10,472,202.91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1,066,668.00	2,644,453.72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85,738.89	1,045,465.27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制品采购等	87,925.88	150,965.60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40.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等	43,249,695.48	3,997,404.2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制品销售	1,619,378.45	2,613,048.62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94,339.62	70,548.06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30,371.28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费	—	4,000.68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装饰工程	—	-5,244,274.4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86,956.86	47,846.44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342,375.92	135,805.52	4,642,925.48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59 056.6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443,404.41	—	15,469,742.52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0,976.43	—	8,321,078.7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22.27	—	184,422.27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63,979.18	—	63,979.18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419.75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	—	22,098,397.3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091,525.66	—	21,091,525.6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9,488.22	—	6,132,947.47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549,656.55	—	805,004.68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1.80	—	3,771.80	—
其他应收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195,421.43	13,911,902.56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5,328.15	3,775,971.90
应付账款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47,154.99	1,087,195.75
应付账款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39.75	1,255,939.75
应付账款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3,752.98	3,752.98
应付账款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4.13	3,274.13
应付账款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	7,899.4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5,194,920.03	5,194,920.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6,557.55	4,486,557.5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82,835,698.07	290,795,042.5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87,669.50	9,242,773.36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	808,543,862.57	572,644,274.49
信用期内	235,394,438.29	304,674,661.25
1 年以内	176,406,001.12	110,002,129.43
1-2 年	88,209,354.04	123,729,593.03
2-3 年	99,582,464.26	44,144,918.20
3 年以上	255,605,011.46	216,382,613.64
小计	1,663,741,131.74	1,371,578,190.04
减：坏账准备	580,591,700.17	489,799,885.05
合计	1,083,149,431.57	881,778,304.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344,991.66	20.82	285,840,276.15	82.53	60,504,7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396,140.08	79.18	294,751,424.02	22.37	1,022,644,716.06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18,791,685.09	1.13	4,631,430.77	24.65	14,160,254.32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23,680,163.70	25.46	169,381,823.74	39.98	254,298,339.96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485,656,240.65	29.19	50,905,206.68	10.48	434,751,033.97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55,214,296.70	21.35	69,832,962.83	19.66	285,381,333.87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34,053,753.94	2.05	—	—	34,053,753.94
合计	1,663,741,131.74	100.00	580,591,700.17	34.90	1,083,149,431.57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42,126.40	18.89	233,374,248.11	90.06	25,767,87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436,063.64	81.11	256,425,636.94	23.05	856,010,426.7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54,189,904.78	3.95	5,945,636.02	10.97	48,244,268.76
组合 2 应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	412,351,994.82	30.06	147,559,519.52	35.78	264,792,475.30
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客户	267,599,890.45	19.51	29,497,062.32	11.02	238,102,828.13
组合 4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	333,006,241.37	24.27	73,423,419.08	22.05	259,582,822.29
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客户	45,288,032.22	3.30	—	—	45,288,032.22
合计	1,371,578,190.04	100.00	489,799,885.05	35.71	881,778,304.99

（3）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799,885.05	90,791,815.12	—	—	—	580,591,700.17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08,957,907.37	254,470,679.02
1 年以内	7,648,715.44	3,956,625.14
1-2 年	6,150,259.14	5,948,850.36
2-3 年	6,099,972.95	11,299,216.35
3 年以上	32,828,616.29	25,391,287.59
小计	361,685,471.19	301,066,658.46
减：坏账准备	38,830,947.46	32,018,148.14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42,611,216.09	171,926,750.10
甲方保证金	69,330,425.36	71,582,114.90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0,617,867.81	31,394,806.66
投标保证金	10,045,013.76	15,370,000.00
政府保证金	5,285,355.69	6,497,972.20
其他押金保证金	3,795,592.48	4,295,014.60
小计	361,685,471.19	301,066,658.46
减：坏账准备	38,830,947.46	32,018,148.14
合计	322,854,523.73	269,048,510.3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957,907.37	2,169,342.36	306,788,565.01	254,470,679.02	2,654,440.95	251,816,238.07
第二阶段	52,072,550.06	36,009,591.34	16,062,958.72	45,945,979.44	28,713,707.19	17,232,272.25
第三阶段	655,013.76	652,013.76	3,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合计	361,685,471.19	38,830,947.46	322,854,523.73	301,066,658.46	32,018,148.14	269,048,510.3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18,148.14	6,812,799.32	—	—	—	38,830,947.4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潍坊市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芜湖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3,990,228.70	3,724,952,209.99	4,227,886,914.62	3,896,895,423.14
其他业务	3,262,396.70	1,142,926.80	5,292,947.60	4,211,468.04
合计	4,177,252,625.40	3,726,095,136.79	4,233,179,862.22	3,901,106,891.1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89,665.0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　　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 责 人　熊建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 责 人：熊建益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50038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04 4 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1 月 /m 7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y 3 月 /m 1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1 月 /m 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1 月 /m 8 日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13

112

姓 Full name 闫钢军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50206539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FJICPA 2015年度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师编号:35020001152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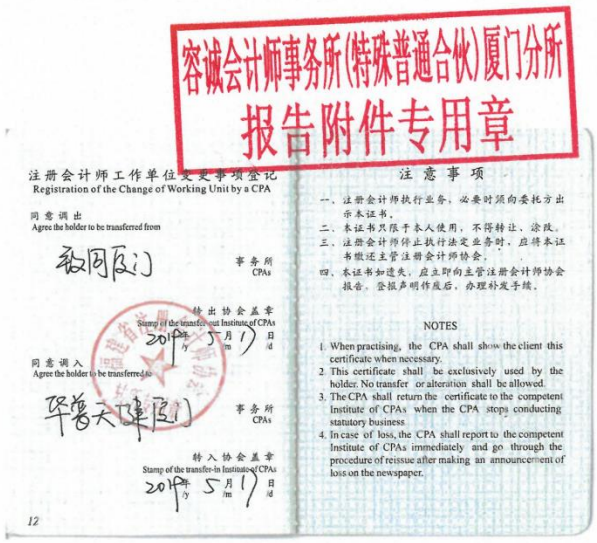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八、其他

获奖情况

1、奖项名称：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2、奖项名称：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3、奖项名称：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4、奖项名称：金科照母山项目 B5-1/05 地块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奖项名称：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项目幕墙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奖项名称：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03 栋商业裙房及车库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奖项名称：桐昆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一期）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奖项名称：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奖项名称：上海 SK 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奖项名称：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幕墙及外装饰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證　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浪潮科技园S02科研楼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部分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證　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金科照母山项目B5-1/05地块二标段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金象城商业综合体03栋商业裙房及车库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桐昆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一期）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太阳座（塔楼）外装饰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SK大厦项目外立面幕墙、擦窗机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幕墙及外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6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5800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建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7107190070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858000671
投标员	姓名：王秀宾 身份证号码：37152119890323663X 手机号码：15268553438 邮箱：wangxiubin@chinayasha.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12/1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19 日 至 长期

住　　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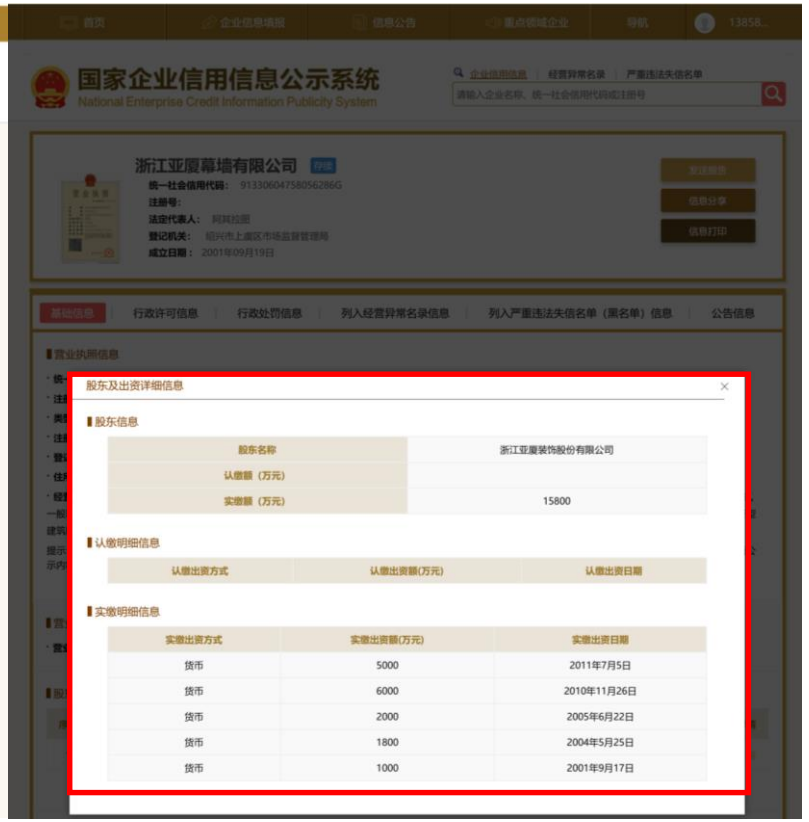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自身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224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授予：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　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20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4年12月10日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天沐琴台项目作为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项目的顺利建成，对进一步完善合作区综合配套功能、推动合作区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琴澳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天沐琴台项目面临工期紧迫、任务繁重、施工复杂等多重挑战之际，贵司挺身而出，构筑起坚强的战斗堡垒，吹响了攻坚的嘹亮号角。贵司同仁夜以继日、不辞辛劳，全力配合业主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展现出大局意识和专业素养。特别是在“百日攻坚”冲刺行动的关键时刻，贵司更是全力以赴，积极响应工作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贵司南部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蔡中亚全过程驻场指挥下，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范洪涛及项目管理团队齐心协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谨向贵司对项目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贵司全体参建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能持续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为推动琴澳共融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再创新的辉煌篇章。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国家战略的重大平台和重要载体，东翼-1 项目为合作区东翼重点推动建设的首批项目，建设意义重大。贵公司承接东翼-1 项目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以直属工管总经理蒋晓迪、项目经理康文旭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坚持“服务至上，安全发展”的管理理念，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在营销中心展示区幕墙的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突破建设实施难点，幕墙立面呈现效果得到各方认可。

对于贵公司及东翼-1 项目管理团队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努力及付出，我司在此提出表扬，望继续保持务实肯干、高效统筹和履约服务的精神，发扬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高质量、严要求的管理风格，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方面持续提升，顺利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打造行业优质工程标杆，成为河套合作区工程建设新名片。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 年 1 月 20 日

表扬信

致：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我司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之城铭宇大厦建设项幕墙项目” 幕墙工程前期配合工作期间，面对项目建筑外立面成本控制及技术配合等要求多重挑战，在贵司派驻张峰、冯家标、朱光等多位幕墙专业团队配合下，为项目前期筹备提供了全方位优质支撑：

方案深化与快速响应：主动跟进我司设计需求，多次方案优化均输出兼具美学效果与落地可行性的深化建议；针对幕墙节点难点，提前出具备选技术方案，协助我司高效完成设计定版。

多专业协同与现场踏勘：主动对接土建、机电等参建单位，梳理出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衔接风险点并协同制定规避方案；多次现场踏勘均提前规划路线、同步输出场地适配建议，助力我司完成前期施工条件的全面梳理。

贵司团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意识，保障了项目前期各环节的高效推进，得到我司多部门的一致认可。

在此，特向贵司及项目团队致以诚挚感谢！盼贵司在后续幕墙工程建设中延续优良作风，深化协作，共同推动项目优质落地。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合作顺遂！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4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幕墙专业劳务分包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				
3				
4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GY0E42T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伟

经营范围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2 号楼 301 室-18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Y0E42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0]011084

企 业 名 称：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丁伟

单 位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2号楼301室-18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2号楼301室-18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MA2GY0E42T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33E15069　　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编号： B2405000224O9LW00005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幕墙工程-李青松班组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联系人：张誉

联系人电话：17784731866

劳务分包人：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丁佳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2 号楼 3 层

联系人：李青松

联系地址：重庆市开县金峰乡金峰场 16 号附 12 号

联系人电话：13426339888

合同签订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上述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相互信任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且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承包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及劳务分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松山湖迎宾路与工业西路交界东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幕墙工程 等本工程幕墙装饰有关的一切劳务分包内容，由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即由乙方包单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投入使用、包工具、用具及机械、辅材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程施工周期：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就本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工期要求，同时须满足甲方指令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具体以甲方指令要求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计划为准。

三、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如业主方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验收标准或另有创杯要求的，以更高的质量要求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固定单价包干，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招标文件内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满足项目部要求，现场服从项目部管理。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4772157.65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4633162.77 元；税金 138994.8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自供的材料费（乙方自供辅材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工程零星辅助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加工费、人工费、叉车费、吊装费、到场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措施费（若有）、

5.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周青松 13602585768

2024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乙方（盖章）：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李青松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134263398888

邮箱：13426339888@163.com

乙方代表粘贴身份证处：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82360536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书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商铺 13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12 月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8236053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6]011110

企　业　名　称：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范书青

单　位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商铺13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一西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综合楼25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782360536L　　法定代表人：范书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33D17676　　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委员会

2026年03月18日

合同编号：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劳务一标（A/B 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联系人：方齐平

联系人电话：18608013964

劳务分包人：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范书青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商铺 13 号

联系人：刘仁中

联系人电话：13929927559

合同签订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上述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相互信任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且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承包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及劳务分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劳务一标（A/B 栋）

1.2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坂田医院后与东坡路相邻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劳务一标（A/B 栋）等本工程幕墙装饰有关的一切劳务分包内容，由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即由乙方包单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投入使用、包工具、用具及机械、辅材等，具体承包范

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工程施工周期：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以实际履行时间为准。

三、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如业主方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验收标准或另有创杯要求的，以更高的质量要求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固定单价包干，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招标文件内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满足项目部要求，现场服从项目部管理。

4.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 （￥ 8653134.49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叁元零肆分（￥252033.04 ），适用税率为 3 %），体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施工过程中的试水实验和完工后的淋水实验。乙方自供的材料费（乙方自供辅材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工程零星辅助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加工费、人工费、夜间加班费、叉车费、吊装费、到场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措施费（若有）、场地内材料及废料运输费、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运输费、安装费、多次倒运及垂直运输费、调试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机械配合费、城建制专项基金、安全劳保用品费、生活用水、电费、床、空调、生活区电线敷设、施工配电箱、劳务人员各项保险和医疗费用、证件费、培训费、赶工费、楼层增高以及人员多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同时乙方已合理预估对施工存在影响的客观因素，故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等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4.3 本合同中各分项工程工序单价，仅为方便乙方按月上报工程量及方便抢工而设定,如乙方

未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合分项工序单价的 75%进行结算。

4.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工期组织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5.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重要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龚杨豹 1353554233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乙方（盖章）：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商铺 13 号

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7EQ1JC6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督信息

名　　称　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岑明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线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 277 号 3 号楼 1-23 室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2030008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EQ1JC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2]029009

企　业　名　称：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岑明强

单　位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277号3号楼1-23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8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277号3号楼1-2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3MA7EQ1JC6J

法定代表人：岑明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33D87430

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B2508000125l0LW00001

南京佰汇广场 NO.2013G47 地块外立面幕墙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扫码验证

工程承包人：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阿其拉图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联系人：张坤

联系人电话：18356953329

劳务分包人：浙江甬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岑明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村

联系人：刘家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缪大庄村老家郢

联系人电话：13966783603

合同签订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上述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相互信任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其他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且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承包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及劳务分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南京佰汇广场 NO.2013G47 地块外立面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南京佰汇广场 NO.2013G47 地块外立面幕墙工程等本工程幕墙装饰有关的一切劳务分包内容，由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即由乙方包单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投入使用、包工具、用具及机械、辅材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1 日；

工程施工周期：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就本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工期要求，同时须满足甲方指令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具体以甲方指令要求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计划为准。

三、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如业主方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验收标准或另有创杯要求的，以更高的质量要求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固定单价包干，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招标文件内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满足项目部要求，现场服从项目部管理。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7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7087378.64 元；税金 212621.36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元整），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自供的材料费（乙方自供辅材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工程零星辅助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加工费、人工费、叉车费、吊装费、到场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措施费（若有）、场地内材料及废料运输费、场

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杨雄

联系方式：18867527815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浙江勇航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刘家塘

联系方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代表粘贴身份证处：



